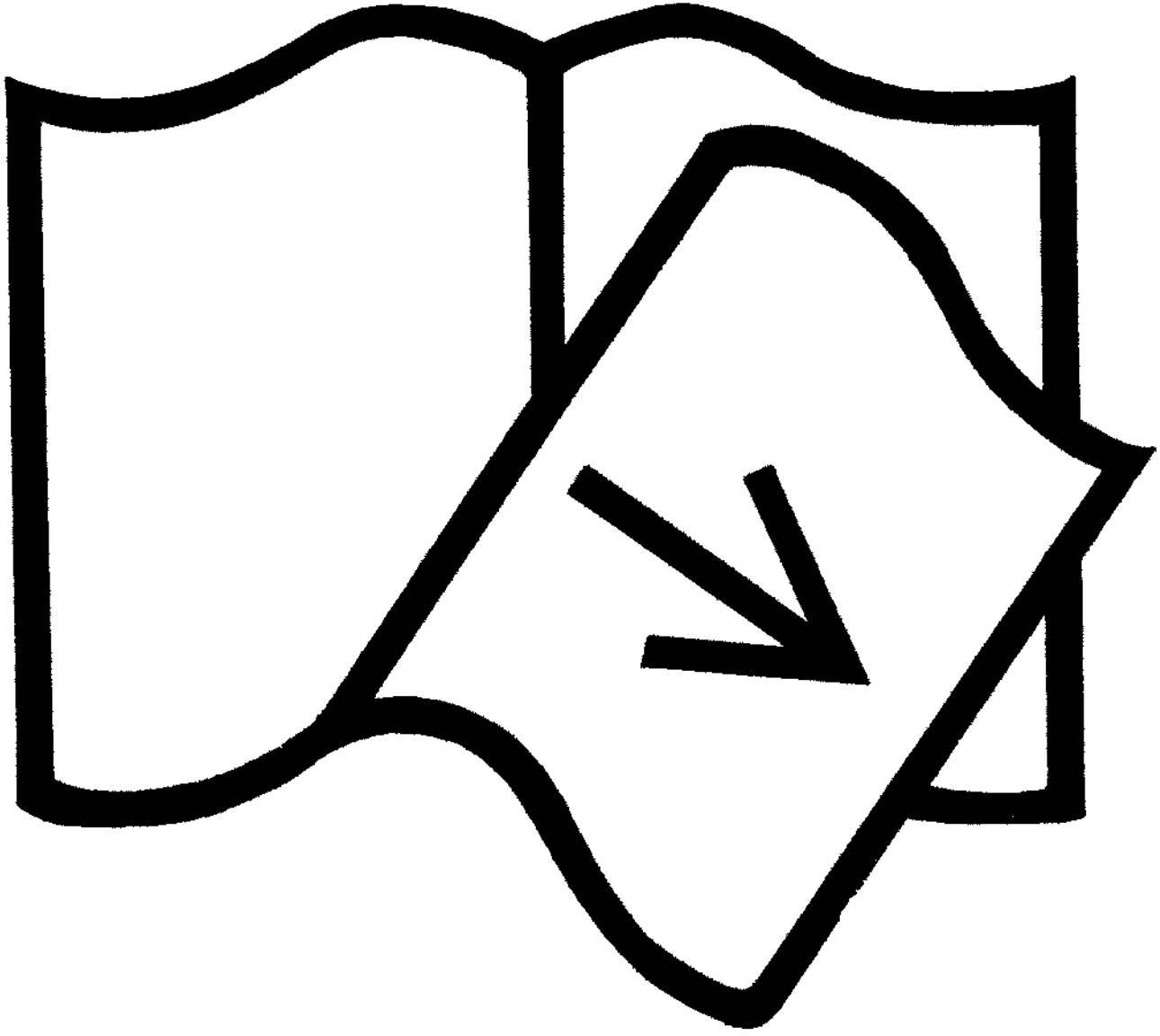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 月

期七第 卷三第

行發店書月新海上



原件短缺

Chinese Telegrams 2022
Radio 12022

Telephone 61305
11777

Cable Address
"ZEJAHNSON-SHANGHAI"
Code Use Bentley's

WHOLESALE AND EXPORT

DEALERS

For

In

Drugs and Chemicals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s
Surgical Instruments
Hospital Sundries
Essential Oils and Soluble Essences

Patent Medicine
Photographic Goods
Rubber Articles
Perfumery and Toilet Soap
Etc Etc

CORNER OF FOOCHOW & SHANSE ROADS, SHANGHAI

Price List Sent Free on Application

電報掛號 有線 二〇三三
無線 一三〇三三

五〇三一六 話電
七七七一

THE ORIENTAL DISPENSARY

房藥大美華海上

西藥市刊函索即寄

四馬路畫錦里轉角

| | | | |
|------|------|------|----|
| 西化衛家 | 細玻馳注 | 工照醫原 | 專運 |
| 醫粧生用 | 帶璃名射 | 業相療質 | |
| 處佳補良 | 綑料良新 | 藥材器藥 | |
| 方品品藥 | 布器藥藥 | 物料械料 | |

洽可也
 向各該支店接
 之事件請就近
 刊或有營業上
 欲函索西藥市
 較近之主顧如
 凡與以上二處
 華美大藥房
 杭州三元坊
 華美大藥房
 漢口一碼頭
 支店

15104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七期

目錄

| | |
|---------------|------|
| 在上海（四十自述的第四章） | 胡適 |
| 平等的呼籲 | 羅隆基譯 |
| 長方箱 | 吾廬譯 |
| 險惡 | 服初 |
| 湖上 | 何家槐 |
| 奇人史文朋 | 周驕子譯 |
| 牆 | 儲安平 |
| 詩 | 陳夢家 |

積……………方瑋德

一隻野歌……………方瑋德

我有……………方瑋德

鴛鴦……………荻荻

告訴你……………葆華

零星

人權不能留在約法裏……………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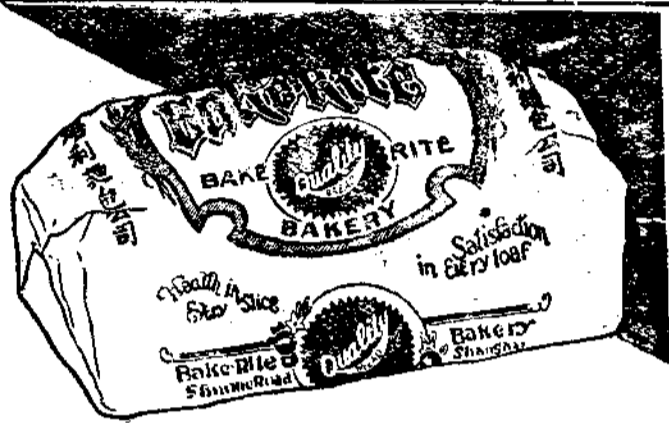
總統問題……………努生

民會選舉原來如此……………努生

書報春秋

腦筋和智慧……………沈有乾

道德哲學……………全增嘏



鼎鼎大名之焙利麵包

— 特色有五 —

- (一) 完全用機器製造。不用手工。故潔淨異常。
- (二) 細軟鬆勻，極易消化。
- (三) 滋養料富，極能補身。
- (四) 烘成土司，鬆脆無比。
- (五) 有長，圓，黃，白，葡萄等十餘種之多。任便選擇。

沙利文謹啓

電話一三八〇一號

地址南京路一〇七號

在上海（一九〇四——一九一〇） 胡適

——四十自述的第四章——

光緒甲辰年（一九〇四）的春天，三哥的肺病已到了很危險的時期，他決定到上海去醫治。我母親也決定叫我跟他到上海去上學。那時我名爲十四歲，其實只有十二歲有零。這一次我和母親分別之後，十四年之中，我只回家三次，和她在一塊的時候還不滿六個月。她只有我一個人，只因爲愛我太深，望我太切，所以她硬起心腸，送我向遠地去求學。臨別的時候，她裝出很高興的樣子，不會掉一滴眼淚。我就這樣出門去了，向那不可知的人海裏去尋求我自己的教育和生活。——孤另另的一個小孩子，所有的防身之具只是一個慈母的愛，一點點用功的習慣，和一點點懷疑的傾向。

我在上海住了六年（一九〇四——一九一〇），換了四個學校（梅溪學堂，澄衷學堂，中國公學，中國新公學）。這是我一生的第二個段落。

我父親生平最佩服一個朋友——上海張煥綸先生（字經甫）。張先生是提倡新教育最早的人，他自己辦了一個梅溪書院，後來改做梅溪學堂。二哥三哥都在梅溪書院住過，所以我到了上海也就進了梅溪學堂。我只見過張煥綸先生一次，不久他就死了。現在談中國教育史的人，很少能知道這一位新教育的老先鋒了。他死了二十二年之後，我在巴黎見着趙詒璿先生（字頤南，無錫人），他是張先生的得意學生，他說他在梅溪書院很久，最佩服張先生的人格，受他的感化最深。他說，張先生教人的宗旨只是一句話：「千萬不要僅僅做個自了漢。」我坐在巴黎鄉間的草地上，聽着趙先生談話，想着趙先生夫婦的刻苦生活和奮鬥精神，——這時候，我心裏想：張先生的一句話影響了他的一個學生的一生，張先生的教育事業不算是失敗。

梅溪學堂的課程是很不完備的，只有國文，算學，英文三項。分班的標準是國文程度。英文算學的程度雖好，國文不到頭班，仍不能畢業。國文到了頭班，英文算學還很幼稚，却可以畢業。這個辦法雖然不算頂好，但這和當時教會學堂的偏重英文，都是過渡時代的特別情形。

我初到上海的時候，全不懂得上海話。進學堂拜見張先生時，我穿着藍呢的夾袍，綠色呢大袖馬褂，完全是個鄉下人。許多小學生圍攏來看我這鄉下人。因為我不懂話，又不肯「開筆」做文章，所以暫時編在第五班，差不多是最低的一班。班上讀的是文明書局的蒙學

讀本，英文班上用華英初階，算學班上用筆算數學。

我是讀了許多古書的，現在讀蒙學讀本，自然毫不費力，所以有工夫專讀英文算學。這樣過了六個星期。到了第四十二天，我的機會來了。教蒙學讀本的沈先生大概也聽不起這樣淺近的書，更料不到這班小孩子裏面有人起來駁正他的錯誤。這一天，他講的一課書裏有這樣一段引語：

傳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沈先生隨口說這是左傳上的話。我那時已勉強能說幾句上海話了，等他講完之後，我拿着書，走到他的桌邊，低聲對他說：這個「傳曰」是易經的繫辭傳，不是左傳。先生臉紅了，說：「儂讀過易經？」我說讀過。他又問：「阿曾讀過別樣經書？」我說讀過詩經書經禮記。他問我做過文章沒有，我說沒有做過。他說：「我出個題目，撥儂做做試試看。」他出了「孝弟說」三個字，我回到座位上，勉強寫了一百多字，交給先生看。他看了對我說：「儂跟我來。」我捲了書包，跟他下樓走到前廳。前廳上東面是頭班，西面是二班。沈先生到二班課堂上，對教員顧先生說了一些話，顧先生就叫我坐在末一排的桌子上。我才知道我一天之中升了四班，居然做第二班的學生了。

可是我正在歡喜的時候，抬頭一看，就得發愁了。這一天是星期四，是作文的日子。黑板上寫着兩個題目：

論題：原日本之所由強。

經義題：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

我從來不知道「經義」是怎樣做的，所以想都不敢去想他。可是日本在天南地北，我還不清楚，這個「原日本之所由強」又從那裏說起呢？既不敢去問先生，班上同學又沒有一個熟人，我心裏頗怪沈先生太鹵莽，不應該把我升的這麼高，這麼快。

忽然學堂的茶房走到廳上來，對先生說了幾句話，呈上一張字條。先生看了字條，對我說，我家中有要緊事，派了人來領我回家，卷子可以帶回去做，下星期四交卷。我正着急，聽了先生的話，鈔了題目，逃出課堂，趕到門房，才知道三哥病危，二哥在漢口沒有回來，店裏（我家那時在上海南市開一個公義油棧）的管事慌了，所以趕人來領我回去。

我趕到店裏，三哥還能說話。但不到幾個鐘頭，他就死了，死時他的頭還靠在我手腕上。第三天，二哥從漢口趕到。喪事辦了之後，我把升班的事告訴二哥，並且問他「原日本之所由強」一個題目應該參攷一些什麼書。二哥檢了明治維新三十年史，壬寅新民叢報彙編，……一類的書，裝了一大籃，叫我帶回學堂去翻看。費了幾天的工夫，才勉強湊了一篇論說交進去。不久我也會做「經義」了。幾個月之後，我居然算是頭班學生了，但英文還不會讀完華英初階，算學還只做到「利息」。

這一年梅溪學堂改爲梅溪小學，年底要辦畢業第一班。我們聽說學堂裏要送張在貞，汪

言，鄭璋和我四個人到上海道衙門去考試。我和王鄭二人都不願意去考試，都不等到考試日期，就離開學堂了。

爲什麼我們不願受上海道的考試呢？這一年之中，我們都經過了思想上的一種激烈變動，都自命爲「新人物」了。二哥給我的一大籃子的「新書」，其中很多是梁啓超先生一派人的著述；這時代是梁先生的文章最有勢力的時代，他雖不會明白提倡種族革命，却在一班少年人的腦海裏種下了不少革命種子。有一天，王言君借來了一本鄒容的革命軍，我們幾個人傳觀，都很受感動。借來的書是要還人的，所以我們到了晚上，等舍監查夜過去之後，偷偷起來點着蠟燭，輪流鈔了一本革命軍。正在傳鈔革命軍的少年，怎肯投到官廳去考試呢？

這一年是日俄戰爭的第一年。上海的報紙上每天登着很詳細的戰事新聞，愛看報的少年學生都感覺絕大的興奮。這時候中國的輿論和民衆心理都表同情於日本，都痛恨俄國，又都痛恨清政府的宣告中立。仇俄的心理增加了不少排滿的心理。這一年，上海發生了幾件刺激人心的案子。一件是革命黨萬福華在租界內鎗擊前廣西巡撫王之春，因爲王之春從前是個聯俄派。一件是上海黃浦灘上一個寧波木匠周生有被一個俄國水兵無故砍殺。這兩件事都引起上海報紙的注意；尤其是那年新出現的時報，天天用簡短沉痛的時評替周生有喊冤，攻擊上海的官廳。我們少年人初讀這種短評，沒有一個不受刺激的。周生有案的判決使許多人失

望。我和王言鄭璋三個人都恨極了上海道袁海觀，所以連合寫了一封長信去痛罵他。這封信是匿名的，但我們總覺得不願意去受他的考試。所以我們三個人都離開梅溪學堂了。（王言是黟縣人，後來不知下落了；鄭璋是潮陽人，後改名仲誠，畢業於復旦，不久病死。）

一一

我進的第二個學堂是澄衷學堂。這學堂是寧波富商業成忠先生創辦的，原來的目的是教育寧波的貧寒子弟；後來規模稍大，漸漸成了上海一個有名的私立學校，來學的人便不限止於寧波人了。這時候的監督是章一山先生，總教是白振民先生。白先生和我二哥是同學，他看見了我在梅溪作的文字，勸我進澄衷學堂。光緒乙巳年（一九〇五），我就進了澄衷學堂。

澄衷共有十二班，課堂分東西兩排，最高一班稱為東一齋，第二班為西一齋，以下直到西六齋。這時候還沒有嚴格規定的學制，也沒有什麼中學小學的分別。用現在的名稱來分，可說前六班為中學，其餘六班為小學。澄衷的學科比較完全多了，國文英文算學之外，還有物理化學博物圖畫諸科。分班略依各科的平均程度，但英文算學程度過低的都不能入高班。

我初進澄衷時，因英文算學太低，被編在東三齋（第五班）。下半年便升入東二齋（第三班），第二年（丙午，一九〇六）又升入西一齋（第二班）。澄衷管理很嚴，每月有月

卷，每半年有大考，月考大考都出榜公佈，考前三名的有獎品。我的考試成績常常在第一，故一年升了四班。我在這一年半之中，最有進步的是英文算學。教英文的謝昌熙先生，陳×先生，張鏡人先生，教算學的郁先生，都給了我很多的益處。

我這時候對於算學最感覺興趣，常常在宿舍息燈之後，起來演習算學問題。臥房裏沒有桌子，我想出一個法子來，把蠟燭放在帳子外床架上，我伏在被窩裏，仰起頭來，把石板放在枕頭上做算題。因為下半年要跳過一班，所以我須要自己補習代數。我買了一部丁福保先生編的代數書，在一個夏天把初等代數習完了，下半年安然升班。

這樣的用功，睡眠不夠，遂影響到身體的健康。有一個時期，我的兩隻耳朵幾乎全聾了。但後來身體漸漸復原，耳朵也不聾了。我小時身體多病，出門之後，逐漸強健。重要的原因我想是因為我在梅溪和澄衷兩年半之中從來不曾缺一點鐘體操的工課。我從沒有加入競爭的運動，但我在體操的時間很用氣力做種種體操。

澄衷的教員之中，我受楊千里先生（天驥）的影響最大。我在東三齋時，他是西二齋的國文教員，人都說他思想很新。我去看他，他很鼓勵我，在我的作文稿本上題了「言論自由」四個字。後來我在東二齋和西一齋，他都做過國文教員。有一次，他教我們班上買吳汝繪刪節的嚴復譯本天演論來做讀本，這是我第一次讀天演論，高興的很。他出的作文題目也很特別，有一次的題目是「物競天擇，適者生存，試申其義」。（我的一篇，前幾年澄衷校

長曹錕先生曾在舊課卷內尋出，至今還保存在校內。這種題目自然不是我們十幾歲小孩子能發揮的，但讀天演論，做「物競天擇」的文章，都可以代表那個時代的風氣。

天演論出版之後，不上幾年，便風行到全國，竟做了中學生的讀物了。讀這書的人，很少能了解赫胥黎在科學史和思想史上的貢獻。他們能了解的只是那「優勝劣敗」的公式在實際政治上的意義。在中國屢次戰敗之後，在庚子辛丑大恥辱之後，這個「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公式確是一種當頭棒喝，給了無數人一種絕大的刺激。幾年之中，這種思想遂像野火一樣，延燒着許多少年人的心和血。「天演」「物競」「淘汰」「天擇」等等術語都漸漸成了報紙文章的熟語，漸漸成了一班愛國志士的「口頭禪」。還有許多人愛用這種名詞做自己或兒女的名字。我有兩個同學，一個叫做孫競存，一個叫做楊天擇。我自己的名字也是這種風氣底下的紀念品。我在學堂裏的名字是胡洪駢。有一天的早晨，我請我二哥代我想一個表字，二哥一面洗臉，一面說：「就用「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適」字，好不好？」我很高興，就用「適之」二字。（二哥字紹之，三哥字振之。）後來我發表文字，偶然用「胡適」作筆名，直到考試留美官費時（一九一〇）我才正式用「胡適」的名字。

我在澄衷一年半，看了一些課外的書籍。嚴復譯的羣己權界論，像是在這時代讀的。嚴先生的文字太古雅，所以少年人受他的影響沒有梁啟超的影響大。梁先生的文章，明白曉暢之中，帶着濃摯的熱情，使讀的人不能不跟着他走，不能不跟着他想。有時候，我們跟他走

到一點上，還想望前走，他却打住了，或是換了方向走了。在這種時候，我們不免感覺一點失望。但這種失望也正是他的大恩惠。因為他盡了他的能力，把我們帶到了一個境界，原指望我們感覺不滿足，原指望我們更朝前走。跟着他走，我們固然得感謝他；他引起了我們的好奇心，指着一個未知的世界叫我們自己去探尋，我們更得感謝他。

我個人受了梁先生無窮的恩惠。現在追想起來，有兩點最分明。等一是他的新民說，第二是他的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梁先生自號「中國之新民」，又號「新民子」，他的雜誌也叫做新民叢報，可見他的全副心思貫注在這一點。「新民」的意義是要改造中國的民族，要把這老大的病夫民族改造成一個新鮮活潑的民族。他說：

未有四肢已斷，五臟已瘵，筋脈已傷，血輪已涸，而身猶能存者；則亦未有其民愚陋怯弱渙散混濁而國猶能立者。……苟有新民，何患無新制度，無新政府，無新國家！（新民說）

他的根本主張是：

吾思之，吾重思之，今日中國羣治之現象殆無一不當從根柢處摧陷廓清，除舊而布新者也。（新民議）

說的更沉痛一點：

然則救危亡求進步之道將奈何？曰，必取數千年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而奮粉之，使

數千萬如虎如狼如蝗如蛾如蛆之官吏失其社鼠城狐之憑藉，然後能滌盪腸胃以上於進步之途也！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清而辭闢之，使數百萬如鱉魚如鸚鵡如水母如畜犬之學子毋得搖筆弄舌舞文嚼字，爲民賊之後援，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實也！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二：一曰無血之破壞，二曰有血之破壞。……中國如能爲無血之破壞乎？吾馨香而祝之。中國如不得不爲有血之破壞乎？吾衰絰而哀之。（新民說，論進步）

我們在那個時代讀這樣的文字，沒有一個人不受他的震盪感動的。他在那時代（我那時讀的是他在壬寅癸卯做的文字）主張最激烈，態度最鮮明，感人的力量也最深刻。他很明白的提出一個革命的口號：

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同上）

後來他雖然不堅持這個態度了，而許多少年人却衝上前去，不肯縮回來了。

新民說的最大貢獻在於指出中國民族缺乏西洋民族的許多美德。梁先生很不客氣的說：

五色人相比較，白人最優。以白人相比較，條頓人最優。以條頓人相比較，盎格魯撒

遜人最優。（敘論）

他指出我們所最缺乏而最須採補的是公德，是國家思想，是進取冒險，是權利思想，是自由，是自治，是進步，是自尊，是合羣，是生利的能力，是毅力，是義務思想，是尚武，是

私德，是政治能力。他在這十幾篇文字裏，抱着滿腔的血誠，懷着無限的信心，用他那枝「筆鋒常帶情感」的健筆，指揮那無數的歷史例證，組織成那些能使人鼓舞，使人掉淚，使人感激奮發的文章。其中如論毅力等篇，我在二十五年後重讀，還感覺到他的魔力。何況在我十幾歲最容易受感動的時期呢？

新民說諸篇給我開闢了一個新世界，使我徹底相信中國之外還有很高等的民族，很高等的文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也給我開闢了一個新世界，使我知道四書五經之外中國還有學術思想。梁先生分中國學術思想史為七個時代：

- 一、胚胎時代 春秋以前
- 二、全盛時代 春秋末及戰國
- 三、儒學統一時代 兩漢
- 四、老學時代 魏晉
- 五、佛學時代 南北朝，唐
- 六、儒佛混合時代 宋元明
- 七、衰落時代 近二百五十年

我們現在看這個分段，也許不能滿意。（梁先生自己後來也不滿意，他在現代學術概論裏已不認近二百五十年為衰落時代了。）但在二十五年前，這是第一次用歷史眼光來整理中國舊

學術思想，第一次給我們一個「學術史」的見解。所以我最愛讀這篇文章。不幸梁先生做了幾章之後，忽然停止了，使我大失望。甲辰以後，我在新民叢報上見他續作此篇，我高興極了。但我讀了這篇長文，終感覺不少大失望。第一，他論「全盛時代」，說了幾萬字的緒論，却把「本論」(論諸家學說之根據及其長短得失)全擱下了，只註了一個「闕」字。他後來只補作了「子墨子學說」一篇，其餘各家始終沒有補。第二，「佛學時代」一章的本論一節也全沒有做。第三，他把第六個時代(宋元明)整個擱起不提。這一部學術思想史中間闕了三個最要緊的部分，使我眼巴巴的望了幾年。我在那失望的時期，自己忽發野心，心想：「我將來若能替梁任公先生補作這幾章闕了的中國學術思想史，豈不是很光榮的事業？」我越想越高興，雖然不敢告訴人，真打定主意做這件事了。

這一點野心便是我後來做中國哲學史的種子。我從那時候起，便留心讀周秦諸子的書。我二哥勸我讀朱子的近思錄，這是我讀理學書的第一部。梁先生的德育經和節本明儒學案，也是這個時期出來的。這些書引我去讀宋明理學書，但我讀的並不多，只讀了王守仁的傳習錄和正誼堂叢書內的程朱語錄。

我在澄城的第二年，發起各齋組織「自治會」。有一次，我在自治會演說，題目是「論性」。我駁孟子性善的主張，也不贊成荀子的性惡說。我承認王陽明的性「無善無惡，可善可惡」是對的。我那時正讀英文的格致讀本(The Science Readers)，懂得了一點點最淺近的

科學知識，便搬出來應用了！孟子曾說：

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

我說：孟子不懂得科學，——我們在那時候還叫做「格致」，——不知道水有保持水平的道理，又不知道地心吸力的道理。「水無有不下」，並非水性向下，只是地心吸力引他向下。吸力可以引他向下，高地的蓄水塔也可以使自來水管裏的水向上。水無上無下，只保持他的水平，却又可上可下，正像人性本無善無惡，却又可善可惡！

我這篇性論很受同學的歡迎，我也很得意，以為我真用科學證明告子王陽明的性論了！

我在澄衷只住了一年半，但英文和算學的基礎都是在這裏打下的。澄衷的好處在於管理的嚴肅，考試的認真。還有一樁好處，就是學校辦事人真能注意到每個學生的工課和品行。白振民先生自己雖不教書，却認得個個學生，時時叫學生去問話。因為考試的成績都有很詳細的記錄，故每個學生的能力都容易知道。天資高的學生，可以越級升兩班；中等的可以半年升一班；下等的不升班，不升班就等於降半年了。這種編制和管理，是很可以供現在辦中學的人參考的。

我在西一齋做了班長，不免有時和學校辦事人衝突。有一次，爲了班上一個同學被開除的事，我向白先生抗議無效，又寫了一封長信去抗議。白先生懸牌責備我，記我大過一次。

我雖知道白先生很愛護我，但我當時心裏頗感覺不平，不願繼續在澄衷了。恰好夏間中國公學招攷，有朋友勸我去考；考取之後，我就在暑假後（一九〇六）搬進中國公學去了。

廿，三，十八，北京。

平等的呼籲 A Plea For Equality

拉斯基著
羅隆基譯



從法國革命以後，對民主政治的懷疑，沒有一個時代比現在還厲害。民主主義是一個不容疑問的最高的理想，這地位已傷失了；如今很少的人是這樣可憐，肯來崇信他。有些人看不起民主主義包含的中產階級的觀念；有些人堅持他是絕對缺乏能率；更有些人，說他受不住科學的分折。大家告慰我們，說民主政治的立腳點，是個已受排斥的平等謎。他是浪漫主義不自然的後裔。他是盧騷和姪媛曖昧結合的嬰兒。他的原則，大家說，受不住考驗。除了拿法律來解釋自由，自由是沒有意義的；法律的根本條件是威權與服從。平等，假使真可做到的話，一定是單單的強優秀為平庸；強精明能幹者去適合潘諾柯納斯提斯 (Procrustes) 的牀（註一）自然界並沒有為他的牀造人。博愛，在一個物競天擇的世界，簡直是癡狂；除非我們有了安全，我們談不到愛人，在一個優勝劣敗的尖塔式的社會裏，除非我們蹈在鄰人的身上，我們找不着安全。一種政治制度，在十九世紀認為可望不可及的，如今全世界都向他起了疑問。認定熱心平民政治制度的時期，如今已告終結；再沒有比這方法，更易得名了。

然而一個深刻的觀察者，對這種態度，亦有點懷疑。民主運動，不是一個歷史上偶然意外的事件。他的起來，是有明顯的理由；直到如今，依然有可推考的原則。民主主義的起

來，是對一種享特權的人的抗議：那種享特權的人，他們住的優越的地位，與社會的福利，沒有密切的關係。人們都覺悟了，享不着權利，就是得不着利益。他們知道了，假使他們是受他們中某一部份人的統治，經過相當的時期，一定是爲某一部份人的利益，他們在受統治。痛苦的經驗告誡他們，權力是當權者的鴆毒；沒有一朝代，沒有一階級，他們專擅政權，結果不會把他們私家的利益和公家的幸福混合起來的。他們知道，權利會把成見變成原則。以後，專權者再拿理由來解釋保持現狀的緣由，不拿理由去滿足社會客觀的需要。一言以蔽之，他們知道，假使政府的目的是在民衆的幸福，達到這目的的重要條件。就在民衆自己管理政府。

一七八九年到如今，差不多過了一百五十年了。我們現在可以起手清查那次翻天覆地的變動的結果。廣義言之，他使中產階級的商人，獲得權力。最重要的結果，他打破防止中等階級抬頭的政治特權。最少，在西方，人人有重要者政治的自由。那裏有普選；那裏有比較多量的言論及結社的自由；那裏，貧賤者有做執政官吏的機會。那種舊觀念，政府是銅鑿的貴族們天然的領域，這種觀念，確實送到歷史的古物陳列所去了。絕對不容否認，普通人如今生活的範圍，是比從前任何時代都要廣闊些。給他們政治思想的訓練，他們就可以在國家的政治舞台上盡他們的一部份的責任。給他們組織的知識，羣衆普遍的意志，有了相當的力量，就有成爲法律的希望。國家是人人國家。國家不是有了分疆劃界的存心而後建設的制

度。在這個重要的意義上，如今政治的國家是個民主的國家了。

政治的國家雖然是民主，這並不能說我們是民主社會的份子了。政治上最特出的事實是平等。畢斯麥的主張，最好的政府是合理的與慈惠的專制，這種主張，得不着大家的同情了。因為歷史的經驗已證明，沒有專制是可以繼續為慈惠的和合理的。除民主政府外，任何政體，有個不可救藥的缺點。他防礙人類的精神自然的發展。別類的政府，阻礙文明的進步，因為他看輕人民。他犧牲多數，提高少數；這是道理上說不過去的。當法國的皇帝統治法國，英國的貴族統治英國，那些得到利益的人，很少是那些為國盡勞的一班人。民主原則最少有這層大便宜，人民對公共的利益，可以平等的享受。承認人們國民的資格，人們的人格就尊重了。給普通人創造的精力開條新的道路，不止是提高了人們的道德，同時讓國家在一個比較從前更廣闊的結論上去找經驗，這又增進了政治的國家的品質。政治的民主主義，杜奎爾(Tocqueville)傲悔的承認，開化了民衆，比前次任何制度都多。

(二)

然而政治的民主主義，只包含政治的平等。固然不必故意輕視，然亦不必故意去誇張政治平等的重要。現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社會方面和經濟方面的平等，並沒有隨政治的平等出現。因為政治到底是生活上比較的一小部份，容許個人的人格繼續發展的地位，換言之，

個人的精神能夠自由活動的地位，依然很明顯的狹小。財產的分配是很明顯的不平等；教育機會的分配，又與此相差有限。現在世界上除美國外，職業上的父業子繼的程度，真是駭人聽聞。平民政治的國家，直到現在，還不能夠變換社會組織上的不平等。結果，到處是深沈的失意。到處都覺得，政治制度的本身，影響根本的社會的變更，遠不如用革命方法，得來單單的幾條立法的變更的力量大。十九世紀宣傳選舉是實現社會福利的大道。二十世紀好像主張暴動是激進的改革的催生婆了。這種不同的觀念——連觀念所包含的一切危險在內——是我們不能把平等的思念應用到政治範圍以外的結果。因為沒有平等，就沒有自由；沒有自由，就不能達到人類的人化（註1）（Humanization of Mankind）

我說，沒有平等，就不能夠有自由。一切歷史都證明兩者互相爲命。因爲，假使自由的意義，是人的精神繼續不斷的向外發展的力量，那麼，這種力量除非在平等的社會裏，很難實現。在個社會裏，有貧富的分別，有智慧的分別，那裏一定找得到主奴的分別。有錢財，就有勢力；有教育，就有威權。因爲貧窮或失教而受制於人，等於一蔭陰地的樹木，他枯萎，因爲他受不着陽光。貧窮和失教，麻木人的智能，壓制人的精力。自然，確實的，有些人因壓迫的力量，激起他去征服環境。然而普通人不能如此。反過來，一個不平等的社會所引起的低等複雜，把個人一往直前的勇氣打銷了。對一個他們不能充分發展自己的環境，他們亦安之若命了。他們與富足的或文化的階級，相隔這樣遠，他們就興奮不起來，去打破

這種疆界。他們甘居野蠻，因為權力和思慮，這些東西太高雅了，他們不能了解。粗糙的文學美術，獸性的色欲，物質的和粗俗的東西，這些，在他們，於願已足。因為他們的低下，他們就被認為無進步的可能。貴族，姑無論其資產上的或血統上的，從來不認識這種墮落的秘密。一半，他們認這是他們高貴的反證；一半，他們歡迎這是他們安穩的保障。他們拿這種外來的區別當作他們內在的本質的證據。他們並不考察他們接收這種分別的根由。

貴族階級，有史以來，就有不能思想這個短處。他們是社會的一部份，然而他們不能體解社會其餘大部份人的慾望與本能。因此，他們總不明白，追求平等的慾望，是人類最耐久的情緒中之一種。政治學起原的時候，亞里斯多德已經看出來，不能滿足這種情緒，是一切革命的重要的禍因。如今，依然是這樣。因為，什麼地方，人的習慣有很大的分別，人的見解也就有很大的區別。思想有很大的區別，社會連貫的根基就失却了。聖經上說，一家分裂，不能自立。一個國家分為貧富兩階級，就等於一家自裂。只有大家在共同的努力上，得着同等的利益，那裏纔有純正的感情為他們的團結。不平等利益的實現，就不可避免的產生不公平的感覺，這感覺就引起翻報不均的概念。階級中高不可測的崖岸就建築起來了。最後，總是革命的一個結局。

所以，在圖謀生活上，人與人中間，分別愈小；人與人中間，友誼的關切愈大。在一個社會裏，像我們如今的社會裏，人與人間一切的區別，很少在理性的原則上可以解釋得了。

因此這些區別就更露痕跡，更形加重。我們有富足的男女，他們對生產的總量，沒有一日工作的貢獻。我們有貧窮的男女，他們在不斷的工作裏，從不知道片刻的休息。富有，在我們如今的社會，這般的普通，是意外的結果，是腐敗的結果。富有，是滿足根本與社會不相關的欲望的能力的結果。如今錢財的享有，與社會的利益，是不發生關係的。換句話說，如今社會上一切的經濟的不平等，不能解釋不平等之所以然，不能令人承認這些不平等的正當。那些認他爲必要的人，總站在保守一方面。他們總在尋找對貧窮人可能的讓步，由這種讓步，他們可以好一點去自爲保全。慈善事業和社會立法是富人保持貧窮者聽命不犯上的賦稅。這些事情，不但是根本剷除貧窮的鼓勵，他們並且成了通常故例的事情。這些事情的本性，就防止做這類事情的人養成一種文明的品質。我們這種不平等的制度，在富人方面勒收贖金，因此腐化了富人的良心；在貧人享受的方面，給他們利益的時候，表顯他們的下賤，這又破壞了他們創造的能力。富者，討厭施舍的辦法；貧的恨強迫的收受。

這種制度，進一步，是一代一代的站腳不住了。他衰弱下來，因爲，第一，宗教的威權不擁護他了。第二，教育的普及，是日更日破壞這種階級的區別了。貧窮假使有種深切的宗教觀念伴着，貧窮很少引起嫉妬，因爲窮人或者覺得他的天職應接受上帝的定命，或者因爲他們覺得有種把握，死後他們有相當的酬報。如今，他們不覺得他是上帝特垂青眼的人了。與其成爲一個充分昏迷的基督徒，他們一天一天的要他們的天堂在此生實現了。並且，如今又

有繼續提高教育的標準的必要；一方面因為受了教育的工人，是增加生產力的條件；一方面，有教育的民主主義，是社會和平的根本條件。然而教育在平民中的第一個結果，是這樣的觀念；姑無論任何不平等可以拿社會需要來解釋，現在的不平等是不可解釋的。總而言之，我們愈教育，我們愈向平民暴露，我們的文明所立腳的道德原則是殘缺的。我們既然把政權給一班人民了，人民或者利用民主政治制度來補救這殘缺，或者他們要根本另找能夠補救殘缺的制度。

(三)

「我們的不平等，」安諾德 (Matthew Arnold) 這樣說，「使上等階級物質化，中等階級鄙俗化，下等階級野獸化。」化的程度，又以人們中不平等的程度為比例。任何人，稍為留心我們的金錢政治的習慣的人，就可以看出來，金錢政治的愚頑鄙俗的標準，在社會的一隙一角都表現出來。有錢的人，他們就可執政，這就是說，政治以金錢為轉移。他們叫別個階級所景仰的，不是思想的高超，人格的高尚，生活的完美，是地位，外表，奢侈，或者其他錢財可以表現出來的東西。換言之，人們對這種金錢政治所景仰的，並不是什麼可以提高心思的質料。那些羨慕這類事情的人，他們羨慕外表，他們亦極力求在他們本身的外表上來發展，來捉摸外表上這般神氣。維持不平等，實際上，我們是維持那些阻止人類進化的條

件。因爲任何地方，一班令人景仰的人，他們令人景仰的唯一的品質，是佔取的天才，或者，是保守先人遺留的產業，那裏自然沒有偉大精神發展的機會。不平等這個宗教，真的，連神祕這點利益都沒有。他是太切實，太粗糙，太橫暴去產生神祕。和其他缺乏仁慈的宗教一樣，不平等這宗教，他的信徒，只有他自己的小影。

進一步，我們的不平等宗教，還有另一方面要討論。在任何社會裏，最重要的顧慮之一，是法律上平等保護的需要。在我們的社會裏，最確定的東西是，貧富的不平等，就是法庭待遇的不平等。有錢的人犯了法差不多總可以保釋，窮人就不認這樣。罰金，在富人不算一回事；然而在窮人就可破產傾家，拿不出錢來的話，就只好嘗嘗鐵窗滋味。富人，法律上的一切的專門的玩意，他可惟取惟求；窮人，大多數，只好接受公家派給他的義務律師，或者就倚靠裁判官在他們詞不達意裏去看清是非。分別還不止此。在一個小書記算是吞款的事，在個百萬家財的人就算是理財的方法。在東倫頓算是不法行動的，到了(Temple Bar)的西頭，算是闊人的興致。什麼在(Poplar)是盜竊的，到了(Kensington)是癡狂(註三)。對(Sacco)和(Vanzetti)的命運，我們沒有良心的主張；但是(Thaw)先生的百萬家財，就可使他逃避他們那樣的命運。實際上，只有有平等的財力，纔能有平等的法律。法律上一個人能得到多少公道，大部份，是看他們銀行存款的多寡爲標準。

同一觀點，可以拿來討論不平等在教育方面的結果。縱使在實行了普及教育的地方，數

育，在大多數的人，到了十四歲就完了。那就是說，智識的分析，那個必要公具，在窮人是不能運用。智識和發揮他們的經驗的權力，變成少數人的專利。在不受教育的人，因為沒有能力來發表他們的要求，最壞的，就成了無所要求。這絕對墮落了人類的精神。大多數的男女，一生對文明這付遺產，絕對莫明其妙。然而，個人的接觸除外，一個沒有機會接近這付遺產的人，一定不知道這是生命能供給我們的快樂的重要源泉。取替他們接近這付遺產的機會，並沒有根本打銷他們的好奇心的衝動。不過把這個衝動令他傾斜到不能為社會謀利益的道路上去。教育是極大的一個開化家。最重要的，因為缺乏教育的緣故，就令人返於野獸。缺乏教育的代價，在孟克斯脫 (Manchester) 的窮窘和芝加哥 (Chicago) 的流氓世界裏可以看見。最重要的，一班無教育的人，不能明瞭文明的脆弱易於摧殘。這是教育上不平等的代價。他們感覺憤怒的絕望與安定的失望；他們不知道怎樣去找失望和絕望的來源。我們沒有教育他們怎樣去補救，我們只好聽其破壞。

進一層，不平等在心理上的結果。更不能不談及。不平等把社會分成發令的與受命的兩種人。第二種階級，因為傷失了創造的能力，他們自由的可能，亦被剝奪了。第二種階級的份子，學生做了無可逃避的奉命行事的囚犯。這種結果，受命者並不是自作孽。拿他們的生計，與執政者的生活比較，後者自己手中的創作權力是繼續不斷，自然前者人格表現的機會是不存在了。同時發下來的命令亦是不負責任的，因為這些命令發下來的時候，大概是依據

錢財的有無，不是依據命令本身的功用。農夫，家僕，工廠裏的工人，充分的成了有機的工具。這種工具，亞里斯多德認定是奴隸的精華。在心理方面，窮人的經驗只是他們天然衝動不斷的摧殘。他們一切都沒有實驗的場所。這是人格發展上的災害。經濟的平等，在他們看來，是停止這種少數資產階級把持政權的政治。這少數人他們生活上唯一目標是個人的快樂和個人的利益。我們很能夠了解服從醫生，服從關稅員，服從警察的必要。在這些上面，我們能夠明瞭，醫生，關稅員，警察對執行的法制上的原則，他們和我們一樣，己身就是奴隸。他們對這些命令的結果，並沒有自利的成見。然而那少數把持經濟權力的執政者就不同了。他們的命令，很少是沒有成見的。命令絕對不會從某種原則上發出來，假使發命者不選擇那種原則。結果，受命的人是損失自由，因為他們強迫執行他們的命令，那些命令的目的，受命者是沒有份的。

強制，與思想的自由，不能同時並立的。要保全社會生活上的不平等，大多數人的思想一定要受管束。報紙，廣義說起來，是資產階級的工具。報紙本然就是他們所有的。如今所有權特別集中在他們了。報紙又靠有錢的人的廣告賺錢，對有錢的人，更不敢得罪。於是報紙滿載了偏袒的新聞，這些新聞主要的目標就在造作一種為維持不平等很順利的空氣。我們的執政，很可以採納 (Fletcher of Saloun) 的格言，並且說只要他們可以操縱新聞，他們就不管誰在製造國家的法律。無論任何旁觀者，姑無論他如何努力求公正，在成見的雲霧裏，

暗示的雲霧裏，壓制的雲霧裏，要找出清白的事實來，是不容易。然而這就是這些雲霧小心謹慎的目標，把保障不平等做基本原則的制度，他的一切實際動作都遮蓋起來。

在教育上比較好一點，然而大體依然是這種現象。學校或大學，有個政治或經濟的激進的聲名，是很危險。那些把持任用人員職權的人們，本身就是財富階級所推薦；從免職到失去陞級機會，他們把很厲害的防止僱員最後思想自由的工具拿在手裏。任何人，他只要看看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一切調查的報告，或者分析那些與工團發生關係的教員的歷史，一定十分明瞭，教育上的思想自由，到了思想與現存社會制度相衝突的當兒，大部份就不能存在了。有些美國經驗過的荒謬絕倫的事，或者在英國還沒有發現。然而這是因為英國在選派教員的時候，比較小心；免職就比較的不必要了。在神道學方面，英國的成績，就不是一個很光榮的成績。就在今日，牛津和劍橋兩大學，神道學的講授是英格蘭教會小心保衛的專利品。結果，在學校及大學中，對制度的講解，在絕大多數中，一定認定智識上絕對要維持現存制度。與蘇俄的情形，的確一樣，真理就是共產的真理，在教室裏寫上一面牌：「不許違此」。更厲害一點的，把不平等社會裏的一切制度，當作社會秩序上絕對不可逃避的必然情形。我們的教育制度，不是拿來訓練人民的心思，做批評研究的工具，是拿來強迫人民對一切少數專政者有利益的先決事件去服務。

(四)

我們給不平等的代價是很重大的。一班民衆都被非人化了。中等階級大概都在追逐與崇拜財產的圈套中。他們差不多沒有時間，並且沒有興趣去繼續領受那些有精神價值的經驗。有錢的人，一生在熱狂中追尋無目的快樂。那些快樂，在他們得到的時刻，可以暫時滿足他們的慾望。把社會上的資格，和地位，當作目的，這並不是產生偉大的文明的理想。然而在個認不平等爲最重要的自然律的社會裏，上面說的當然是不可逃避的結果。要維持資格與地位爲理想，一定要輕視一班別創新路的人物。我們的人格，一定要鋪成那樣模樣，使他能夠合這個模型。就在慈善事業上，大家也不從慈善事業的目標上着想，是看什麼人贊成這種慈善事業。一個英國的社會服務者要爲他的組織籌款，他完全知道，假使他能得着皇太子的允許，用他的名義進行，他可以得雙倍的款項。在紐約，在一個大戲園裏，演戲募捐，用「青年團」(Junior League)的團員做他的贊助人，比戲園公會自己幹的，捐款一定多多了。不足信仰的組織，像英國的櫻草團 Primrose League 美國的革命先烈遺女會，(Panglos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n America)，就靠不平等的社會裏，一種諂上屬下的心理，做他們的供養。一些很古怪的名詞，什麼蕭伯納的大東道主婦，什麼韋爾士的大東道主婦，什麼愛因斯坦的大東道主婦，什麼麥唐納的大東道主婦，這一班主婦招待這班名人，並不是對名

人有興趣或表同情，不過要得到與大人物社交的廣告價值。

一個不平等的社會，要有統一的和一致的見解爲他自身保全的條件。這樣不平等的社會就致了個性的死命；因爲個性總包含新奇與特出的東西。這些東西是傳統習慣上的危險。不平等的社會，要強迫社會份子接受信仰，思想，習慣，律例，以防止社會份子的自行發展。自行發展是增進文明的道路。強迫我們過一種我們暴戾的社會裏通常的生活，等於強迫我們信一種宗教，一種對智識，對美術，對儀表的要求都無法滿足的宗教。關於智識的要求：社會就不能容忍我們來討論對社會與經濟組織的真理。假使要民衆依然合式的阿諛他們的主人，我們就只能給民衆一些淺薄的教育。在性的許多重要的問題上，我們就維持一個小心奸詐的鹹默。「一個好的婚姻」(A Good Marriage)，這幾個字，此中隱含的意義，是悲慘而帶滑稽的證據，證明男女結合的理想的可悖謬。再說美的要求：美的要求，在如今我們的窮窘，我們的工廠，我們的偉大的別墅說起來，認他比財產的要求要退讓一步。成功的美術，是迎合粗鄙的要求的美術。是暫時所讚許的美術。因爲他要要求勢利者的欣賞。當英國要選派國家美術館的董事，他們不推佛賴(Roger Fry)但是推葛莊(Lord Curzon)他們不選賓陽(Laurence Binyon)但選沙松(Philip Sassoon)。(註五)最後，儀表的要求：澈底說，那是很明白的，在一個連生活上莊重的基本原則都無遵守的可能的社會裏，更產生得什麼儀表？這個稜形的社會的中上階級，賈爾斯渥茲(Galworthy)和浦諾斯提(Proust)已爲我們形容夠

了。儀表並不是說，像我們如今的制度所說的一樣，勉強設法去維持一個人的社會上的地位。儀表並不是指如今紐約，倫敦，巴黎，羅馬那些仔細得可憐可怕的小節的規矩，指他們那些可笑的形式，指他們那些可恥般的在報紙的社會欄中出拳頭的要求。哥門德公爵 (Duke de Guermantes) 肯親自到戲園裏去拿他的入場卷，對戲園的用人，就比較其他官爵低一點的人是客氣些，因為公爵的資格更高的緣故。這就是我們如今社會的真實的象徵。

與其生活着，希望找對的事情去做，如今我們生活着，怕做了錯的事情。我們缺少個強健的個性，他可以給我們自尋經驗的勇氣。與其發展一個從滿足的並且和諧的人格上產生出來的自尊，我個却削腳就履的在傳統的習慣上犧牲我們自己。這些習慣都摧殘我們品格上的基本衝動。又不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社會邏輯上有那這樣兩全的事？在政治方面，我們給人民以政治的權力，同時我們自欺的相信，政治上平分主權的事情，限於政治為止。這種自欺的事是蠢笨。平民主義的整個的原則是人民自己發展他們的優點；這與任何方面不合理的特權是不並容的。「民主主義」的要律是不承認偶然因血統或財產得來的資格，是承認有社會功用的事業的資格。民主主義可以明瞭爲什麼美國總統是重要；但是很正當的，他對於閒散的貴族，對追尋快樂以外無責任的貴族，不承認他們的職權和重要的，他尊崇大的美術家，大的詩人，大的科學家，大的哲學家，但是他看不見有什麼道理要崇敬汪德卑爾提 (Vanderbilt) 或樂佛克公爵 (Duke of Norfolk)。

實際上，民主主義的要求社會的和經濟的平等，立腳點是在這樣簡簡單單的一個主張上：沒有平等，一切事都顛倒紊亂了。在任何社會裏，因為財產權沒有平均的分配，其他一切權利都依樣不平，在這種社會裏，上面簡單的主張是不可能。或者值得我們聲明一句，這並不是一種危險的激進的主張。守舊的哲學家像亞里斯多德，著作天才像英國的赫林頓（Harrington）和美國的默迪森（Madison）社會批評家像安諾德（Arnold），他們異口同聲的說：財產權怎樣的分配，社會就顯出怎樣的顏色。財產上要是^不平等，人們在生活上所說求的一切，都照樣的被支配了。假使財產的分配是站在一個絕無疑問的公平的原則上，於是^以每個人向公家所貢獻的比例取得他的酬報，就是社會上有地位等級的差別，亦不成大問題。如此，不平等是才能的差別，這是可以明瞭的，可辯護的。然而當明較著的事實不是這樣。不平等，隨處都在培養妬嫉，仇恨，與腐敗。這些，無論何地，結果是革命。所以國家設法攔延平等，總是養癰貽患，遲早總要潰決的。他們缺乏一個穩定的政府的重要條件——對保障人民的平等權利的憲法，一種普遍的忠誠。

卑肯 Bacon 說：「防止分裂的最妥善的方法是除去分裂的因子」。假使我們有個國家，那裏沒有人是這般的富，他可以購買他的隣居；亦沒有人這般的貧，他一定要賣掉他自己，我們有了安定的基本條件了。因為，假使有人能購買別人，他一定要出購買的代價纔有自由；假使有人是被迫發賣自己，他自然拿革命來當做奴隸的替代條件。在一個平等的國家裏，我

們給個國民一個增高自己地位的切實的希望。給他們求勝利的權利，我們提高他們的精力的品質了。我們防止對衝動不斷的摧殘，這種摧殘是不平等的重要的結果。社會的分級，要站在各人做的切實的工作上。站在任何別的標準上，結果不會如此。委託，像我們如今委託，國家的統治於貴族階級，無論是財產上或血統上的貴族：結果一定是統治不好的。因為這種制度，逃避不了引誘與諂媚。貴族階級就不懂生活的實際，像他們所統治的人們所經驗的實際。貴族階級把他們驕矜的觀念，認做社會的公理。他們完全沒有看到，他們所謂的公理是最偏袒的證據裏最狹義的結論。這些最偏袒的證據，就是貴族階級他們慾望的實質。證明這層是夠簡單的了。讓貴族階級對着新的局面，很顯明的，他們不能有合理的考察。法國革命前的貴族，俄國的羅門諾夫 *Romnoff* 朝，愛爾蘭的英吉利地主，意大利的奧人——在這些人的眼前，當時有個新的並且避免不了的怒濤，對怒濤他們要想法調和。他們只能把怒濤當作民衆先天的罪孽。其實國家大的暴亂不是民衆罪惡的標記；民衆的罪惡，是悲慘不堪忍受的痛苦所產生的暴亂的預兆。暴亂的因子，是要求平等那個不可移易的熱情。

一個懷疑派，聽見這樣的頌揚，自然是驚惶失色。我們所知道的，他說，都告慰我們各人有各人不同的嗜好，各人有各人不同的才具；給他們以平等的待遇，真是侮辱自然界一切的基本原則。平等，並不是說忽略人類的一切不同點。只是說，只有那些與公共利益有關切的不同點可以挑來注重。平等，他拒絕承認如今那些合法的障礙，那些不是從事物的本性上

有的，是社會上偶然的非法的結果產生的合法的障礙。並不是說一個天才的畫家應該被強迫去研究高等數學；不過是說一個天才畫家，不要因缺乏了有設備的機會，荒廢了他的天才。這是說社會的動作，注重點應從少數人方面轉到多數人方面去。這就是說，爲規定了的目標，利用國家的力量，提高普通一班人的品質。民主主義是站在這樣的一個信條上；假使普通人有了參加政治的訓練，他們的能力，增進了，他們的自重，亦增高了。他在社會過程上不止是一個消極的旁觀者了。他的個性有了表顯。他貢獻他的那點點經驗和智慧給公家。他承襲下來的習慣亦爲他的智識和意見擴充了並增進了。他的適應社會的能力，因爲有了廣闊的經驗，亦爲之增強了。

我們用不着同懷派一般的來懷疑，一個傑出的人才，在政治上，比民主國家全國人所做的工作還要好。愷撒 Caesar，克林威爾 Cromwell，拿破崙，列甯，這班人，無疑的，有較多的精力，有較多的毅力，有較大的才具來通盤的籌劃，有較多的藝術，來補充他的計劃的節目。然而對這事的回答最少有兩層。獨裁者的精力，毅力，才具差不多總是從起頭到末尾，是犧牲被治者發展這些品質的機會換來的。民主主義不是最敏捷的政府，同時亦不是最能夠產生極大思想的政府。然而除民主的政府外，沒有別的政治制度，在國民方面能促進這些品質。在平等的國民資格上，國民發生一種不停息的精力，一種堅持的勇氣。這些品質培植個性比其他一切品質都好。民主主義給與人民的智識——達到權利的道路——是獨裁制度裏的

恩澤和貴族階級的資望所不能產生的。在政治範圍上，平分國民責任，本身是公家利益的保障。民主國家的政治領袖，很多時候，或者沒有一個貴族國家的政治領袖的能幹和清高。然而他的任期總是在這個條件底下，他最後一定要服從多數的意志。在個民主制度底下，比其他任何制度，領袖的利益與其他全體的利益多點連貫。貴族制度下的政府，就算最好的，總是對全體的一種陰謀。他是保護少數特權階級的利益。因為這個事實，特權階級就向本身的目的上去形成一切組織，並且去設法防備為公共利益而來的攻襲。自然，無意中，這就是美國最高法院解釋憲法的過去的歷史。並且更顯明的，又是無意中的，這就是英國法官解釋工團組織法的歷史。少數人的政府，總是縮小公家政策，使政策的意義成為繼續少數人本身的權力。

最後，我們亦不要忘記這個問題歷史方面的意義。英國人——在他們中平等依然是稀奇的理想——美國人——他們很少的機會看見他們中的特權階級的發展——這兩國人，很容易忘記，社會的歷史，就是一部打銷理由不可解釋，正義不可原諒的階級的歷史。宗教方面是如是。在西方文明中，很明顯的，政治上亦是這樣。個個都已經讀過這十幾頁書，那裏杜奎爾Tocqueville解釋，如何法國歷史的運行，是一個不可抗拒的平等化的演進。他說「那些明明白白為他工作的人，那些不知不覺為他服務的人；那些為他奮鬥的人，那些公開反對他的人；一切都異途同歸……逐漸的促進平等的地位，……他包括天經地義的一切特點：他

是遍地的；他是可希望的；他總是逃脫人的一切的障礙；一切事和一切人都僅成他的進步。」

明很顯的，一個在政治上宗教上已經建設平等的民主主義，一個已經推翻了教會，君主，貴族的威權的民主主義，很不像會不侵犯社會的和經濟的範圍。自然沒有什麼比在社會哲學上預言某事必定勝利更危險。不平等這事的權力依然浩大；不平等，他包庇的權利，依然許多。對不平等的消滅的前途作樂觀的是傻子；以爲他將來一定失敗，這是過信。然而這是現代社會的慘劇，科學使一切社會的衝突都成社會的災害。要叫這個新境地裏的民主主義的勢力與特權階級的勢力去比權量力，所得的結果，或更壞於現狀。對理性指示人類犧牲退讓的精神，對這點，我們一定要有信用。我們一定要勸導我們的主人，告慰他們，我們的平等是他們的自由。

(註一) Procrustes是古希臘的強盜。他處治人的方法是用張牀以量人的長短。長的將人身割短，短的將人身拉長。

(註二) 「人化」爲「神化」「物化」的對待名詞

(註三) East Londo, Temple Bar, Poplar, Kensington 是倫頓地名。有的是窮人居住的區域，有的是闊人居住的區域。

長方箱 (THE OBLONG BOX)

美國哀特格，愛倫，坡作 (Edgore Allan Poe) 吾廬譯稿

幾年前，我在一隻漂亮的小郵船「獨立號」上買了票，從南卡羅林那的却而司順到紐約城，船主是哈代。天氣好的話，我們預備在那月「六月」十五號開船。十四那一天，我上船去看看艙位。

我一打聽，知道有很多的客人，女客特別的多。在乘客單上有幾個我認識的人，其間我看見華忒君的名字，覺得很高興的。他是一個年輕的藝術家，與我友誼很厚。在C大學同學時，我們相處多年。他有藝術家的通常氣稟，憤世善感熱心的混雜。在這些性質上，他又加以異乎常人的溫厚和真誠。

我看見三間艙門上都是他的名片；再去查乘客單，有他本人，太太，他的兩個妹妹。艙房艙間不小，每艙上下兩舖。這些舖位固然很窄不能容一個人以上；我依舊不能了解為什麼四個人要三間房艙。那時我正有那麼一種沾滯的心情，特別喜歡考究細節；我很慚愧，對於房艙太多這件事會起了種種不大正當無理由的推測。當然，這關我什麼事呢，但我還是固

執地要用全力去解決這個悶葫蘆。後來得到一個結論。我想，「自然，這是一個用人。早一點不會想着這麼明白的解決，我多笨！」於是又去看乘客單，但是我分明看見他們這一行並沒有預備帶用人來；雖然，原來是要帶一個的，因為“*and servant*”這兩個字是寫上而又劃掉的。「喔，一定是額外的行李，」我對自己說；「有些東西不願意擱在貨艙裏，要在他自己的眼前守着，——阿，有了，一幅畫之類罷，大概這就是他最近和意大利猶太人尼可林諾講價的東西。」這一說我很滿意，把好奇心暫時藏下了。

華忒的兩個妹妹跟我很熟，她們都是極可愛而聰明的姑娘。他的太太是新娶的，我還沒有見過呢。可是他常常在我面前，用他平素的熱烈的情調講到她。說她有過人的美麗，敏慧與才能。所以我急於要想見見。

在我看船的那一天（十四）船主告訴我，華忒他們也要來的，於是我在船上又多等了一點鐘，希望可以介紹見他的新人；但是不久有話來道歉。「華夫人有點不舒服，直要等明早開船的時候才能來。」

到了明天，我從旅館向碼頭上去，哈代船主迎着我說，「因故，（一個很笨而又便當的說法）他想一兩天內獨立駛大概不會得開，等一切都弄好了，他送信上來通知我。我覺得有點奇怪，那天有正好的南風；但是緣故既不說，雖然空盤問了一陣，沒有法子只得回去，而在閒暇中咀嚼我的不耐煩。」

差不多有一個禮拜沒有接到船主那兒的預期的信息。可是，到底來了，我立刻就上船。船上擠滿了乘客，一切都在忙着預備開行。華忒他們來在我到後的十分鐘，兩個妹妹新夫人和他自己——他似乎又在發作那憤世嫉俗的癖性，我却看慣了，並不去特別理會他。他竟不介紹我給他的太太，這儀節只好輪到他妹妹瑪琳，一個很甜甜聰明的姑娘，她用匆匆數言使我們相識。

華忒夫人嚴嚴的蒙着臉；當她回答我的鞠躬取去面幕時，我敢說我深深地吃了一驚。假如沒有長期的經驗告訴我不要過於相信華忒對於女人的贊美，那麼許還要詫異得多。談到美麗，我很知道他是容易沖舉到純粹的理想中去的。

事實是我不能不把華夫人看作一個姿首很平庸的女人。即使不算真醜，我想她醜醜也很遠。她可是穿着得很秀氣，無疑她是用靈和智的美把我友的心給迷住了。她寥寥數語後，就同了華君到房艙裏去。

我以前的好奇心可又回來了。用人是沒有的——那毫無問題。於是我就去找額外的行李。就開一忽兒，一輛板車載着一隻長方的松木箱子來到碼頭，好像這就是期待中的一切。牠一到，咱們馬上開船，不久就平安出口向海中去。

所說的箱子，是長方形。牠大約是六尺長，二尺半寬：曾注意地考查過，我向來是子細的。這形式是特別呢；一看到牠，就自信我猜得很準。我曾經得到結論，總還記得罷，我友

藝術家的額外行李，一定是些畫兒，或者至少是一件；因為我曉得在那以前幾個禮拜中他和尼可林諾磋商過；而現在這兒是一個箱子，從牠的形象看起來，大概沒有別的東西，只是一件利奧那度最後晚餐的副本；這個副本是佛羅林司的小羅比尼臨的，我早就曉得在尼可林諾的手裏。這一點我以為完全解決了。我想到我的聰敏，不禁吃吃失笑。這還是初次，發覺華忒背着我不弄他藝術的頑意兒；但是這兒他公然要賤估便宜，在我眼鼻之下偷運一件名畫到紐約去；打算使我一點也不知道。我決意要好好的嘲諷他一下，總有這麼一天。

可是，有一件，使我為難得不小。這箱子並不到那額外的艙裏去。把牠放在華忒自己屋裏；就此也沒有移動，差不多把全艙面多佔滿了，無疑這對於他們夫婦是怪不舒服的；尤其是用柏油和漆寫的灣灣曲的大字母，發出一種強烈而不好聞的，依我的幻覺，有點使人作嘔的味氣。箱蓋上漆着這些字：「考尼烈司華忒老爺轉交紐約省阿爾拜奶城阿地來特客替司太太收。此面向上。小心莫碰。」

我早知道阿爾拜奶城客替司太太是華夫人的母親，可是現在我把這人名和地址，都看作特意為瞞我而設的。我便斷定這箱子和裏面所裝的，決不會帶到紐約光般司街我友的畫室再往北一點兒。

雖然頭三四天是逆風，我們却有很好的天氣，當海岸看不見時，風已轉為北向。因此乘客們意興很好，都願意彼此聯歡。以華忒和他姊妹舉止這樣的峭厲，不客氣我一定得把他們

除外。華忒的行動我倒不大理會。他原比平常更加沈悶了，實在是憂鬱；但他這樣乖僻，我早已抵牾好的。可是那姊妹倆呢，我却不能為她們說辭。在大半的旅程中，她已老把自己關在房艙裏，雖我屢次去懇求，依然絕對拒絕和同船的任何人來往。

華夫人可好得多多。這就是說，她是愛說話的。愛說話對於海行却非小補。她和一大半的女太太都十分托熟；而且我深以為異，她流露出含糊的傾向，衝着男人們賣俏。她很能娛悅我們大伙兒。我說「娛悅」，其實也不大知道怎樣說明我自己才好。不久我就找着這個真相，華忒夫人是招笑的時候多，大家同她笑的時候少。男人們不大講到她；太太們呢，不久就說她「好心田，相貌平常，完全沒受過教育，很俗氣。」最奇怪的是，華忒怎麼會陷到這種配偶裏去呢。錢是普通的解釋，但是我知道這一點不成為解釋；因為華忒告訴過我，她既不會帶來一塊錢；也別無任何來源的希望。他說，他結婚「為着愛，且只為着愛；」而他的新娘遠不止值得他的愛。當我在友的身上想起這種說法，我覺得莫名其妙起來。他怎麼會迷胡了呢？以外我又能想什麼？他，這樣一個精緻的，聰明的，眼力很高的人，對於錯誤有這樣靈活的感覺，對於美好有這樣敏銳的欣賞。的確這位太太好像非常喜歡他，特別是背着他的時候，常常要說那「可愛的丈夫華先生，」使人不由得要笑，「丈夫」這兩個字好像永遠——永遠掛在嘴邊上。同時呢，船上人都看出來了，他在機伶地躲避她，而把自己老關在艙裏，實際上可以說完完全全住在裏面，讓他妻子充分自由，隨心所好，在大餐間裏和乘人

一塊兒樂。

從所見所聞，我的結論是，這藝術家因運命中某種不可知的突變，或者一陣激烈的幻覺的熱情之發作，遂將自己與一完全在他之下的人去結合，而這自然的結果，完全而迅速的憎惡，跟手就來了。我從心裏裏可憐他，但還不能因此就十分原宥他把「最後晚餐」秘不見告這件事。爲此我決意要報復一下。

有一天他到甲板上來，我依平日的習慣挽着他，來來回回的走着。可是他的憂鬱，（我想在這種境遇之下，這是很自然的，）好像一點也沒減少。他說話很少，有點嫌煩，而且很勉強。我冒昧說了一兩句頑笑，他很痛苦地掙扎着笑了笑。可憐的傢伙！一想起他的太太，我很奇怪他居然還有心腸裝出快樂的樣子。我終於冒冒險去觸着他的祕密。我決意要開始說一串關於這長方箱子的嘲諷，好讓他漸漸明白我並非完全是個傻瓜，被他那種小巧的手法所愚弄的。我第一步的辦法是揭穿他。我只說到一點那箱子形狀的特別；說這話時故意作笑，眨眨眼，輕輕地用中指在他肋骨上碰了一下。

華忒聽了這種沒要緊的頑笑，他這樣子使我相信他是瘋了。起初他直睜我，彷彿不懂我的俏皮話；後來好像漸漸地在理會，他眼睛也隨着要從眼眶裏突了出來似的。臉漲得很紅，又轉爲可怕的慘白，又彷彿我這嘲諷使他快活得不得了，他忽高聲狂笑，正驚詫中，他却笑得不止，勁兒愈來愈大，足足笑了十多分鐘。臨了他沉重地摔倒在甲板上。當我去扶他時，完全

像死了。

我趕緊去叫人，費了無數手脚，我們才把他弄醒。醒時他又說了一陣胡話。後來我們給他放血，安置在牀上。次早，從體力方面看，他可以算是復原了。自然關於精神方面，我姑且不說。以後在船上，我因船主的勸告，老是避着他，船主好像也跟我同意，說他有神經病，但是警告我不要將這事對船上的任何人說。

在華忒發病之後，跟着又有些情形增高我原有的好奇心。我且說這個，我那兩天神經不寧，又喝多了釀的綠茶，晚上睡不好，——有兩夜我壓根兒不能說睡。我的艙門通大菜間，正和船上別的單間一樣；華忒的三個房間在後艙，後艙與大菜間以一輕巧的拉門隔之，就是夜裏也不上鎖。風老是刮，而又很硬，船頭向下風側着。只要船的右舷一在下風，兩艙之間的拉門就此滑開了，也沒有誰肯費事拉起來，把牠關上。我的牀位可巧是這麼一個位置，只要我的艙門一開，（我因為怕熱，老敞着門。）而所說的拉門也開了，那我就能很清楚地直看到後艙，正當華君的幾個房艙這一部分。那兩夜（不是連接的）我清醒地躺着，分明看見華夫人每夜大約十一點鐘，小心地從華君的艙裏偷出走進那額外的一間，就此待到天亮，等華君來叫她方才回去。這分明在實際上他們是分開住的。他們各有臥室，大概是在準備永久的離婚；因此我想，這就是額外房艙的祕密了。

另有一種情形，使我很感興趣。在那不會睡的兩晚上，當華夫人走進那間空屋，華君那

兒就有一種奇怪的，子細的，微忌的響動，引起我注意。用心聽了一忽兒之後，我終於能夠完全譯出這個意味來。這是一種聲音，是他用鑰鑿之類去撬開那長方箱——鑰子的頭上，用毛織物或棉料所包裹的。（註）做是原文是“au Vaquet”。

細聽中，我幻想我能分辨什麼時候把箱蓋打開，也能決定什麼時候把牠完全移去，什麼時候把牠放在下舖上面；譬如他要輕輕地放下箱蓋時，（舖面上再沒有餘地）在床位的木框上微微地一碰，我就知道了。此後就死一般地寂，這兩晚上直到天將破曉，我都不會聽見別的；或者，除非我可以說有一點，低低的嗚咽或者咕啣的聲音，簡直低得聽不大見，假如這些聲音不出於我的想像。我雖說這有點兒像嗚咽和嘆息，但是自然，二者都不會是的。我寧以為我自己的耳朵響。無疑，華忒又在恣賞他的心愛物，在過他藝術家的癡。他打開長方箱，以其中圖畫的珍奇來飽他的眼福。這兒反正沒有。什麼可以嗚咽的。所以我敢申說，這一定是我自己的幻想，被好哈代船主的綠茶激發了在那邊作怪。天將破曉時，我清晰地聽見華君又把箱蓋放在長方箱上，用裹着的鏈子把一些釘子頂入原洞。這個做好了，他就穿得齊齊整整從艙裏出來，到那房艙去叫華夫人。

我們在海中七天，現已經過海脫拉角，其時從西南方來了一陣激烈的風暴。我們已有幾分料得到，因為天氣會有好幾次露出險狀。高高下下，一切都已弄得很緊密，風力漸大，我們只得搶風而進，把前帆後帆都雙重縮起。

在這般裝束中，我們安安穩穩地走了四十八點鐘，從許多方面都顯出這是一隻極好的海船，偶然滲進點水也沒甚關係。可是，這一陣過後，又轉爲颶風，後帆於是一條一條地碎裂下來，我們陷於浪谷之間，幾個大浪一個緊接着一個打上船來。這麼一下子，我們有三個人落水，并損壞了廚房及左舷上整個兒的船板。當前帆破裂時，我們恰巧清醒過來，就扯上備風的三角帆，頗能對付了幾點鐘，船破浪而去，倒比以前加堅穩。

大風還在刮着，我們也看不見有減退的信號。船上的繩索漸漸的離了位，而又纏得過度；風起後的第三日，下午五時光景，我們的尾桅被風刮歪了，倒在船邊上。因爲船搖晃得很利害，我們費了一點多鐘要去掉牠，還是不成；其時木匠到船梢來報告底艙有了四尺水。在這「二難」之外，我們發見排水筒已都不靈，差不多是沒用了。

一切在混亂與絕望中，但是還要努力，去拋却所有的貨物，割斷兩根繫在的桅檣，以圖減輕船重。這個我們終於成功了，只是把那些唧筒毫無辦法；同時呢，滲漏迫着我們，愈來愈快。

日落時，大風的狂暴頓減，海波也隨着平下去，我們還有一些微弱的希望，用小艇來救自己。晚八點，風吹雲散，我們借得圓月的光，一點佳兆，振起我們沈淪中的精魂。

費了無窮的力，我們總算成功，把長艙板放下去，也沒有什麼磕碰，水手全體和大部分的乘客都擠在這裏面。這一組馬上就划開了，吃了許多苦，在遭難的第三天，才安抵惡克拉

可克灣。

留着的十四位乘客以及船主，決計託命於船尾的小舢板。我們雖輕輕容易把牠放下，而觸着水面時，僥天之倖才算沒有沉。這兒共計船主夫婦，華忒一家子，一個墨西哥的官和他夫人四個小孩，我和隨帶的一黑奴。

自然我們沒有餘地帶別的東西，除了少許絕對必須的用具，一點糧食，身上穿的幾件衣服。誰都想也沒想再去搶出別的東西。最可詫的是，已划出距大船數「法丞」之後，華君在船尾座中立起冷冷地要求哈代船主把船放回，去取他的長方箱子（註）——注長六英尺。

「坐下罷，華先生，」船主回答，有一點嚴厲；「假如你不靜靜地坐着，你要把我們全翻下去了。我們的船沿差不多在水裏了。」

「那箱子！」華先生還是站着嚷，「我說，那箱子！哈代船主，你不能，你不要拒絕我。牠的重量不過一點兒，不算什麼——簡直不算什麼。看你生身母親的面上——爲着上天的仁慈——你將來總要也到天上去的，我求求你把船放回取那箱子！」

這船主，好像一霎間爲這藝術家的誠懇的央告所感動，但立時恢復他嚴厲的冷靜，只說：「華先生，你瘋了。我不能依你。我說，你坐下，否則你要把這船弄翻了。站住！拉住他，捉住他。他要跳水！——看——下去了！」

船主說話的當兒，華君已從小船裏跳出，我們還在破船的「風蔭」(88)下，他以超人的

努力居然一把抓住由船首鐵鏈下垂的長繩。轉瞬他已上了船，狂熱地向艙房裏衝去。

其時我們被風掃過船尾，早離開了她的蔭護，於狂瀾猶激的大海裏掙扎性命。我們以決然的努力搖回去，但這小舟在風暴的呼吸間輕如片羽。我們一眼瞧到這薄命藝人的結局被判決了。

我們距破船愈來愈遠，那瘋子（我們只能如此稱他）在船長室外的胡梯上出現，仗着其大無比的力，他親自把那長方箱往上拖。當我們極端詫異地注視着，他把三寸來粗的繩索，急急忙忙先在箱子上，後在自己身上繞了幾周。又一轉瞬連人帶箱皆入於海，立刻，也是永久的不見了。

我們愀然住槳，片晌留連，呆觀着那一答。終於引去了。默然不語有一小時，到後來我大着膽說：

「船主，你看見沒有，他們沈得多們快呀？那不是一樁非常奇怪的事嗎？我敢說，當我見他把細自己在箱子上，往海裏跳的時候，還有一線的希望，望他得救呢。」

「沈是一定的道理，并且還快得像飛箭一般。可是，他們一忽兒還會起來呢——除非等鹽化了。」船主答。

「鹽！」我嚷。

「別則聲！」船主點點那死者的妻和妹妹。「在較適當的時候，咱們再談這些事罷。」

我們吃了不少的苦，死裏逃生；總算運氣幫忙，和在長舢板上的同伴一樣。經過四天非常的艱辛，我們終於在羅諾克島的對岸登陸，簡直不大像個活人。我們留在那兒一星期，也沒有吃人家什麼虧，後來又得一船位往紐約。

大約在獨立號失事一個月以後，我偶然在寬街碰見哈代船主。我們自然而然講到這次的遭難，特別關於可憐華忒的不幸。我方才知道以下各點：

那藝術家爲他本人，他太太兩個妹妹一個用人定了船位。他夫人的確是，照他所表白的，一個最可愛，最能幹的女人。在七月十四早晨，（就是我頭一次看船之日）她一病而亡，那年少的丈夫悲哀得發狂，但是環境絕對不許他遲延紐約之行。這是必須把他愛妻的屍骸帶給她母親，另一面呢，一般的成見不讓他公然這麼辦，是很明白的。假如船上帶着個死人，十分之九的乘客都要退票。

在這進退兩難之中，哈代船主想了個主意，把屍首先約略用香料製過，放在一隻尺寸相宜的箱子裏，盛着多量的鹽，當作商品往船上搬。她的死既然一點也不說起，而大家又都知道華忒君爲他太太定了船位，那就必須要有個人在一路上裝扮她。她的一個使女，容易地被說服來幹這個。那額外的房艙，在她生時原是爲這個姑娘預備的，現在也就留着。這位假太太自然每晚來睡在這屋裏。在白天，她盡她的能耐，照她主婦的身分去做一切。在船上已子

細查過，那些乘客們沒有一個認識華夫人的。

我自己的過失，不用說，是由於太魯莽，太愛管閒事，太由性的脾氣。但是此後晚上好
好兒睡，簡直是少見的。有這麼一張臉，無論我怎麼轉側，總是纏着我。有這麼一種「歇斯
替里亞」的笑老在我耳朵裏響。

二十年一月九日，大風寒中。

險惡

服初

雙溪村裏關於雍姑和何三的謠言總是不斷的在流布，聯何三嫂都注意起來了。

而雍姑近來也有點變態：一雙手臂，雖然晒得發黑，但是肌理比較從前豐澤了；眼睛比以前更外大更外黑——爲妬嫉這雙眼睛，陶翠鳳常常在背地裏罵着驕眼，其實真是一雙媚態而充滿了智慧的眼睛。不過變得最顯著的是她的脾氣；益發執拗，益發沈默。譬如，她母親叫她鋤靠東邊一塊麥草，如果她不同意，無論怎樣，她只是要鋤靠西邊一塊；或者她母親和她在荳地裏拔荳，黃昏了，她母親說：「雍，明天再拔吧，回去弄夜飯了！」如果她不高興，再夜些也要將那塊拔完。

最有趣的是那一次：天才黎明，農家預備下田的時候，雍姑掠好了髮髻，剛剛拿起梳來，對着鏡子，預備梳那覆在前額的一片短髮，（那是姑娘們的標識，在鄉間；）忽然怔住，

「媽，爲什麼你們的頭髮統統往上梳，我們倒要留起這片劉海？」

「孩子，只有嫁過人才不養劉海呢！」這是她媽的笑聲，接着便是「兀不懂事！」

「什麼？一定要嫁過人——」却不往下說了，馬上又拿起梳子將劉海統統梳到上面去；隨即，毫不顧慮似的，檢起農具，下田去了。

近來她也不大睬理別人，聯和母親都不大說話。有時候獨自在房裏靜靜的對着一盞油燈發怔；在白天，常常看見她坐在田陌上，低下頭，用鐮刀畫地，好像在凝想。究竟想些什麼呢？誰都不曉得。

一一

這是割麥天氣。太陽已經躲到遠遠一帶青山後面去了；田裏的人都一陣陣的歸去了；靠路一帶柳樹頂上（柳樹遮住全村的住屋）冒出幾處炊烟；東邊的山色已經黯淡了。這時，何三，爲的要趁夜黑之前將那塊麥割完，還在田裏下勁的工作。他力氣又大，手脚又靈巧，做起粗來這村裏誰也趕他不上。背上濕透了汗。

「何三哥。」

忽然，在這空曠寂寥的田野間，發現這樣一聲；聲音並不細膩而其實很委婉。何三回過身來；雍姑立在近處的田陌上，左手拿着艸帽和鐮刀，右手在掠理兩鬢的亂髮；不等何三說話，她却說了。

「你是想兩年穀作一年收不是？」

「雍姑娘，做不完的話！」何三直起身來將手指向遠處的一塊麥「明天又有明天的事呢！那一塊。」

雍姑却笑了，這一笑，雖然分析不出，但聽來自然曉得，包含了意義：

「想趕完這塊麥？」停一霎又接着說：「那末，我來幫忙你——」

話沒說完，將草帽往地上一擲，又掠一掠頭髮，袖子捲得高高的，拿着鐮刀便走下田去了。

靠西邊的山色也漸漸黯淡了；仔細看，可以看出有幾顆明星已經從雲裏透現出來；稍遠一些的麥田已漸漸被烟波籠住，看不清楚。他們都屈下身來在割着，割麥的聲音外，只聽見從柳葉中傳過來一陣陣狗叫。

「何三哥，你是說不得不做的事便得做是不是呢，好像今天這塊麥不得不割所以要割？」雍姑一面用勁的在捆一束麥梗，一面這樣問。

「當然！」何三左手抓住一束麥，右手便是一刀「應該做的事便得做，不應該做的事便不做；應該，所以不得不。」

「不過——」雍姑頭微微偏了偏，又停了一霎，「何三哥，我不這樣：我做一樁事是因為我要做；不要做，怎樣我也不做。」

「多少要做的事也就是不應該的事。」何三說到應該兩字加重，因為右手剛剛在用勁。

「不，我不知道什麼應該不應該；有時候明知不應該我倒偏偏要。譬如——」

雍姑打算說下去，忽然換了口氣！

「喂，快，快來，飛在我頸跟是個蜜蜂不是，替我弄去。」

何三放下鎌刀，走近雍姑，看看是一個大蚱蜢；他用手去捉，剛動手，蚱蜢飛到麥裏去了，手打在雍姑的頸上。

「何三哥，」雍姑忽然問「你怕謠言嗎，那些廢話？」

「謠言我倒不怕」何三說話總是堅決的，隨即又彎下身去割麥，「老實說，只要自己不虧心，我什麼都不怕。」

「真的，我也這樣。」

「雍姑，你看，總有那一日，那些放謠的碰我親眼看見，我要好好的給他一頓拳頭。」

雍姑笑起來：

「他們愈說得兇，我倒偏偏要做出來給他們看看，也叫他們看看我是不是像他們說得那麼壞。」

等麥割好，天上的星透現得更密了；路上的柳樹已變成烏黑的一抹，柳葉中映出幾點村裏人家的燈火。

這一夜，何三便隨便和他的妻說起：

「方家雍姑倒真聰明呢！也能幹。」

其實，何三心裏想到關於雍姑的並不止這幾句話。他許久沒有睡着，偷偷在疑惑——究竟這是一回什麼事呢，會怎樣呢？

他還不知不覺的想起雍姑那雙銳利的眼睛，康健的身段，還有今天割麥時那種靈敏的姿態。

「講到繅繅，雍姑還不算得繅繅嗎？城裏那些大小姐臉上塗起石灰一樣白的粉誰比得她？還有那雙手臂，真是一雙治家理事的手臂！」

不過，一想到美，何三照例要定一定神，屏住這念頭不許牠孳長。爲什麼要屏住，他自己也不會去研究；也許是自小受了他父親那付莊嚴凜厲的面容的影響，也許是受到常常擺在桌端那，雖然舊到發黑，却曾未翻看過，據說是他祖父傳下來而他自小讀過的一部四書的印象的影響，他只覺得如果他現在對於一個姑娘生下這樣念頭那簡直不是人。

妻在寐中發出很響的鼾聲，他翻一翻身，閉起眼睛來睡了。

至於雍姑呢？近來她的心理，她母親都捉摸不到。這一夜，她母親睡醒來，看見她房裏透微透着燈光。

「雍，什麼時候了。還不睡嗎？」

二二

第二天的下午，村裏的謠言又盛起來了，比前幾次更喧囂，更刻薄，更穢褻。

李觀生在麥地裏向着他的伙伴擠擠眼睛，嘴角指着遠處一塊麥：

「吶，那麥裏，昨夜星光底下，李阿喜親眼看見的……」

却不說下去了，俯下身子去理一叢麥梗，嘴裏哼起小調來。

李阿喜曾經調戲雍姑受過雍姑一個巴掌，也在同伙面前做出氣憤的樣子，一面挖地一面說：

「這還算人嗎？天光底下，周社林親眼看見，哼，雙溪村裏不會有過！」

陶翠鳳，自己是一臉麻，又興奮起來了，故意拉住周細姐從雍姑近旁的田陌上經過，尖

着喉嚨，在罵周細姐：

「偷漢也要揀揀好漢子，有老婆的也要偷？！只曉得做狗！騷貨！」

就是這天夜晚，二更敲過，村莊裏除了遠近有幾處狗聲，什麼都沈寂了；忽然，在雍姑家門前，突發一種尖銳的怪聲音，從來不曾聽見村裏有這樣一個人的聲音：

「程雍姑貪圖何家富呀！礙妍給何家做小老婆呀！」

一霎，這聲音便很快的移向別處去了；許久，還隱隱的從遠處傳來。

第三天，謠言的程度又普遍了。比較起來，何三家一帶要傳得輕微些，雍姑家左近最紛。聯四十歲以上的女人，遇見雍姑經過，也要擠擠眼色說句把諷刺話了。全村人的心理，老的，幼的，好像都原諒了何三，不會聽見誰說何三的壞話，要說，總是說雍姑。

雍姑照常下田，照常做活。整天抿住嘴，臉沈沈的，好像有氣憤；但是她的臉一響就是這種形容。以外表簡直看不出她對於這種謠言的反感。

這天晚上，程七奶扳起面孔到雍姑家來了。

雙溪村裏方何都是主要的部族，還有李家也是，其餘都是團結的小姓。這三族。每一族有一個祠堂；每家祠堂一年要賽一次會；每年元旦都要在各家的祠堂裏請一回春酒。每一族的族長便成了每一族的領袖，族裏的事他都有權過問。現在方家的族長是方七爺。

「……」

「榮發嫂，」那是雍姑的母親的稱號，「老實說，你只有這一個女兒，可是要爭點氣，多管管！」

「唉——不過，這是真的嗎？」雍姑的母親好像總有點不信，但她心裏最焦急，生怕真的有這回事。

「真不真且不管，」七奶的嘴一撇，「我也不必說，榮發嫂，你總也聽見，外邊的話難聽呀！」

榮發嫂又嘆了一聲氣，她沒有話可說，隨即遞給七奶一枝水烟管。

七奶的話更滔滔了。

「老實說，開起祠堂門來看，從前的祖宗，那一位有過這種事；就說目下村裏周家那小姓，誰不是吃得做得可會做下壞事？咳！名氣要緊，再不，族裏的名氣要緊；他家七爺，這幾天，好不發氣，只是說，「方家的臉面丟了！方家的臉面丟了！」那倒是真的，你看，那一個不笑我們族家倒霉！再說，榮發嫂，做小總不能，祖宗三代不會有過；有錢的人家也多。榮發嫂——」

話還沒有說完，雍姑忽然從房裏搶出來，眼睛裏發光，一霎眼看見七奶便說，話說得很快：

「七奶，你是族長奶奶，你不能冤枉我，你說，你看沒有看見我做壞事，你那時候看見的，你看見我怎樣做，你聽見誰說的，誰告訴你的！」一氣說到這裏，語調轉得更急了，「不，我就做過壞事，真的確和人姘頭，我的確貪何家富，我要做何三的小老婆，我要嫁與他，誰去，只要有誰去，去央他家來下聘，我要嫁……」

這一夜，七奶已經灰着臉色去了，雍姑的母親可憐地望着雍姑流眼淚；雍姑只是半響不說話；最後，才和她母親說：

「媽，就說你也疑心我，你想何三那人會做出這類事情來嗎？」

說完，一逕進房去了。

次日，田裏的農夫，男的，女的，長的，少的，李家的，何家的，……一羣羣都在工作——割麥的割麥，打麥的打麥，有些在捆麥梗，有些在鋤田溝；田陌上一些小孩子還有幾隻狗在跑竄；太陽煖烘烘的。

就在這時候，雍姑向着何三的田裏很快的走去，毫不顧慮的在嚷：

「何三哥，何三哥，怎麼，沒有聽見？喂，給你樣東西看呢！猜猜看，什麼？」

隨即是一陣自然的笑聲，笑得很響。

走近何三，何三看她手裏是個蝴蝶，捉住牠兩翅，却又向空中一擲，放牠飛去了。於是雍姑又大笑起來。

她就和何三說了許久的話；不過，與其說雍姑是存心來和何三說話的，不如說她是存心來笑的，因為實在沒有說幾句話，笑倒笑得好些聲；笑聲傳在田裏，於是引起大家的注意。

從此以後，雍姑便更任性了，在田裏，當着衆人，常常走到何三處去說話；黃昏時候，常常到何三田裏去替他做點工作；有時候，何三坐在田陌上歇息，她竟挨近他坐下去。

謠言當然是一天天的變惡，雙溪村裏對於雍姑的心理也漸漸變惡劣，許多人都不睬她了，人不睬她，雍姑好像絕不介意似的。陶翠鳳在每一次遇到她都要「睇」她一聲，隨即輕輕的罵一聲賤貨。

這期間，何三曾經毒打過李阿喜一次，因為剛在放謠却給何三碰見了；何三也不說話，抓住便是一頓拳頭，打夠了再說：

「告訴你，我倒不怕你說，雍姑的清白倒要緊！」

四

大約是三個多月之後，何三嫂因產致死——一半是那粗魯的產婆送了她的命。

不會一個月，雙溪村裏的流言忽然又變成一種新的形態了；在他們的心中以為本村裏不久會有件新喜事要發生了，於是他們說：

「方家已經將更帖先送上門了，吶，說媒的是李祿嫂。」

「咳，總算姘着了，這還不好了嗎？」

這種新流言第一次進得雍姑的耳竅時，她只冷冷的笑了一聲。誰知道她笑的什麼呢？不過，這對於何三，好像有點刺激。

這兩天，穀田裏正需要水，他每天在田裏車水。奇怪，手扶在車架上，頭總癡癡的凝視着地；太陽晒在背上，汗珠在流；但是他忘了熱。有時候忽然拚命的踏，有時候，又不知不覺的一步在慢挨。幻現在眼前的忽然是一雙豐澤的手臂，又忽然是一雙亮晶晶的大眼睛，忽然好像聽見一聲笑，忽然又是一聲「何三哥」……這些影子，這些聲音，何三自己都莫明其

妙，是什麼時候埋進他的下意識裏的。而現在却冒起來了。並且他又還想起一個夢，爲了那個夢，自己曾經很很地責備自己過；現在，那夢裏的溫馨又都生了回味了。「應該怎樣呢？」他現在私私地在計慮。

一天，雍姑從地裏回來，她母親輕輕的告訴她何家的聘帖真的送來了。

「雍，這到很好不是？」

雍姑低下頭，凝神了一會，馬上抬起頭，堅決的說：

「什麼？何三也以爲我貪他家有錢，想嫁他？不！」

說完，轉過身子往廚下去了。沈默地在洗米，切菜，燒爐……看不出她有什麼表示，不過，不時或蹙一蹙眉尖，或者，將一塊劈柴添進爐子去的時候，往往向著火焰發一發怔，並且，切菜時，曾經咬起牙齒用力的切了幾刀。

一直到晚飯做熟，她從廚房裏出來，仍舊和母親說：

「媽，不行，這件事我不答應。」

他媽嘆了一口氣。半晌才說「爲什麼呢？」

「不，我不要答應，憑怎樣我不，這就是了。」

第三天，雍姑在溪邊洗衣，何三剛從隄上慢慢地走過，看見雍姑，立定了。

「雍姑，」這一聲很懷喪，半響沒有說話。

雍姑拾起頭來，看見何三，泥視片刻，又慢慢低下頭去，也叫了一聲「何三哥」隨即舉起木椎用力在砍衣裳，也不說話。

「雍姑，我心直，有話老實說，你爲什麼不呢——」

雍姑一面將衣服放在水裏漂，一面坦白的回答。

「何三哥，我也心直，我也歡喜老實說，何三哥，不要這樣想吧——」

何三聲音有點發顫，「從前我們很投合；現在——難道我有什麼事對不住你？」

雍姑迅速回過頭來，眼裏充滿了驚異的光彩，說話比較快了。

「何三哥，爲什麼這樣說？不過——唉，你不曉得我的脾氣嗎？我不知道事情應該怎樣做……不，何三哥，告訴你，我不能聽從你的話，我不能聽從你的話；我，我可以不嫁。」

說完，她又俯身下去洗衣，再也不說半句話了。只有流水知道雍姑這時是一種什麼面部的表情。何三凝思一會，扭一扭頭，逕自去了。

雍姑從柳隄上，隄着一藍衣裳，低下頭，一步步走回去；樹上有幾個鴛鴦在婉囀，她好像不歡喜聽，眉一蹙，抬起頭來，看看柳外的一片秧田，綠油油的，好像也不喜歡看，於是又低下頭，慢慢的走。

陶翠鳳李細姐一羣姑娘，肩了鋤頭，從對面走過來，看見雍姑了。

「天從人願了，想做小到做起大來了；只是不要臉！」

陶翠鳳又這樣罵李細姐。

雍姑這次態度不同了。立刻站定，向住她們：

「翠鳳。本來不值得和你說，不過也說一次。你罵誰，你恨誰，你曉得，我也明白。不過，只要你有眼睛，你會看雍姑是不是像你心裏一樣壞，雍姑貪不貪何家富，也就曉得雍姑做不做人家的小。」

說完，抵住嘴唇，很快的去了。

從此雍姑態度又變了一些了，只是變的愈執拗，愈任性，愈不說話，愈不睬人，也不和何三接近了，甚至遇着也不看他。

五

日子過得很快。雙溪村左右那一片無際的綠秧靜靜地都變成黃稻；村裏換了許多赤膊赤腳的男人。關於雍姑的謠言，無根無據的冒起，現在却漸漸無影無形的熄滅下去了。

雍姑面上黑了些，髮髻梳得更高些——至於心理，誰曉得她的心理呢，因為她總是那樣沈默，孤獨。近來誰也不會看見她笑過，但是也沒人聽見她嘆一聲氣。凝想，出神倒常見，不過她一響就是這樣。

何三心理積下一大團的憤恨，但是懷疑的部分更多。他也變得沈默一些了。做活却更下勁，一天到晚沒有看見他歇；因為他像是得到經驗，只有做活可以將無益的想頭打斷：譬如，正挑一擔穀從那一帶柳樹底下經過，柳葉徐徐在飄拂，蟬聲充滿了柳叢，遠遠傳來句把悠揚清越的山歌，這時，憤恨和懷疑在心底蠢動了，他便鼓一鼓勁，加速的疾走，該歇不歇，嘴裏很響的唱着「阿唷——」這樣，想頭果然打斷了。

不過，終於不行——到底忘不去。他近來在每晚幾乎都要做一個怪夢，夢裏現出雍姑的一副面容，一霎却又變成猙獰的妖怪了；看見雍姑在笑，却忽然又在哭了。諸如此類，他沒法子抑制。並且在田裏每每不自己的要望雍姑處望望；那是雍姑的影子——肩膀上捆着一大束艸，在走動，腰偏偏的；一隻手撫住腰，一隻手用艸帽在扇，好像是在休息；或者提着一個籃在田陌上慢慢地走着……這些，何三一觸眼便扭過頭來不看。

「你再不忘去她，簡直不算條好漢！」他竟這樣自己鼓勵，責備着自己！

「雍姑！」

這一聲很沈着。

雍姑在晒穀場上晒穀，忽然心一跳，轉過臉來，看見何三；望定他；馬上又現出自然的形容：

「何三哥！」

何三半響不說話，終於說出來了：

「雍姑，我總要問個明白，究竟爲了什麼事呢？」

雍姑這才纔起眉毛來，也是半響才說：

「你的話我懂得，何三哥；你還沒有忘去這件事嗎？究竟你要怎樣才可以忘去呢？究竟你要逼得我怎樣才可以忘去呢？」

「只要你明明白白告訴我，究竟爲什麼，那怕一句；你不能使我一世悶葫蘆想不通！」

「爲什麼？不，一點不爲什麼！不過，何三哥，你爲什麼老不忘去這件事呢？」話兒說的快了，「噢，你要我，你要我替你管家，替你種地，替你養孩子，替你——替你——」却馬上又換了平和的口氣，「不，我不這樣說，我不這樣說；唉，何三哥，我——我總不忘記你。」

說完，轉過臉，很快的去了。

這一天晚上，不知道爲什麼，雍姑忽然在她母親前，又提起他表哥求親的事，她曾經拒絕過的。

「媽，表哥家送來的更帖沒有拿回去不是，答應他好了。」

「可不是嗎？親上親再好也沒有，又不做活，總比家裏快活些；雖然他要吃口酒，那有什麼？」

「最好，那懶墮的豬羅，那紅鼻子的醉漢，我情願，我要！」
 雍姑今天大笑起來，一面笑，一面叫着「媽，」

不過，第二天早起她母親看見雍姑眼睛有點腫，疑心昨夜半夜半猜想的事不錯，因為那時她疑心雍姑房裏一陣陣吞泣的聲音。但是誰相信呢？雍姑會哭？並且第二天談起婚事雍姑還是鄭重的答應。

六

不會過了些時，居然是雍姑出嫁的日子。

鄉下人家做起喜事來再熱鬧也沒有。這天她家吃去了六十斤麵，家裏一個肥豬也殺了。屋裏堆滿了人，算起來都是本家，當然也有隣舍，親戚。堂前點起蠟燭，掛起幾盞紅紗燈。酒席雖然是粗粗的，倒也有十幾桌。

便從這一天起，雍姑的面容，舉動，態度——總言之，她的行為與脾氣整個的變了，不，與其說變，不為說，從前那種孤獨，沈默，執拗的品性今天不知道藏到什麼地方也許是

心底去了。有些村裏的姊妹，一響不大騾理的，現在居然拉起她們的手親切的談起話來了；長輩女人囉嗦的這樣那樣吩咐，居然照着她們的意思做了。居然笑了好幾回，這笑聲，還是好些時前在田裏和何三說話時聽見過。

方七奶在酒席上要坐首位的，她滿嘴的吉兆話；兩杯酒下肚，居然稱贊起雍姑的德性。雍姑走近前，滿面和氣的笑容：

「族長奶奶，你現在再說說看，我丟了族家的臉面不會？不，了新家的臉面我滿不在乎，你說，我貪不貪何家富，我想不想做人家的妻？」

一直到下午兩點鐘，發轍的時辰到了。她任着別的女人將她插起花，抹起胭脂，戴起一個女人總要戴一回的紅紙做的高帽。這時候，照例，新娘要高高的哭起來，那其實是唱曲：不過雍姑不會。只有走進轎的那一霎，她忽然癡癡的望着她的母親，叫了一聲「媽」眼淚真的流下來了。這眼淚流到什麼時候止呢？誰也不曉得，因為進了轎，轎簾就放下來，轎抬去了。

這一天，何三一早起來，也不吃早飯，拿了一把斧頭，氣匆匆的便上山去了。

好像胸中塞滿了悶氣，但是又禁住什麼事都不想。到了山頂的樹林裏，脫着赤膊，咬

牙齒，舉起斧頭砍劈柴。只是砍，用勁的砍，砍的特別快，不一刻，極粗的樹桿砍完了好幾段。一直到黃昏還不歇，天黑了，還在砍，最後，才挑了一大擔柴從山頂上走下來。

天是黑的，艸是滑的，路是狹的；忽然恨恨的又想起來了；

「喜歡誰，嫁給誰，死在誰家，我都不在乎！」

於是脚一用力，踏着空處，身體往山下一竄，從石磅上，樹根上，荆棘上一直往下跌，跌到山脚；劈柴隨着往下一翻。

等到第二天早晨，才有人發現他睡在草堆裏，不能動彈，受了重傷。

七

時間比什麼都消逝得快；但是刻在每一度時間上的生的痕迹永遠不會消逝——變成一種無形的苦悶永遠留在人間，留在人間苦悶的人的心中。

雙溪村裏，只有那一片田園，綠時和從前一樣綠，黃時和從前一樣黃。死去好幾位老的了。方家的族長換了阿四。翠鳳跟着城裏一個理髮匠逃了。關於雍姑和阿三的流言早已從村裏的人的心上逸去了。

何三臉上留起黑蔥蔥的鬍鬚。論年紀他並不會到留鬍的時候，不過他歡喜這樣。一天到晚他只是坐在一個倭檯上，低下頭來編竹篾，打竹簾，或者是修補竹籃——他祇能並且早已

做了竹匠了，因為他變成跛子。家裏的田大部都租與別人耕種，一部分索性賣去了。性格變成憂鬱，沈默，不過，有些時候，面上總現出氣憤的顏色。

對於過去的事不知道他忘去沒有或者是忘去多少？不過有一件他總不能忘——為什麼雍姑起初和他那樣投合終於不肯嫁與他呢？隨即他腦筋中起了一種在他不大想得透的懷疑，那懷疑的觀念，如果用我們的話說，即，愛和結婚究竟怎樣一種關係呢？

當他匍匐着走一兩步路時，他心裏每每嘆一聲氣！

「唉，雍姑不會知道了，我的腳為什麼跛了的。」

雍姑呢！母親在日他回來過一次，沒有看見何三，聽說他跛了。母親死後她便不會到過雙溪，如今生了個孩子。她的脾氣，從出嫁那一天起便不會再恢復過來。什麼事她都沒有主張，丈夫要她怎樣就怎樣。丈夫吃酒醉得和泥一樣她也不會勸過一回。她的丈夫，不僅懶墮，紅鼻子，還有暴劣的脾氣，嫁後沒有五天便乘醉動手毒打：雍姑對於這些，不會嘆過一聲氣，也不會反抗過，也從來不會向人訴過一句苦。有時候，臉上或臂上被丈夫打得流血，她從容用手巾將血揩去，從容告訴她的丈夫：

「再苦十倍的日子我也受得；我和你說，他儘管欺凌吧，我嫁與你，為的是我不要快樂。」

她忘記何三沒有呢？誰曉得呢？我們曉得的只是——每每遇着一位跛子經過，她有好半日凝神；或者遇着一個跛子乞丐，她總要給他幾個銅板

（完）

湖上

何家槐

雨晴了。天色漸漸地退清，凝厚的黑雲，已經意興索然地紛散。澄澈的湖水，受夠了暴風雨的蹂躪，現出青蒼的，疲倦了似的神色。它再受不了什麼刺激，它已興奮得夠了。連對那僅能掀起一薄層漣漪的微風，都好像太軟弱了的一樣。遊客很少，公園裏的幾條坐椅，都給雨濕了。山影模糊，霧還不會全收，遠霧裏透出荷花的幽香。

這時我們正沿着湖邊緩步。我們要在一點鐘以前，趕到岳墳。我們不能從容的流覽風景，我們有比雨後的湖山更明媚，更嬌翠，更醉人的約會。雖然我沒有把握，沒有得她的允許，不免使我感到了一點慌亂；但在這樣美麗的天氣裏，去會一個心愛的女人遊湖，總是一件愉快的，激動人的樂事——不論這件羅曼司的進行是否順利。

我的同路人野莘，是個低身材，善言笑的青年。我們的年齡相仿，但我的外貌，却比他蒼老得多了。我容顏枯槁，身體衰弱，日常的一舉一動似乎都已僵化。我對付一個女人，老是顯得愚蠢而且可憐。我不會逢迎，不會取悅人，我簡直沒有一件事不是招人發噁的。但是他，却是強健而且靈活，女人見了誰也抵抗不住他的誘惑。他在我舅父底下做過科員，後來升為科長，在一個偌大的公署裏，就算他臂膀最長，話語最靈。舅父什麼事都聽從他，簡直

到了迷信的程度。就在這個時期裏，他看上了我的表妹曼仙，勾引她，使她未達成熟的年齡就墮入戀愛的瘋狂裏了。我的愛，剛好是她的表姊——我姨母的女兒雪雁。這時她們正在同一個學校裏念書，朝夕相從，感情非常和睦。我們都是秘密的去幽會。因為我們的目的相同，所以我們纔能那樣毫無忌諱的同行。

他儘是談話，一路上儘是那樣的喋喋不休。他說我們在遊湖以後，最好合雇一輛汽車，在湖邊兜了一個圈子。他說他熟悉一家新開的汽車行，他去雇大約可以多打點折扣。他又說兜過了圈子，再喫次大菜，看夜戲，然後開一個旅館——最好是武林大旅社，因為那裏他可以掛賬。他暗示給我所有奢華的，安逸的，旖旎動人的幻夢。他約略的計算了一下，說每人祇要化上二三十元就可應付裕如了。但是我，雖然就在目前的幸福使我激動，但那一種好像命上註定要失望的預感，却使我困惱。雪雁新從鄉下出來，當然還免不了羞縮，免不了膽怯。而且她已訂過婚，她的未婚夫是我的表弟——就是我舅父的兒子，而我現在正寄食在他的家裏。這關係，當然使她不敢怎樣大膽的接受我的挑撥。何況我從未向她公開表示，就是昨天那張約會的條子上，也祇有幾句模糊的，影射的話語。那短簡能否遞到還是疑問，就準之已經遞到，她看了以後是否願意，却更難說。

我懷着惴惴的心，跟在我同伴的後面，我的精神忽而緊張，忽而鬆懈；一時感到所有的幸福都已實現，但忽然所有的希望都消滅了，留下來無底的黑暗。我臨事老是這樣的懦弱。

這樣的優柔寡斷，這樣的喜歡往絕望掃興方面想。走一步，慢一步，猶豫心情的增濃，竟使我隱約地感到一點兒恐怖。想到雪雁如果公然在他們的面前拒絕我的邀請，或者給她未婚夫偶然碰到的蔡堪，我幾乎想在半途返回。像我這樣膽怯的，神經過敏的男子，不要說不能做什麼事，實在就連談戀愛都夠不上資格。

天色越來越明朗了。遠處漸漸褪出了濃霧，遠在對岸的別墅，看去祇像疏落落的白點。繫在柳樹下的畫舫，都紛紛的解纜了，綠波的深處頓時蕩漾着歌聲。那在晨霧裏聽來纏綿，黃昏時顯得淒厲的悲笳聲，在這晴和的午後，却如此雄壯。

狼狽的心情漸漸平靜下去，我開始走得很快，野辛幾乎趕我不上。但是走到平湖秋月的時候，一看錶，已是一點多鐘了。我們在不知不覺間，已經誤過了時刻。一陣急，使我們得了莫大的勇氣，用長距離賽跑的方法代替緩步。我很少跑路，平日總是跑不到幾步就會喘氣；尤其是在去年大病後，就連較急的走路都覺困難。但現在，我却毫不放鬆的跟住他，不讓他先跑前一步。可是我的眼睛終於眩暈起來了，一條修長的馬路，彷彿變成了一些模糊的圈圍，路旁的沙礫，彷彿都在迸裂着火星。我的頭，也隨着沉重起來。我幾乎載不住軀體，若不是為熱情所支持。我們有時碰到了電柱，有時同黃包車夫撞了一個空懷。聽了那些粗野的，無禮的咀咒，我們並不站下來鬥氣，實在沒有多餘的時間給我們在路上勾留。我們如果再不趕快跑，那她們會怎樣怨恨，怎樣的焦灼！

我的臉色灰白，喘不過氣來，拖着一雙腳就如拖着一具犁。人們很驚奇地看我，站在路崗上的警察，幾乎想禁止我們。我們其實都已感到了絕命的疲乏。恨不得隨便倒在那裏休息一刻——祇要休息一刻。但是那湖水，湖風，溫暖的臂膀，親切的撫慰，以及武士式的誇，這一些憧憬是那樣的鼓舞着我們，終於使我們勉強地支持到底。當我們跑過西冷橋，看到岳墳的時候，我們真的禁不住歡呼，喘着氣，斷續地喊出我們的快樂。

還不到岳墳，我們忽然的一陣怔忡，一陣驚愕，因為我們看見她們正在白雲庵前雇車。

「怎麼——你們打算那裏去？」野辛失聲問。

「回家去。」

「回家去？怎麼你們全不記得那件事？」

「記得的，不過天曉得你們什麼時候會來！」曼仙似乎有點生氣。

「對不起。我們——不過現在總算趕到了，是不是？」他一面說，一面馬上退了黃包車。

他們並肩的在前面走，似乎有意的撇下了我同雪雁。但雪雁却不解這種意思，或許不願意這樣，老是不前不後的走在當中。她沈默地低着頭，顯出那樣莊重的，大方的態度，以致使我不大敢開口。就是偶然說幾句，但接着却是更難堪，更苦窘的沉默。他們却談得很高興，很歡暢。襯着那種親密的樣子，使我們的冷淡，變成更觸目。

盤算了半天，我胆怯地問道：

「學校到了嗎？」我記得這句話已經問過三四次了。

「就在那邊，你看，那些白房子。」

「學生很多罷？」

「還不上一百。」

「先生嚴厲嗎？」

「很寬鬆。」

「很寬鬆？」

「你以為寬鬆是不應該的——你以為？」

「並不是這個意思，不過你們的年齡還不及從前的高小生，你們都還是些不大懂事的小寶寶呀！」

她不說話了，彷彿我的話衝撞了她。我為什麼要說她們還是些小寶寶呢？她們不是已經懂得了戀愛，而且正在戀愛了嗎？我不論做事說話，老是帶幾分傻氣，不恰當而且好笑。難怪我向女人獻殷勤，結果老是失敗的。

校舍是經過粉飾的舊屋。緊鄰門房的，就是學生會客室。幾條檯，一個桌，兩張學生團體的照片。滿壁都是蜘蛛網，磚石發霉的氣息，窒塞我們的呼吸。女學校裏的房屋，會如此

陰沈，如此簡陋，簡直難以使人相信。在我們過去經驗中的女學校，總是光明的，愉快的，到處都可以聽到婉轉的歌喉，和着嘹亮的琴聲。但那天，就連較動人的笑聲都不會聽到。我們去看了校園，校園是荒蕪的；去看了教室，教室是黑黯的；走進了飯廳，却祇見一些雜亂的飯桌。總之，這整個學校，實在給我們一整個壞印象。想到我們的心肝就在這裏面念書，就在這裏面作息，我們不免感到了一點懊惱。

走到一條走廊的盡處，他們忽然不見了。他們的故意避開，我知道，是要給我一個邀請的機會。時間是短促的，我如果不快點下手，那這一次的冒險，又會毫無結果。

我抖擻精神，輕輕的問道：

「你樂意出去玩嗎？」

「那裏？」

「隨便——最好是湖上。」

「也好。」她的答應是勉強的，「請在這兒等一歇，我上樓換衣服去。」

她上樓去了。我的心是這樣急，但時間過的却是那樣慢。我站在走廊裏，看看來往的校役，唯恐他們來質問。有幾個女生走過我的身旁，露出奇怪的，探問的眼色。尤其使我放心不下的，是恐怕表弟也趁着假日來訪雪雁。我等了又等，傾聽着，希望樓梯上有她的脚步声。但四周始終沉寂着。我越等越急，越急越怕，唯恐她有心玩弄，想門房去喊，但那好滑

的老漢，却回說他不知道新生的宿舍號數。我自己又不敢跑上樓去找——因為女學校不比男學校。正在這個進退兩難的時候，他們臂挽臂的向我走來。

「你獨個兒在這裏幹嗎？」

「她上樓換衣服去了。」

「那末已經答應了？」

「答應是答應了。但她上樓去已經很久，曼仙！儘等在這裏我心慌，請你喊她下樓罷。」終於她下來了。她改了服裝。她繫了一條黑裙，上面襯着天青色的短衫。一雙紅色的皮鞋，大約是新置的，擦得很光亮。我平日最喜歡女人穿高跟鞋——那樣會使腳富於曲線，而且合於天然的節奏。我不喜歡少女着黑裙，那顯得老成，顯得村俗，那太像老太婆的裝束。但在她的身上，却顯地那樣樸素，那樣高雅。在都市裏的香豔中過久了，突然看到這樣潔素的打扮，彷彿吃一口清茶，我感到一陣涼爽。我耽視着她，這鄉下姑娘會很迅速的變成這樣美麗，我微感驚異。她臉紅紅的走在我們中間，還是同以前一樣的避我，而且更緊貼的跟住曼仙。

「你爲什麼老是跟着我？」曼仙笑着問。

「她以爲我是蛇蝎呢。」我很快的插了一句嘴——自以爲很聰明的，想逗她發笑。但她却蹙着眉額，一聲也不響。看她的樣子，我知道自己又把話說岔了。

走到湖邊的時候，野荇忽然問：

「四個人同船，也還是兩兩分開？」

「這是怎麼講？我不懂爲什麼分開——」雪雁氣憤憤回答。

「他不過隨便問問，以爲人少比較自由點，請不要誤會有別的用意。」

曼仙說得很委婉，她也就平下氣了。

船都蕩開了。沿岳墳一帶，祇剩下三四隻。船破舊，索價又貴，我們都遲疑不決。這時太陽已經轉西了，湖水上碎着一片陽光。天上無雲，清朗朗的一望無際。因了陽光的蒸鬱，荷花的香氣，更來得馥郁。景色是這樣明媚，給她的冷淡陰沈下去了的心，這時又漸漸的熾狂起來。我滿望想出一個方法，使她願意同他們分離。湖水，湖風，溫暖的臂膀，親切的撫慰，以及武士式的誇誇，這些似乎已近實境的憧憬，這時更進一步的撼動我。我跑去買生薑，買生藕，以爲水菓買來，他再也不好過拂人意了。那料我正要跑進水菓舖，我忽然聽到雪雁喊我。

我驚奇地跑回來問道：

「什麼事？」

「你可以少買點水菓。」

「爲什麼？」

「因為我要先回家。」

「先回家？」

「我不回去家裏會掛慮。而且我有點頭痛，是的，有點兒頭痛。我不能奉陪了，所以我想你祇要買三個人的水菓。」

她說話時，現出很固執，很堅決的態度，雖然經過我們的苦勸，我們的哀懇，但她却一點也不遷就。她固執地抄直路，沒有一點轉灣的餘地。我們不知所措的凝視着她，苦悶地沈默着，不知應該怎樣纔能挽回她的心。這半途的碰壁，突來的掃興，使我慌亂了。一些愁容難堪的船夫，還不知趣的向我們糾纏，要我們多出一點價。他們喧鬧着，催促着，更使得我們失了主意。其實祇要她回心轉意，什麼價我不願出？

「我決計不去，你喜歡就同他們去罷。」

「這怎麼——怎麼可以？我們四個人出來，最好四個人同道去。」

「但我感不到一點興趣。」

「就會感到興趣的，」我說，彷彿又有希望了的一樣，「這樣涼爽的天氣，馬上會醫好你的頭痛——」

「但我已經決定了。」

「絕不能通融嗎？」我差不多哭了，「你如怕回家太遲，那我們就少玩一刻罷。」

「實在不能勉強。我這樣頹喪，使你們也會感到不歡的。」

「不，祇要你願去，無論如何我們會快活的，會快活的……」

我用袖口擦了擦眼淚，實在不能再忍受失望的摧殘了。但她看了看我，好像鄙夷的樣子。說道：

「不論怎樣我都要回家。不過，你如願陪我——」她說得是那樣鎮靜，那樣泰然，一句話都有一句話的力量。聽她說願意我陪她回家，我們都像重得了光明，頓時又活潑起來。我們決計分兩道——他們蕩船，我們却走路。在我們臨走的時候，曼仙臉紅紅的，低聲向雪雁說道：

「如果你到我家裏，表姊！請代我說一聲說。」

溫暖的，但不是鬱熱的陽光，酣暢地睡在裏湖一帶的荷葉上面。荷花是紅的多，白的少。那蒙密的香，那鮮艷的色，使我們感到古怪的甜蜜。四面是一湖的碧，上下是一片的空。遠處有鳥聲，因為太悠遠，太杳渺了，我們辨別不出是誰的歌唱。我們祇覺得一片諧和，一片宛如夢境裏的笙簫。公共汽車在前面疾馳。它那神奇的迅速，在這午後的蒼空下，似乎帶點兒慵懶，帶點兒醉態。喔，這是多愉快的，西湖的五月！

她在前面走着，那綽約娉婷的姿態，把我迷住了。她還是鎮定的，沉默的，不大願說話。但在那沈默之中，我已看出她的眼睛漸漸地發亮，臉孔漸漸轉成微紅。她時常假裝看後

景的樣子，看了我一眼。她的黑裙輕柔地飄蕩。身體的曲線，就是她不着高跟鞋，也很清楚地顯出了。那雙玲瓏的，纖美的天足，格外的使我銷魂。

「你爲什麼感不到興趣？這樣柔媚的天氣！」

「他們的關係誰不知道？如果我們難進去，你想，有什麼意味？……」
她動人地看我一眼，這一眼，使我壯起膽來了。

「那麼現在去——現在祇剩我們兩個……」

「現在去？」

「是的……這正是時候……」

「不可以。」

「爲什麼？」

「如果給他們看到，不要說我們的閒話嗎？」

「再不會碰到，這樣偌大的一個湖，我親愛的姑娘！」

她臉紅，我也臉紅了。我從未用過「親愛的」三字稱人。第一次喊出這一聲——這輕輕的一聲，甜蜜的滋味上着實混合了一點兒恐怖。

當我們走到了一帶深遼的，濃媚的樹蔭下，忽然聽到在背後的畫舫上起了一陣狗男女的竊竊聲：

「你看那一雙，一高一矮，多滑稽！」

接着是一陣狂笑，一陣難堪的，尖銳的狂笑。聽了這刻薄的諷刺，我的憤怒幾乎爆發了。這是如何的侮辱，如何的羞恥！我們實在是一高一矮，很滑稽；但這也足以使他們這樣開心，這樣狂笑嗎？她的臉色蒼白，加急了脚步，還回過頭來瞪我一眼——表示她的難堪。她的確是不能忍耐的，這樣無故的受人嘲笑——而這嘲笑的人，又是幾個無聊的，毫不相干的狗男女！

「你不覺得難過嗎？」她忽然問我。

「不難過，祇要你願意——命令我一聲，就是爲了這個同他們去決鬥，拋了命，我也決不後悔的。」我說這話時，磨拳擦掌地，把手指弄得霍霍的響，好像真的要決一個雌雄。

「那又何苦來。」她向我譬解，說同這種人計較，是不值得的。但她顯然又變得沈默了，而且愈走愈快，彷彿要立刻逃開那些狗男女的視線。我也感覺到不安，我實在太高大了。她雖然身材適中，但一走近我，就顯然矮得好笑。

我們默默地走到平湖秋月，我的希望又重蘇了。離旗下已經這樣近，如不再請求一次，那麼所有的希望就會馬上消滅。

「雪雁！你允許我雇一隻小划子嗎？」

「做什麼？」

「到旗下已經很近了，我們可以雇一隻划子蕩過去，用不了多少時間的——」
她聽了我顫抖的聲音，祇一笑。過一會她纔說道：

「坐船怪討厭，我不慣。而且在旗下倘若給你的表弟碰見？……」

我極力想說明坐船並不慢，而且給表弟碰見，事情決不會這樣湊巧。但她絕對不聽從，搖搖頭，表示她是下了決心的。

「我坐黃包車回去。」她要我替她雇車。

「坐車不是蕩船有趣得多嗎？」我乘機想再央求她一次，但她對於我的熱情，毫無憐憫；她不同意我的話，却自動的喊了一輛黃包車。

我的心沈下了，我最後的幻夢已經打破，我傷心地望她上車。她也並不向我說句溫柔話——這是我最後的妄念。

「你就這樣走了嗎？」

「你還要什麼呀！我實在什麼也不耐煩——厭人的沈悶！」

我沮喪地望着前面，好像望着一片空虛。想起正來的時候經過此地，是那樣的興奮，那樣的熱烈；但現在，却所有的情景，彷彿都掩上了一層黑暗。野辛和曼仙，這時他們在三潭印月，也還是在湖心亭？想起他們並坐在船梢調情，我覺得一陣自傷，一陣妒羨

但是，天下不幸事老是雙行。當她正要向我忍心告別的時候。我們忽然聽到了一聲呼

喊，從剛剛停在附近的一輛公共汽身上發出。

「雪雁！你上那裏去？」我聽出是表弟的聲音，不禁打了一個冷戰。

「回家去。」

「那是表哥嗎？」這近視眼，認清了未婚妻却還認不清我。

「是的。」

聲音漸漸的逼近，表弟似乎很驚訝的，走過來握手。

「你到過岳墳嗎？」

「沒有，我們是在路上碰到的。」我竟撒謊了。對於這欺騙，我感到慚愧。

「記得你是告訴我上戲院去的，是不是？」

「本來我是那樣想。因為找一個姓徐的朋友不着，一個人去又沒有意味，所以獨個兒出來逛逛。」

「可是——」他斜睨我一眼，不信任似的說，「有位姓徐的朋友到我家裏找過你。」

「那末他一定先去找我，因為我到他家裏的時候，他不在。」

「但他說等你不着，纔找到我的家裏去。他不說你不守約，以為你有急事或者病倒了，

那料你却獨個兒在湖上逍遙？」

他大聲地笑了。我無話好說，我覺得自己的秘密已給人揭破，給人看穿。我覺得受了無

禮的盤問，難堪的審訊。我差不多又因羞憤激成暴怒了。我想厲聲的辯白幾句，責斥一番。但我的嘴唇抖了，我的嗓子也嘎了，我說不成話。

「你想回去了不是？」他們同聲問。

「不——謝你們好意。我還要再走一點路，再逛幾個地方，因為我已好久不到西湖了。」說了這些話，我覺得鬆了一點，因為可以馬上走開了。

他們唧唧噥噥的同坐黃包車回家。我却憂鬱地，沮喪地無言獨上孤山。

一九三一，三，十七初稿於吳淞。

奇人史文朋

John Macy 作
周驥子 試譯

(一)

據說有人以英國詩人中誰的韻律和音調最好去問史文朋，他回答：「馬諾 (Marlowe)，莎士比亞，密爾登 (Milton)，濟慈 (Keats)，雪萊 (Shelley)——和我。」他或會於數到他本人之前加上旁人的名字吧，任何人也許要多添些人進去吧。可是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就是無論什麼人，只要略能感覺英國文字之富於音律，就不至貶視史文朋，或失於欣賞他十足的對其才力的自信。史文朋知道他是一個偉大的詩人而坦然說出，他當早已警覺他之偉大是在新穎和創始的方面。那種自己尊大和公平的個人主義，雖然在低級的人身上是可笑的僭越，然而在一個天才的人是值得讚美慶幸的。詩人的宗派起自馬諾，允稱適當，因為史文朋和他同時的任何詩人相較，要算是伊利沙白朝諸大家更為嫡出的產兒。他的處女作洛沙孟 (Lobson) 和母后 (The Queen Mother) 刊行於他二十四歲時，是大膽的早慧之作，其中蘊露出許多即在黃金時代亦可居功的佳句。如不就嚴格的批評意義而僅以詩的意義來說，他的在卡利敦的阿達爾達 (Atalanta in Calydon) 與其所附的希臘的異教精神，直可稱爲他自己的希

羅和利安德（譯者按，“*Hero and Leander*”係馬諾的作品，題材取自古希臘的一段愛情神話。）他二十九歲時（馬諾即早夭於是齡），以詩歌集（*Poems and Ballads*）震眩了英國。假使我們猶能記憶伊利沙白朝一臣子達貝黎（*Dogberry*）的話，這比譬就用不着儘說了。史文朋幸而并未短命，他往後過活的四十年中著作非常豐富，他仍如不過二十九歲一樣，時常是一個年青的偶像，甚或在世故方面較馬諾還要年青。

有些詩人刊行後期作品時，屢把初期作品刪掉，而以「幼穉」（*Juvenilia*）兩字徵致歉意。洛沙孟和母后固未成熟，然而却非幼穉；其中的語句充滿了璀璨的辭藻，大半都係模仿得來，可是模仿并不十分牽強生硬。他的詩才正在這裏初顯鋒芒。我們即公然宣稱英國有了一個新起的詩人，這話只能說不是厚誇之詞，却萬不能說是錯誤的吧。韻文至此在工整的技術上已有了保證，即前輩們所初犯的弊病亦減殺至於烏有。史文朋派的習語——即其交響萬千次的特殊音調，在母后的這幾行裏奏得很確切：

“Be quick and dangerous as the fire that rides

Too fast for thunder ……”

或這從切斯底納德（*Chastelard*）摘來的：

“A bitter beauty, poisonous-pearled mouth.

……Ah, fair love,

Fair fearful Venus made of deadly foam."

這不是偉大的詩，還不是。這無非是當他押韻和用字的造詣陡然成熟而思想亦進到深刻和穩定時，以他不朽的傑作駭然問世的一個序幕而已。

這種神技就表演於在卡利敦的阿達南達中。抒情的怪傑乘其雄厚的才力，發拓他所有的文思之策源，用韻極千變萬化之致，然又不流於漫無節制，含義較深入的隱喻詞和抒情的專用典異常豐富。這個近世紀的馬諾帶着英國詩歌的偉大禮物走到希臘（譯者按：即把英國詩歌希臘化之意），有的襲自傳說，有的出於他的天賦，完滿無缺，各成一家，早於他的詩人無一能有此美妙的形式和配合。他追求着偉大的贈與——即希臘的異教自由，他在致維克多雨果（*To Victor Hugo*）的開首幾行裏曾把那種自由這樣詮釋過：

"In the fair days when God

By man as godlike trod

And each alike was Greek, alike was free."

史文朋所追求而獲得的，不是抽象的「希臘精神」（*Hellenic spirit*），而是神，人，和自然在生活上的直接契合，亦赤裸的美和天堂密接於山岳峯巒間。（重溫一遍史文朋的作品而欲作「書後」時，苟不至熱情奔放，這幾乎是不可能的。）阿達南達在實質上究竟是否澈底的希臘化，就一般的題旨和觀念而論，是一個可以留供那對於希臘思想很有根抵而對於英國詩

歌亦頗具常識的學者們探討的問題。馬哈斐教授 (Professor Mahaffy) 說在卡利教的阿達南 達「亞斯奇里化」(譯者按: Aeschylean 從是 Aeschylus 來的, Aeschylus 係古希臘的一 大悲劇作家。)傳說本身是敘述亞爾加底亞 (Arcadia) 地方一個童貞的獵女, 以她如飛的箭 超越了男子們的軍器而射中了牙鞭, 國王米里亞格爾 (Melager) 酬以野豬的頭顱和皮革, 藉 爲她紀念凱旋。——這一切都不是史文朋的發現。但他賦與它以新鮮的技巧, 這不僅有英國 詩歌的神力(任人嘗不須有人告訴他英國詩歌能作希臘詩歌之所不能者), 還有他自己美妙的 習語, 所以該書是他特殊的創作; 這個斷語的實際例證就是在它之前沒有類似的作品, ——甚至在希臘也沒有。

近代的許多古事新紀不過是直接或間接的轉譯而已。史文朋儘他力之所及, 竟把阿達南 達傳說作成了他一己的私產和貢獻。粗率的猜測起來, 假如使英國的詩歌完全臻於希臘化, 亞斯奇納斯 (Aeschylus) 死而有知, 或者也會發覺這很奇怪吧。我們若不說近代思想雖基於 希臘思想而仍有其不同之點時, 那末應該怎麼說呢?——就不如說一個新起的創始詩人曾以 古代的題材爲其依據吧; 因爲這一切的討論, 其光榮顯耀的結果亦不過是說英國詩歌具有燦 爛的美麗罷了。如果中心的動機是人的意志——即「人的精靈」(“The holy spirit of man”) 和永恆的神祇們——即「最崇高的上帝, 我們全都瀆犯了祂, 呵, 瀆犯了祂。」(“All we are against thee, against thee, O God most high”) 間的競賽, 那就正是希臘的觀念, 那就該如

此。問題是端在裝點了幾許美在那基本觀念上。史文明的裝點是兼擅豐饒明亮之長。詩一行一行的如洪水氾濫而出，其流捲之勢，有時即連史文明亦似爲他自己的筆鋒所顛倒。我們只消稍一瞠眼，就可算出阿達南達至少較亞斯奇納斯的亞加墨農（Agamemnon）長兩倍，這篇幅上的差異，原因或者就是近代詩人中無一（當非史文明）猶爲有名的希臘的節制精神所支配吧。再者，亞斯奇納斯是在劇壇上口講，而史文明則代以印刷的卷帙。在他所有的戲劇或話劇形式的作品中，他從未像白朗寧（Browning）和丁尼孫（Tennyson）那樣想及一個戲院。他的合奏曲和劇中人物的談話極其緊張的一衝而去，然而却不紛亂得不可捉摸，其要點有二：第一，他從來不晦暗得難於索解，他的詞句縱然猶在興奮的狀態中，却逐行如止水般的恬靜。用韻的變化無窮，和每行的急轉直下，使人絕無厭倦煩冗之感。無一詩人能趕得上他在如此其小的一個韻腳的範疇內，指尖上盤算計量，毫釐不爽，而確當的類納之於書本裏去實證它。第二，史文明是詩壇上一切實證條規的專家，他拿它們到耳邊去試驗是否適合於他的快感，但又從不破壞了英國韻文的整齊。新近有些詩人也想獲得可與史文明相匹敵的自由，這直類乎格林維奇村（Greenwich Village）的地窖欲和化日普照的天空分庭抗禮的妄逞罷了（譯者按：這比譬即指有「天壤之別」的意思）。損壞了韻律還要發狂的去追求美，結果當然歸於失敗。

阿達南達的合奏曲以高妙的魔技（或神聖的靈感）附着你的耳朵，使你不曾忘記。這頭

幾行：

“When the hours of spring are on winter's traces,

The mother of mouths in meadows or plain……

* * * * *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years

there came to the making of man……

* * * * *

We have seen thee, O Love, thou art fair; thou art goodly, O Love;

Thy wings make light in the air as the wings of a dove.”

假使批評的功能是研究構成某一作品的原質的片斷時，那就顯然可以看見史文朋豐富充溢的效果係得之於簡單的材料。他的字源并不廣泛。——讚美呀！——從不艱深。他的韻律普通明白，重疊震響，無慮萬千次。白朗甯間或亦欲取奇而未成功的努力，絕未發現過這新鮮優異的情調。隱喻詞也并不令人驚愕，但却恰如影像 (images) 那般自然，生色，富於畫意。這裏也沒有白朗甯奇怪的直喻，因為這種摩擬雖常呈無從聽取的奧妙，然而有時却不免於失敗。

影像是詩人們的語言，史文朋細譜之於公式而響亮之於隱喻。他的材料的名稱是親切的

事物，即誕生、生命、死亡、地球、天空、雲、風、太陽、星、鳥、火、眼睛、手、溪澗、夢、黃金、願望、母親、心等。所以任何人都可以說史文朋僅在一個鍵盤上竟會有這許多音調，未免太繁了。天才的他，把簡單的熟知的習慣上承認的事物轉變成駭然難於徵信的新奇的東西，他以很少的幾步音和字作就了他特殊的字源，故當他說「春天已經來了」時，——這在他并非革命的說辭——他的語調和其他一切語調判然不同。誰都不知道這是怎樣完成的，即他自己亦莫明其妙。只不過事實上確是這樣發生出來了而已。音韻之鏗鏘在史文朋是一件大事，——實則凡詩皆然——把字安排於它們恆常所在之處的巧法，和其他的人們甚至其他偉大的詩富於人們性所慣於安排者完全兩樣。爲了他內在的深刻和神秘與乎挑戰的觀念等之故，我不欲在此把他的才力和材料過分的簡單化，我只想提示出，在阿達南達裏，我們的這個青年詩人以翰墨的絕技，把陳腐的材料和普通的文字湊合起來構成了新穎不朽的詩歌。

(二)

阿達南達和其他的劇本不能擾擾任何人平靜的心，除非他要激悅他的感官而縱於幻想之美。富於挑戰的觀念不久就在詩歌集裏出現了，他暫時的惡名一變而成舉世崇欽的令譽。他那新奇，眩赫博大的韻文震驚了他同時代的人們，其挾來之勢非我們所能道，因爲他那六十年前的猛勇已爲時間所馴服，戰報亦以長期的接受而消弭於無形，所遺留的只是美態了。從

雪萊逝世後，這要稱爲最美麗的一部抒情詩集。據說有許多讚揚他的讀者們「踱來踱去的互相吟味着這些驚人的新奇的歌調」。同時矯自鳴高的人們很命的詛咒他，莊嚴的出版界的鐵尺也給他一種類乎他們的前輩們擺佈濟慈的待遇；其不同點只在濟慈需要世人公認他，而史文爾則係一富豪之子，身材健壯，才力蓬勃，他能泰然無忌的各行其是。假使你翻開詩歌集或從你的記憶裏抓出一點它的內容來，你就可以發覺你是在密語，若非對着他人，一定就是對着自己。所有的詩歌都能諷詠，因爲這裏是純粹的抒情詩。它們的形式變化不居，一集共五十餘首，無一不好，無一不達其意欲表現的極致，無一不免於藝術上各種可能的失敗，這在任何一部詩集都要算是難能企及的事。最要的「愛神的讚美」(“*Laus Veneris*”)雖然在費茨日納德 (Fitz Gerald) 的詩裏是那樣的清新，適合，而又柔韌，可是音調終一點兒也不像魯拜集 (譯者按：*Rubaiyat* 係波斯大詩人 *Oman Khayyam* 的詩集，一八五七年英人費茨，日納德譯成英文出版，史文爾很愛好那部小書。) 時間的勝利 (The Triumph of Time) 頌卜納塞賓 (Hymn to Proserpine)，致雨果等——任何讀者還可隨便加添什麼東西上去，因爲這裏是上帝自己的豐饒了。在這曲調繁複而又極其和諧有致的作品中，最使人驚疑的厥爲頌卜納塞賓一詩，它的特點在深入，流利，但堅定不移，宛如鋼橋。

“All delicate days and pleasant, all spirits and sorrows are cast

For out with the foam of the present, that sweeps to the surf of the past.”

Where beyond the extreme sea-wall, and between the remote sea-gates,
waste water washes, and tall ships founder, and deep death waits."

史文朋早在他的劇作裏便表現出他是「新伊利沙白派」(Neo-Iizabethan)和「新希臘派」(Neo-Greek)他在詩歌集的某幾首裏宣佈他是法國的養兒，他能充分的運用法國的形式，維克多·雨果就是他所崇拜的偶像，也就是他所有的偶像當中的一個。他那大量的燃燒的忠烈就是他熱情的一原素。他服膺雨果，蘭托(Landor)，和馬志尼(Mazzini)，他崇拜這幾個英雄所代表的觀念，因為他不知有他們的肉體。與史文朋狂熱的景仰恰相背謬的事，就是他僅見過蘭托很少的幾次。某短時期裏，他曾熱中於惠特曼(Whitman)，但他以魯莽的態度宣佈與他絕交，語氣極爲粗惡。愛情，自由，文學是三種刺激史文朋藝術天才的東西。他的忠實性從無問題，任何人都會覺察每當他詩興煥發，技巧上若有周密而又迅速的設計時，他就把握着某書裏的任一觀念或政治上任一時事作爲吟詠的對象。他的感情是文學的，或亦可說是其他的什麼什麼。他那與我們的世事全不相干的生活沒有表演過偉大的戀愛故事，故未給予人們以不合式的或荒唐不經的趣味，可資傳述的材料。他的生活缺乏任何興奮緊張的經驗，其惟一可靠的理由，據紀載所傳，是他的許多愛情詩裏充滿了理性的非幻想的音調：

"This is the end of every man's desire."

史文朋對於當時的政治和民族運動發生興趣，早在詩歌集裏暗示過，今更在題獻馬志尼

的意大利之歌 (The Song of Italy)，題獻雨果的賦法國宣佈共和 (Ode on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French Republic)，和一本奇怪的十四行詩集狄勒 (Dirae) 等詩裏表現得強烈。自由之採爲詩歌的題材，也如愛情一樣，古已有之。史文朋現在雖然戰勝了一切毀謗，就是說人們不僅很賞識他，並且青年詩人們還尊奉他爲領袖，但他猶未獲得自由預言家的榮銜。他折散了他豐富的力量，有一時期竟拋棄了寫抒情詩的工作，所以他的才智消失了。可是在日出之前的歌 (Songs before the Sunrise) 裏，熊熊的火燄仍燃燒着，這雖係紀念馬志尼之作，然而却很明白的受了他認爲莎翁後最偉大的靈魂——即雨果的影響。雨果不竭的活力對於史文朋很有好處，而史文朋自己源源而來的能力，性質上却更爲細緻。這個英國詩人從法國把火借來，幾次三番的燃燒着光和熱，他的這一行首韻詩就是榜樣：

“The lyrist liberty Made life a lyre.”

但是史文朋現在從大陸帶着龐大的劇本波士惠爾 (Bothwell) 回到他自己的「伊利沙白化」的英國本土來了（譯者按：意即該劇受了法國的影響而仍存其「伊利沙白化」的面目）。該劇在數學上的計算很可驚人，蓋其長約超出哈孟萊脫 (Hamlet) 四倍（不，我還未數得準確；無人能夠，除非某哲學家候選人。）還須記着，即我們中任何人能作出的拙劣無意義的語句，史文朋亦未拋棄。他若非平生都作詩人，無論如何大半的精力是用在這上面的。讀者或只有呻吟抱怨吧，因爲這已經很多了。邁達（譯者按：Midas 係“Golden Touch”一故事

中的主要人物)爲了貪圖黃金沒有節制，以致推餓；但等到他雙耳都已變成了聾聵的雙耳時，他却優裕起來了。我想，那最熱中於讚美史文朋的人，如把這深奧的劇本輾轉朗讀，而更以一次迅速明晰的誦習，到處發現了奇妙的語句和段落，那他就成爲一個蠢驢了。即華茲華斯 (Wordsworth) 的序詩 (Prelude) 也沒有這樣強烈的歡喜。史文朋爲什麼既能夠像首飾匠斬金切玉的手藝那般斷然的作成一首抒情詩，又能夠把長的敘事詩配合得勻稱，却偏要在波士惠爾裏表現出游弋不定，一如全非理性，藝術，和忍受性所能及者然，這實在是很難解釋的。他頗有自己批判的識力，比如在希卜達洛奇亞 (The Heptalogia) 裏他那著名的嘲弄他自己的語句，與乎他敏捷的在其他作品裏去查看有無形式上和觀念上的錯誤，即其實例。我想，波士惠爾篇幅特長的原因，是到了三十歲而著作亦已登峯造極的史文朋，恐爲他的題目把他過分的壓榨着了。他正熱愛着瑪利·司徒亞特 (Mary Stuart) 的故事，視爲伊利沙白朝的寶藏盡萃於斯。他爲那故事所充滿了，他惟恐其將來潰決了一衝而出，乃讓它成渠的流泛。我們眼見這許多的詩材任意被棄，就如同隨便把官酒已空的桶扔在溪澗裏，覺得非常可惜。這種浪費只稍微爲尊榮的「無韻詩」(blank verse) 的良好前途和持續着的崇高地位所贖償。假使史文朋的愛人時常迷失，那她可愛的頭會時常浮現於洪水裏的。波士惠爾離開皇后時，她說：

“……Over my face for me;

I can not heave my hand up to my head;

My arms are broken."

這是「伊利沙白派」的佳作，如果你發覺這是在時間博大的劇本裏，你就不至感到迷離了。

這次盛大的演習，正以其遼闊無際之故，使他的愛人閃避了他的懷抱。他現在又另從希臘悲劇裏去追求他更美麗的永遠不至遺忘的愛人去了。艾利奇塞斯(Frechtheus)反而為初期的作品阿達南達的美所超越了。真的，有許多讀者即中止於阿達南達和詩歌第一集，而不再去欣賞他往後繼續創作的極其璀璨的詩歌了。不錯，他初期的作品確已很夠我們去領略。一個詩人達到了極度的光榮後，又堅持着宣示他的天才以至於許多年，不消說只他初期的任何一點光榮第一次的閃耀，便會使得我們的眼光愉悅起來，一直到他頭髮都已斑白的時候。這是他應得之咎吧。試就新聞紙上的口吻來說，史文朋三十歲後作的新書并不是「新聞」了。其間略有不同。過了青春期的任何作家，創作時大率都是如此。史文朋的情形更無二致，因為他永遠一貫的像他自己。艾利奇塞斯開首是：

"Mother of life and death and all men's days....."

任何人許會快活的或以喜出望外的音調說：「史文朋老了」（他猶未滿四十歲）。但如能把阿達南達忘却時，不妨請讀這一段吧：

"The populous ship with all its freightage gone

And sails that were to take the wind of time

Rent, and the tacking that should hold out fast

In confluent surge of loud calamities

Broken, with spars of rudders and lost oars……”

這是在玩「語意急變」(enjambement)的把戲，在一八三零年的法國稱爲「革命的九日奇」(revolutionary nine-day's wonder)。但到史文朋去仿作時，倒反而顯得在英國詩人的手裏是順而易的事。讀者們也不妨去試一試吧。但最好或者不要去試，因爲恐怕你們會鬧出笑話來。

現在且看他第一次鎖定的合奏曲：

“Sun, that hast lightened and loosed by thy might

Ocean and Earth from the lordship of night.”

另一合奏曲的開首四行是一種重音的穿插，使這一重音和那一重音能互相押韻，這種努力在英國的詩壇裏（自然其他任何國也沒有）可稱空前，——可謂有史以來無與倫比者：

“Who shall put a bridle in the mourner's lips to chasten them,

Or seal up the fountains of his tears for shame?

Song nor prayer nor prophecy shall slacken tears nor lusten them,

"Till grief be within him as a burnt-out flame."

讀者能夠原諒我學究似的指出重讀的——那必須如此加強語氣方能使各行都得流轉自如的音節麼？第一行裏有四音節的韻，若折爲能以算學式的方法去作成的跑韻脚，那就壞了。我想，史文爾如果願意時，或能作成五音節的韻，因爲文字是很帖服於他的。雖然他能如一個魔術家似的舞弄文字，而這種成效並不是在演習押韻押得輕妙，而是要時常都顯於音樂化。長到不可能長的語句，他都能支持住它而不至中斷。這是奇多利亞(Chthonia)說的話，輔助它的合奏曲毫無折裂的語句：

"Let glory's and theirs be one name in the mouths

of all nations made glad with the sun.

With the long last love of mine eyes I salute thee,

O land where my days now are done."

這幾行不宜如一般學院裏通韻的先生們所能分開的去分開它們，而應當一口氣把它們讀完。

我詳說過伊利奇塞斯，因爲該書裏似乎不注重什麼奇蹟。該書裏「春天的獵狗」之句雖常在每個詩歌讀者的耳朵裏迴旋着，然而却少有人摘錄。

史文爾晚年來不僅加強了并且也重新肯定了他天才的某幾方面。這髮已蒼然的神巫，本

來能夠支持一行詩至任何難於徵信的長度，現在却更奇怪的仍堅守着毫不改易。他的語音不至因老邁而嘶而顫，他的歌調還是非常飽滿。他那「伊利沙白派」劇在瑪利司徒亞特裏可謂完成了，因稍短之故，不如波士惠爾那樣強而有力；但却充滿了許多佳句，足當一打小詩人。他就像他的師傅維克多·雨果一樣，駁駁不能自己；激始激終愛好他的人們，定會樂於他這蕃衍不衰的才力吧。他屢屢使他的琴絃（譯者按：即他的抒情詩）和每一步音及許多步音所配合的音相契投。這種琴絃除他而外，絕非旁人所能撥奏；因為任何人只能抄襲史文朋，而不能模仿他躋於成功。然而畢竟他琴絃上的隱喻似乎還是不很充足。他能彈琴如彌爾登般的真實，或者，說好一點，他能盡量的運用近代的樂隊；因為雖依文學的性質而論，詩句只宜各樹單行，然而史文朋却能莫明其妙的使一行傳達其音韻於次行，如此交響，如此繁複，令人常起許多步音同時震動，和諧宛如音樂的印象。

他滿腔的觀念至此不得不告一段落，這我亦不知究有什麼命意。他是道地的抒情詩人，而不是哲理詩人，那末，一個抒情詩人的使命就該在歌唱了。是的，他并未失於歌唱。他憎惡專制魔王，國君，和教士等，我敢於說如果維多利亞（Victoria）和其他的君主們聽到過他之為人時，一定不會喜歡他的吧。他從未像丁尼孫那樣矢忠矢節。他愛一切美麗的事物，上自雲，下訖貓，從古代的傳說到活生生的小孩。（不應忘記史文朋細膩溫柔的詠兒童的詩歌“Love's worth Love”——即愛的值得愛）一個詩人還需要什麼東西才能描寫這些美麗的事物

呢？濟慈的夜鶯歌（Nightingale），或雪萊的的西風歌（West wind），或暴風雨（The Tempest）等的哲理在什麼地方呢？無疑的史文朋很重視他那如火如荼的憤怒，如果不是這樣，那他許不至被激而歌唱了。同樣的，他亦極崇高的敬仰那般已死或健在的偉人。他那種敬仰有一種永遠年青永遠新鮮的態度。不管他的思想何如，亦不問究竟他是否在以老邁莊嚴的命運來譜成鄭重的音樂，而他自己似猶在不凋殘的四五月裏一樣。他有許多詩歌以春天開首：

“Upon the flowery forefront of the ‘year.’”

——察拉西亞斯（Thalassius）

“Spring, born in heaven ere many a spring time flown”

——威雨果的生日（Birthday Ode for Victor Hugo）

“About the middle music of the spring”

——利洪勒斯的特里斯屈滿（Tristran of Lyonesse）的第一節。

這并不是說他感覺不到一切的季候荒涼和慘痛。他有時受波特萊爾（Baudelaire）的影響，維庸（Villon）他亦視為昆弟。早在詩歌第一集裏他就顯示出對於古代法國發生趣味，這種趣味發榮滋長，直至詩歌第二集出版，載着他很著名的翻譯的維庸的詩和他自己致維庸的詩。當時英國的詩人和詩式檢定者都以法國形式為時髦，他們都把這種形式玩得很精到。顯慧多藝的史文朋不僅認為短歌可資用韻，且亦以為是一種表現的工具，既自然，又適宜，和他所着

手的每種形式全無上下。他的佛朗梭亞維庸歌(Ballad of Francois Villon)是英國短歌中最好的一首。他從維庸的著作裏翻譯出來的詩歌，惟除羅賽蒂(Rossetti)譯的古代婦女(The Ladies of Old Times)而外，我似覺較其他的更富於情緒，猶無論它真實或自由爲如何。

(三)

史文朋是一個類乎十一世紀法國或意大利北部的流浪詩人般的詩人，生平四方飄泊，足跡所至之處就是家庭。十九世紀的詩人和學者們，各以其興趣和喜悅，從事於發掘中世紀。史文朋或者在學問上不如克耳(W. P. Ker)·或傑希·維斯敦(Jessie Weston)·或加斯頓·巴里(Gaston Paris)·或約瑟·伯底厄(Joseph Bedier)等，但在詩人中他却是一個最有權威的中世紀派。他較莫理斯(Morris)還好(再要記着達格貝利的話)；他的利洪勒斯的特利斯屈蘭和巴林的故事(The Tale of Balin)·丁尼孫見着亦爲之駭然。在實質上，一般的認識上，純粹的詩學上說來，利洪勒斯的特利斯屈蘭是一部「阿壽派」(Arthurian)最好的詩。把中世紀傳奇故事裏的愛情和戰爭再行創作過，那詩人應在感情和想像上具有相當的異教精神；因爲在傳奇故事裏的武士們都是基督教徒，他們把海盜式的征伐改裝爲神聖的戰爭(譯者按：例即「十字軍東征」)他們公然的見證着「哥希式的教堂」(Gothic Cathedrals)而並沒有什麼近代的虔誠。他們真正的宗教是武士道精密的典儀，愛情的審判對於他們要比法庭或

天庭更有權威。要了解特利屈蘭，詩人必須是一個異教徒，但亦要澈底的浪漫主義化。就這幾方面而論，史文朋和華格納 (Wagner) 在近代藝術家中堪稱獨秀。

依華格納的法規，小說專以情緒爲其要素。因爲以小說而言小說，歌劇是沒有什麼作爲的。這放縱不羈的異教精神，只能見之於音樂。史文朋能在一篇毫不拘束的敘事詩裏，把這種題目措置裕如。只有一次他似乎犯了錯誤，把那故事本身不會有的詭辯論援用於原始的故事裏來。特利屈蘭和伊塞耳特 (Iselt) 在航程上還沒有沉醉於愛的旨酒時，他告訴她阿壽王 (Arthur) 與其妹間亂倫的關係：

"Blind to him blind his sister brought forth seed,

And of the child between them shall be born

Destruction. So shall God not suffer scorn,

Nor in men's souls and lives his law lie dead."

這小孩就是傾覆阿壽國的摩特利德 (Medred)。在傳奇故事裏阿壽并不是崇高的國王，而是恰和他那在冒險及愛情場中的武士們非常肖似的一個人，摩特利德對阿壽的子和姪的關係也是承認了的。史文朋把這亂倫的關係視爲對上帝的懲罰，那末，其動機既非近代化，亦非中世紀化，而是希臘化了。此外，史文朋敘事詩裏肉感之美，在詩歌中尤稱曠代之作，當世固然無雙，即古今若干年來也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他那富麗的可愛處。到了特利屈蘭的第二部

皇后的快樂(The Queen's Pleasure)，一對佳偶在荒林裏過了匆卒的幾晝夜，詩歌的富於肉感可以說無以復加了。故事一往直下，極饒樹林、花園、和海的美，明白、敏速，却又不因富麗而滯於瑣屑。史文朋使特利斯屈蘭死於戰役中的一枝毒箭的創傷，而不死於馬克(Mark)的報復，這種模仿傳說的形式可以說恰到好處。

史文朋對於馬諾的希羅和利安達會這樣說過：「比這更爲完美的「英雄的偶句詩」(heroic couplet)不知會否前有。」「英雄的」三字用在此處容有未當。每行十音起韻的兩行詩，早始於喬叟(Chaucer)，而習用之於伊利沙白朝的戲劇。但「英雄的」似乎僅可應用於那特殊的偶句詩狹小的發展。這種體例實起自瓦勞(Valer)，而完成於蒲柏(Pope)。語意終止的許多行突然起韻，偶句以單音作結而一雙一雙的連續下去，這只有特來登(Dryden)蒲柏和其他很少的人，纔能以莊嚴機敏的語句豁免單音的枯燥。然而我們可以承認「英雄的」有專門的意義，史文朋亦不會持異議。在希羅和利安達裏，偶句用得最爲神妙，語句就像雕琢成的花彩嵌在詩歌裏一般。在利洪勒斯的特利斯屈蘭裏，偶句只須一敲撥就會拔步振翻而逝。試一回想蒲柏常爲人所摘錄的任何佳句，再來看這特利斯屈蘭摘錄來的：

“And the king waking saw beside his head

That face yet passion-coloured, amorous red

From lips not his, and all that strange hair shed

奇人史文朋

Across the tissued pillows, fold on fold.
Innumerable, incomparable, all gold
To five men's hearts with wonder, and with love
Men's hearts; so shone its flowering crown above,
The brows enwound with that imperial wreath,
And framed with fragrant radiance round the face beneath."

歐耆道一跋：

"Out of the heaven that storm nor shadow mars,
Deep from the starry depth beyond the stars,
A yearning ardor without scope or name
Fellon them, and the bright night's breath of flame
Shot fire into their kisses; and like fire
The lit dews lightened on the leaves, as higher
Night's heart beat on toward midnight.

史文朋在偶句詩上的勞績就是他對於英國詩一般的貢獻。他給這種形式以新的自由，變異，音調的轉化，動作的柔和，而最要的當爲他解除了英國詩的束縛，而賦之以兩個音節的

韻（假使你愛用專門字眼，那就是「抑揚格」。）在英國的第二黃金時代裏出過了詩人和韻文大家如可勒律吉（Coleridge）、濟慈、雪萊、華茲華斯等之後，還要囿於任何傳習的限制，這似難於徵信。但是這裏却有一個擺脫一切成規的詩人。這般深微奧妙的詩人們的語句，在二疊韻上最爲超凡入化，僅偶爾有抖音和三疊音來調節。雪萊、可勒律吉、和華茲華斯等一定懂得三疊韻，并且一定還能告人以希臘和拉丁的三韻脚和揚抑抑格；但他們却未用之於自己的詩歌裏。史文朋把「對舞曲」（Waltz）也教給了英國：

“Over two shadowless waters, adrift as a pinnacle in peril,

Hangs as in heavy suspense, charged with irresolute light,

Softly the soul of the sunset upholden a while on the sterile

waves and wastes of the land, half possessed of the night.”

其神技誠不僅止鏗鏘有韻；任何人都能三復之後而實證其有然。在那還未經他著手即已燦然詩化的語言裏，所有的巧法妙計，史文朋都能操之若駕輕就熟，且曲折多致。雖然詩人無須是一個可見之於字裏行間的形體，然而史文朋的自由施展却只值得讚美，而毫不流於專門化。他們自由是精神上的自由。他是偉大的詩人，可與雪萊馬諾等並列。

（四）

佛蘭西斯·湯卜遜 (Francis Thompson) 在他論莎翁散文的一篇大作裏說：「一個大詩人，如他高興，也就是一個散文的泰斗，這幾乎可定成一條律。」史文爾也是一散文巨子，作過許多卷不用音韻的書。他的權威有一個缺點，就是散文不十分散文化。當他該徒步而行時，他却去游泳或飛翔。他有無盡藏的情緒和觀念。當貯水尋隙而馳瀉於詩歌時，其勢雖然浩蕩，然而却在兩岸間循序的流展。但這貯水一馳瀉於散文時，則不依堤坎的約束而四處泛濫。不過水還是美麗的，不常因其紛亂無紀而混濁。水波固時激濺而不利於航行，可是却銀花飛射，璨然可觀。史文明的散文不消說常以文學為題材。他的批評是任意的剛愎的，熱辣的，偏狹的，有時竟至於麻木不仁。你對於他的批評有什麼要求呢？假如你要找到一種對於這個或那個作家的公正、冷靜、而又有理性的批評，那你就不會去要求他了。這樣的事超乎他的度量 and 意欲；你所能得之於他的是熱狂的如電力和火燄般的東西。他沒有不偏不倚的判斷，但他不能寫上五行而不抹去一般小心謹慎的批評家一千年內也不能想到的東西。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裏他論伊利沙白朝諸大家的文章，就如迷失在博物院裏的夜鶯發出的絕叫一樣。

他三十五歲時刊行了一部小書名為顯微鏡下 (Under the Microscope)，檢驗那些害蟲一般的不學無術的批評家，痛斥他們還不能用耳朵去聽，就擅自為文縱論詩人和詩學。這本書與其說是顯微鏡的檢驗，不如說是一尊機關槍掃射着他那一時間所好惡的每一事物。該文至

此猶遠於分頭詳論，而篇幅已快達九十頁之多。其材料極有活趣。關於某愚頑的批評家所曾不須憐丁尼孫之慨去擁護和讚揚的拜命，他很留意的這樣寫時：「難道拜命的名望貶落如此之低，一定要找你那樣的景慕和勸告來提高他已冤屈的信仰和恢復他已凋殘光榮嗎？誰責備他呢？（“Quis vituperavit?”）難道有什麼人攻擊他不把他當崇高的詩人而把他當到處皆是勒維（Levi）或達耳杜弗（Tartuffe）等蠻族的新聞記者或波士頓喧鬧的惡棍——馬沙朱塞州猖狂的瘋婦嗎？關於叔父湯姆的茅舍（Uncle Tom's Cabin 爲美國 Mrs. Stowe 所作，林琴南譯爲黑奴魂。）的女作者也論得極爲詳切。史文朋至此更進而給拜命的曼弗萊特（Manfred）以著名的批評（這也可反之於他自己）：「他不僅缺乏韻文裏輕盈流暢的音調；實則這本可付諸闕如而無傷於他的。他更缺乏的是只能表現於音樂裏的和諧的內在意義，與那只能發抒於最崇高完全的歌曲裏的甜蜜、適合、而又歡樂的精神上的本能。」

在這本小書裏史文朋以聰明的，和緩的評價致敬於惠特曼，語調不像他的詩那樣興奮，也比他以後不容情的責備略爲公允。他攻擊羅惠耳（Lowell）的話很值得摘錄。他說羅惠耳的謝恩歌（Thankgiving Ode）是「在兩塊不整齊的夾板中鋸出來的木頭詩」。他感激羅惠耳，因爲他還能自制，不僭稱是「賓達派」（譯者按：“Pindaric”即宗古希臘四五世紀前的抒情詩人“Pindar”）最富於刺激性的是他論丁尼孫的幾段文章。他推崇食蓮人（The Lotus Eaters）和蘇格蘭牧羊人的絨衣（Maud），而極貶阿壽王之死（Morte d'Arthur）。他說丁尼孫把真正

的悲劇降低爲一長篇離婚法庭上的俗話似的，使無辜的國王變成了蠢笨可笑的不貞於妻的丈夫。

夏芝(W. B. Yeats)和其他的人們新近對於威廉·勃來克(William Blake)的研究，發現了史文朋一八六零年的論文更顯得深入而富於詩的同情。這個詩人和其他的詩人相遇而欲頌揚之於詩或散文時，結果一定不少美麗的東西；但有一特獨的流行病，那就是他過於慷慨、豐饒、和熱心。史文朋對於其他詩人的美，歡喜得發狂，「心裏常存着英國文學的光榮」。他的批評文章不宜照柏托(Pater)的字稱爲「欣賞集」因爲初用時即覺意義抽象，現在更是難於捉摸；最好再加上幾章可冠以左拉(Zola)的我的厭惡(Mes Haines)的文章而稱之曰「熱心集」。史文朋所愛好的幾盡爲最偉大的作品，若稍遜一色的作品他亦愛好時，那至多只能較莎翁和難比的兩果略次一點。假使一定要說公道話，那末，史文朋批評文章之狂喜是公道的，因爲事實上他論到一個詩人和其他美的創作者時，他常以半是他們的而半是他自己的語句來說。比如說，他批評洛克(Locke)和基朋(Gibbon)時他熱情的歡聲會震徹雲霄。但在他短小精緻的論布朗特(Brontes)的文章裏，史文朋却要讚美那般精神激越的婦人，語調帶一種興奮的過去的理性和過去的意義。本身是一個藝術創作者的他，立刻就認識了所謂創作本能的力量之細緻，他說那是不能爲一般「最新文的半科學的迂儒或爲將等的最新鮮和最陳腐的成語所蒙騙的冬烘學究或新邏輯講師們」所能解釋得清楚。一言以蔽之，史文朋無所

有於那奇怪的稱爲「科學的」批評。在教室裏盛行的莎翁的教訓之類的東西，只能使他熱狂的靈魂充滿了憤怒，他認爲這會褻瀆了他的偶像，並且事實上是折損了詩的價值。

但是史文朋極崇拜真正的學者，——尤其是他同時的偉大的英國學者們，爲的是他們把寶貴的「伊利沙白派」最好和最終的教義傳壇下來了。他那印像的批評，並不是如一張小琴輪在大風狂捲的過去裏休息着一般。他知道他在談論什麼。倘若有時談論起來如同溺醉的安琪兒，那就是說他從來不會像一個笨拙的老師或不中用的「膽怯者」。他以無量的內包內含而非讓無區別的信心走到文壇。史文朋在他略論夏洛特·勃朗特 (Note on Charlotte Brontë)一文裏旁及辯證家兼教士的牛門 (Newman) 之後他不能自禁的說：「我們給予最高貴者是信仰不是同意。」他把夏洛特·勃朗特列入第三等，即創作天才的三等中最高的第一等，而把喬治·伊利亞特 (George Eliot) 和喬治·梅里底斯 (George Meredith) 列入很光榮顯耀的第二等。如果這種將功列等的次序你不喜愛時，那解決問題的方法不是你去和史文朋爭吵，而最好是你去讀夏洛特·勃朗特和他妹妹艾彌利 (Emily) 的作品。史文朋溺醉般的執狂是有傳染性的。讀他的詠英國戲劇詩人們的十四行詩集 (Sonnets on English Dramatic poets) 是危險的，因爲一個人或將因此爲劍橋莎翁劇集 (Cambridge Shakespeare) 和「人魚叢書」 (Mermaid Series) 消磨了餘生而不知有他。

史文朋所作的對莎翁及其同時代作家們的散文研究，尤其是論約翰生 (Johnson) 和卡卜曼

(Chapman)的文章是最難得的批評，那就是創造的文學的技術，那就是蘭姆 (Lamb)·哈日里提 (Hazlitt)·阿諾得和拍托等自己(雖然他還未完全「同意」)。史文朋從一本可憐的「伊利沙白派」劇得到的快樂，比較一般人從哈萊得到的還要多。但是，讓我重說一遍吧，他并非毫無區別性，他是一個感覺銳敏的人。他極善於認識出失敗處，甚至他上帝般的馬諾的失敗處他亦體察到了。在伊利沙白的天堂裏，史文朋介於他所崇拜的偶像和半偶像之間，弄得他目瞪口呆。他對於他的天才分類法感覺有趣，這是大家都承認的事。最有權威的要算「莎翁天神」(Shakespeare-Zeus)不消說是毫無問題的；能到這至尊之神的脅下、腰間、或膝際的又是些什麼半僊人們呢？這些略遜一籌的候選人就是約翰生·卡卜曼·衛布斯脫 (Webster) 等。史文朋這樣的區劃，本來沒有什麼不同；因為他對於他的偶像們之分數、部署、升格等，都無非是在說各種偉大而又美麗的事物是如何的偉大和美麗而已。實則如此。文學僅指偉大的和美麗的而言，而真正的文學作品亦只在認識、宣揚、和歌頌這個永恆不變的真理。

——一九三一年二月六日于南京中央大學。

譯後附記：本文題目原名“Swinburne: Thaumaturgic”，載去年美國紐約的“Bookman”雜誌九月號上。作者所示史氏的各種詩例，初稿裏譯者本已全數譯出，嗣後繕正時才刪掉了我自己的譯文而單把原詩照樣抄上。我之所以如此，頗有一點理

由。我以爲我們凡稍微涉獵過英國文學的，大概都會知道這個「前拉斐爾派」(Pre-Raphaelite)的詩人係以音樂化的詩著稱於世。詩本來就是可以歌唱的，再加上史氏音樂的天才去調譜它，更成爲與音樂本身無異的藝術作品了。這樣美妙的音韻，固然非拙劣如我者所能譯出，恐怕就是譯壇的老前輩們也未見得能在筆端上去曲盡其致吧。所以讓讀者諸君親自來領會原詩，我倒覺得要比較高明一點。

牆

儲安平

現在我心上真難過。我將用什麼字眼來寫出我現在的心境呢？我真想哭。假若我有一個母親的話，我必定會立刻倒在她懷裏去哭一場的。也許即使哭還不能洗去我現在的哀痛。沒有一樣東西能真的引起我一個笑。心爲另一層膜緊繫着，所有的歡笑，都是這層膜外的東西。我沒有法子從這層膜脫化出來。我眼眶裏時常濕潤着，我時常會感受到一陣酸辛的刺覺。我真想到附近的荒郊去將自己的身子放在草地上，讓風吹；讓風裏的沙土刮；讓祇有天，草，樹枝，落葉，黃土，它們看見我。我不再去理會自己的活和死，冷和熱。我願意就這樣睡在那兒，一直睡在那兒，一直到假若我的哀痛還有消滅的那一天，那末我就在那一天回來。我真想這樣。祇有這樣才可以安排懷着這樣一個心境的我。但是，我有那樣的勇氣？我現在正挨着病，有幾天不吃東西了。我真不願再去想這些事，真的不要再去想這些事吧！但是我不能？我不能！

我真找不出適當的字句來寫出我現在的心境。無論如何，要是我能夠哭一回，我想必定會在哭後得到一次睡眠的。祇有在那睡眠裏，我才能真真的抓住了我自己。

我懊悔。我真懊悔。我真的就那樣的葬送了一切了嗎？我願意相信有這麼一回事，我真

的願意去相信有這麼一回事？我不願意，我無論如何不願意。但是我抓不到使我不要去相信它的保證。

我認識她還不久。但她每一樣事都給我滿足。我真的對於她無止的滿足着。更老實地說，即使我所理想着的一個人，也不比她見得更高。我能引什麼一件東西或一件事來比擬這呢？字典裏沒有一個字可以用來寫出我對於她所感到滿足的。她什麼都使我做着美麗的夢。我願意化爲她眼角上的一根眼毛，永遠的附着着她。

我們認識還不久，但是我們彼此都能給彼此以一種願意。她是一線光，我願意認住了那線光，走過去。

我真感謝她，在這短短的季候裏，她已經給了我從未從一個女人心上所能領受到的溫柔。我奇怪天會生出這樣美麗伶俐的小姐。常常，我稱讚了她一些，她總要說：

「真的？」

像一個小孩，逗視着我。我點了點頭，於是她給我將嘴唇掀了掀；其實，她相信，她愛聽我那樣的話。所有我對她的稱讚，每一句，每一個字眼，都是從我心頭飛迸出來的。我爲什麼要欺騙她呢？我爲什麼要當她的面說一句假話呢？我不願意。我不願意她爲人家欺騙一次。在她面前，所有的話都是我設的誓，賭的咒。我不願意太讚頌她，我無庸當她的面說下一許多花言巧語。她所有的好處，像經過了極名貴的雕刻家般都鏤刻在我的心版上了；我不再會

讓那些模糊的。

我想不出自己有什麼一點價值，她待我好。她真是我頂願意頂願意的一個人。我情願告訴她我所從未告訴過人的話；她給我的總是溫柔。假若我永有一個像她那樣能安慰我的人，這還不夠使我更發奮，更上進嗎？我們常常在一起走，在蒼茫的薄暮裏一起走。我挾着她的肩，她給了我她自己的手。即使走了長遠長遠，還沒說過一句話，彼此也一些都不感到寂寞，都不感到枯燥。我們數着我們在煤屑路上走過所發出來的和諧的蟋蟀的聲音。夜做了我們頂和睦的朋友。我們緊緊地相偎着，彼此都體會到一種充實。

有一天，問她晚上有沒有事，她說：

「有。但不要緊。」

她知道我想去看她，於是在分手時，說：

「要是想看我，那末打過了八點鐘來吧。」

我很高興的走開了。我覺得我們之間，已經沒有一些些拘束；彼此都很率直了。近來我時常去看她。我知道這不很好。我不願意使自己的心太熱。我願意在路上走得更平穩些。但是我沒有那樣的耐性。我一天到晚像在沙漠裏般需要一種水分。我覺得祇有從她的身上，我才能得到我所需要的食料。前天，我會去看她；昨天，我又會去看她過；今天我還要去看她嗎？我不願意使自己跑得太快了；但我沒有那樣的涵養，我心焦地常常看了看錶。

因爲知道我來，她早就在門口等着我。外面冷，於是和我一起上客室裏坐去。客室裏壞了燈，然而這使我們更願意。她偃着我的身子站着，將膝灣跪在我坐着的沙發邊上。我凝視着她，從她的微笑裏，得到無數的溫柔。她將手給了我，於是我們這樣極任意地談着些什麼。後來我在身旁的坐墊上拂了拂，她聰明，像一隻小白貓般坐下來了。當時，她像一團雪，完全溶在我懷裏。我緊緊地將她擁抱着。我驕傲，我願意給每一個人看見，我願意告訴每一個人：

「我也有這麼一天，我也有了這麼一天。」

我的確從來沒有像那樣的一天過。以前，我始終祇是像一個饑嘴的孩子般站在樓角角邊，但是現在，我當時想，我真的體受了！那不是夢，那無論如何不是一個夢。

我們彼此握着彼此的手，像一個頑皮的小孩般，我將自己的臉，在她光滑細膩的臉上不住地擦磨着，燈光從走廊裏射了進來，我感到；那樣的靜恬，那樣的光綫，那樣的人，那樣的情境。

遠遠，不知道誰在奏着 Piano。我真有些感動起來了。我不知在奏着 Piano 的那個人，她有沒有料想到，有那麼兩個人，在流着那樣的幸福之淚中，領賞着她的心曲的事。四週沒有一些聲音，一切都像在等候着我們去完成一件事情一樣。

我心上開始感到一種緊張。我竭力想將自己的眼皮閉起來；但是不行，我再也想不起我

當時的心，已經飛到什麼地方去了。我像一個母親，一個頂可愛的小孩睡在自己的懷裏。她時常將眼皮合起來，像睡在最柔軟的一張床上般沉醉着。

我們不再說一句話，我們不再需要說一句話。

她時常又將眼皮掀開來。我每次看到她的眼皮又軟軟地，一絲氣力都沒有似的合起來的時候，我便會聯想到一些小說裏所說的事上去了。我當時真像世上最胆小的一個人，無限的恐懼着。我像野獸般的望望走廊裏有沒有影子閃過，窗口頭有沒有眼睛灼視。一切像都在等着我們，爲我們祝福着。我看着她的眼睛，鼻子。嘴唇。臉仍然假在她的臉上，手還是放在她的手裏，但是我怕，我怕，我怕就此也許要葬送了一切。我再也分析不出當時我自己的心理，我像一隻小船在狂泛的波浪上顛簸。

我覺得就是那樣也夠滿足了。我沒有野心，沒有更大的妄想。但是，耳邊吹過了這樣的聲音：

「不能利用機會的人，永是失敗的！」

我又依然無疑懼起來了。我當時再也不感到一絲安定，我完全在忐忑中打轉着。我得承認我是太懦弱了，我缺少這一方面的經驗。我成爲了一個冒險家。命運彷彿在說：

「看你有沒有膽跳下這個海。」

她始終沒有一些些制止我心頭的火的暗示。由我擁抱得緊。由我的臉不住地在她臉上磨

擦。走廊裏的鐘，打了十響，她驚訝地問：

「十點了？」

「是的，十點了！」

我說。她彷彿還帶一些不相信。

「十點了！」

我感到有一鼓力量在壓迫我。我真願意像一個小孩般在她面前「哇」的一聲哭出來，讓她來解脫我心頭的困惱。但是我不能，我怕她笑，我怕她咒咀我的懦怯。

時間永是那麼板着臉孔走它的路，像一個走了長路的我，當時委實有些氣喘了起來。我看看那樣似睡的她，驀的，懷着了最後的一鼓決心似的，像一匹野獸，憤怒了起來。

我將我所有的光明，希望，完全擲注在一個冒險裏了。

我的嘴唇開始和另外一樣東西接觸了，和爲我的嘴唇從來的沒有接觸過的一樣東西接觸了。

然而，我不願意太放肆，我隨即爲兩個柔軟的手指撥開了。兩個手指並沒有一絲氣力，但我不願意以氣力去征服人家。我願意尊重那兩個手指的主人的心。我讓自己的嘴唇移到她的頰上留下一個痕跡吧。

像經過了一陣風暴，一切變了，從晴朗變到陰霾，夏天變到冬天……我的心，猛的從山

頂上摔下了地。我感到一生從未感到過的那種恐懼。

她始終不會有過一絲強烈的反抗。她祇哭，不說一句話。她幾次將頭伏到沙發的靠背上，但仍然給像闖下了禍的我，顫慄地將她扶在懷裏了。她當時真像有些憂鬱，臉上佈滿着陰雲。有什麼一張臉能比她那時的臉給我的印象更深些呢？！我懺悔了，我不該使她難過，我不該在她快活的心上潑下一盆難堪的水。隱現在一片陰雲裏的她的臉，是那樣的；這分外使我不安，使我懊憤。我太自私了。我找不出更好的字眼來安慰她。我陪着她流淚。

我真感謝她，要是她當時竟然的走開了，那我還有什麼說呢？一切立刻決裂了，像一塊石頭般爆裂了。她沒有立即就走開，她說她難過，現在，她要去睡了，但是，因為聽見我這樣說。

「那末是明知叫我走了。」

的話，仍然很溫和的坐了下來。當時我像一個囚犯一般的願意受她最嚴酷最嚴酷的刑罰。祇有這樣，才可以減輕去我所犯下的罪惡。但是她不，她沒有一句話，她永落在沉默的憂鬱裏。

我想不出話來驅散去我們兩人間當時的黝氛：我想到也許我們的結合，就此完了，我便覺得悲慘。我痛，我怕。我問她：

「你下次不再睬我了？！」

她搖了搖頭。

「你將永遠的看不起我了，你將永遠的覺得我卑鄙了?!」

她還是搖了搖頭。

這使我感激她，無限的感激她。她雖然這樣答應我，但是這能制止我心頭的戰慄嗎？我不能從她的默示裏得到一種保證。也許她不願再和我往還了，她當時祇是在敷衍我。我是已經被人藐視了，已經失去一種身份得到她的看重了。我怨我自己，我怨我今天爲什麼要來看她。

時間很晚了，但我們之間的陰雲還沒有消散。我不能不爲她體諒到當一個少女初次體味到這種事所有的忐忑。她答應原諒我，答應赦恕我，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彼此已開始保持到一種拘束，我們彼此的心門都關上了，暫時，誰也不讓誰躲進來了。

想到她必定會恨我的，必定會輕視我的；我說：

「××，你告訴些我吧，你現在心裏難過？很不高興嗎？你不願意說一句話？」

但是，當時的她，她還有什麼情緒說出一句話呢？她說她給信我。

這樣又坐了長久，我們簡直再也找不到以前所曾有過的一種 Atmosphere。她臉上的憂鬱，像永沒有消散的希望。我慘然着。

我問！

「你要睡了吧。」

她點了點頭。

「那末我去了？」

終於在她第二次的點頭之後，我站起來了。

她依然坐在沙發上。我開了門，將身子靠在門沿上，凝視着她，像想從她嘴裏得到一些東西一樣。

她不響，但也終於這樣說：

「我不送你了！」

「我不送你了！」我再也不會忘記那句話的。我對她施了一個禮。所有的求救的一顆心，完全在我的眼珠裏放射了出來。我悄然地退出了客室。

我退出了客室，我退出了夢之國，我醒了，我清醒了，我開始看見了自己。

但是，我能立即就回自己的寓所嗎？我願意在她窗口前巡遊一整夜。我願爲她祈禱，祈禱上帝不要在她心頭撒下一粒不愉快的子。我祈禱她赦了我的罪。我祈禱我的罪過不再爲一個人記得；我要連我自己也忘了去。

我在她窗口近邊的樹林裏徘徊了長久。像從雲天裏吹散下來的歌，一聲聲，悽絕的 Piano 聲，不住地刺過來。假若我能夠跑到奏着 Piano 那個人的家裏去的話，我一定會跪着

懇求她，爲了救救一個人，不要使他感到太慘絕。「求求你停止了吧！」這樣說的。

像一個囚犯等着她的判決書一樣，我在巔簸的波浪中，期候着她答應給我的信。我一天到晚不願意離開我的房間。有時，像有着一種力量在拉我到門口去一樣，使我依立在沿馬路的窗口，看看東頭有沒有有一個送信來的人。但是，每次，每次總是一個空。每當我實在站得不耐煩，想仍舊回到房間去的時候，也總要在最末的一刹那，向着那一頭望望；也許萬一就在那樣一霎間會有一個人送信來的。要是回到了房間，在沒有跨進房門之前，也總愛先在玻璃上張一張，看看桌子上有沒有人送來的信。有一次，我聽見有一個怪熟悉的足步聲從樓梯上上來，

「那是下人。」

我心上止不住的一陣跳。下人正站在門外揀着鑰匙開門。懷着像一座火山似的心，我併息了呼吸，顯得特別莊重。我不願意給誰瞧到我的心，我不願意給誰看出我有一絲絲不安的神氣。我頭也不回一回，要是我的，不反正遲早總是要送到我面前來的？但是天和我淘氣，下人走到另一個人的面前去了，那是告訴我：

「不要狂想你的，現在你是沒有人給你來信了！」

我真要咆哮了，神經完全錯亂了起來。我真想撕碎我桌子上的書，折斷手頭的筆，擲碎

茶几上的茶杯之類。我想毀滅一切，讓一切和自己一起毀滅了吧！

我不再能忍止了，我不能讓自己永久的懸吊在半空裏，我不能讓自己永遠的失去了一些些寄頓這小小的生命的東西。我將被頭暈了自己的頭，在嗚咽了。

我不再能忍止我頭心的火了，我願意看見地球的爆裂。我願意讓一切體解了吧，我坐起來，我寫給信她。

我一口氣寫了四個鐘頭。我不知我曾經寫下了些什麼。但我得承認那是我心頭的血所開出的一朵花，我送給了她。

我想當天晚上她必定會有信給我的。懷着無論如何是不會沒有回信來的似的心情，我很安生地躺在床上期候着。我時常看看放在枕邊的錶，八點，八點半，九點……我也時常的這樣想：

「也許現在她正叫人送來了。」

在很倦困的朦朧中，像忽而有一件了不得的事般的，使我像着了魔般從夢中坐了起來。我看了看桌子上，書架上，被頭上，枕邊，……但是我找不出一個刺目的東西。我很頹然地又躺了下來。我看了看錶，錶告訴我快十一點了。房間裏的人都在做夢，整座的屋，落到了死的深淵裏；祇有天邊的一輪新月，却從窗角角頭睜視着我。

長久我還睡不着。我覺得一萬分的慘。是犯了什麼罪，我才受下這刑罰！誰能給我這回

答？

像在這種氣息裏，我等候着她的信，等了好幾天。直到昨晚，像一片落葉似的，才吹進了我的心。我像餓虎似的幾乎想一口吞下去，但同時，也像失去了那樣的勇氣的人，怕拆那封信。

但是我終究讀完了它，我能知道在讀完了她那樣一封信之後，自己的心，又送生出了些什麼呢？一個空虛！像地球崩裂了似的空虛！它吹滅了我所有的光明。她說她實在沒有話說。你能要求一個沒有話要說的人，要她非說出一些什麼不可嗎？你能要求一個不願意說一句話的人，要她非說出一些什麼不可嗎？她又說，她覺得和男人在一起真討厭。爲了自己的清閑，她不願再太多的接見誰了。她沒有說出那個「誰」是誰。她不需要說明。「誰」，必定有着那麼一個人。那一個人是誰，我明白，我明白，我明白了！

我明白了！一切在我當前的東西模糊了起來，我消失了我自己。

我不再記得當時我的週遭是怎樣。我祇彷彿聽見雲天裏有着一種很莊穩的聲音在響，那是「我的喪鐘！」

我沒有氣力說一句話，我祇回想起了以前一些的美麗的片斷，

.....

她曾經稱讚過我，她說我有很高的見解，很好的品行，很溫和的性情，很優美的姿態。

……並且說，這些話都是從她的心飛進出來的，她願意和我結識，她覺得榮幸。

……
她也曾經告訴過我，她已經沒有了生她的母親，她也沒有一個真真了不得好的朋友。她常常感着自己的孤單，自己的悽零……

……
我們曾經一起坐在太陽底下晒過太陽；我們曾經兩個人坐在一起划過船，將船移在深深的柳條裏，談着天；我們曾經在一個夜的荒涼裏彼此擁抱着，沉默着過；我們也曾經在一起拍過照，拍了照，我說：

「我要每種添印兩張。」

她說：「爲什麼？」

我說：「要是一張遺失了呢？」

但她笑，她逗着我的鼻子說：

「這種照片也會讓它遺失的？」

是的，她也會，也會，也會那樣逗着我鼻子，像一個頂天真的小孩，一面笑，一面這樣和我說過的。

……

■

又誰會遺忘呢，又誰再會讓這些遺忘呢？

像經過了頂名貴的雕刻家的手段般，那些將永遠的鑲刻在我底心版上了：她的笑，她的聲音，她的睇視，她的風韻，她的沉默，她的憂鬱，她的哭……

我們以前，彼此之間沒有一座牆，沒有一層籬笆，沒有樹木，沒有草，彷彿即使空氣也沒有似的。我們的心，都有一扇門：像兩條魚，各人任意地在對手的心湖裏遊。我們不再有拘束，不再有一些些勉強。但是。現在，一切都變了，從晴朗變到陰霾，夏天變到冬天。我們之間已豎起了一座很高很高的牆。我是完全被擯在這座牆外了。我摸索不到那牆的頂點，也摸索不到牆的牆腳。我找不到一扇門，我也找不到一個小孔。我永久的將被擯在這座牆外了，我聽不見一些些牆內的聲音，我看不見一些些牆內的事情，我再也不能幻想出那牆內的那樣溫和的氣候了。我像一個死屍，也許將永遠，永遠就這樣被擯在這荒涼的牆外了。

我願意永遠的站在這堵牆外面。我等候着能將我所有的淚和血去沖倒它的那樣一天。但是我能有那樣一天嗎？遲早也能有那樣一天嗎？

誰知道呢？謝謝好上帝，你給我回答了吧！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病中作于上海

詩

供

陳夢家

我望着你從這粉白的壁上
映出黃昏時西天的浮雲，
我看見春天回到我的心裏，
白鴿子的笑，翠鳥的碧青；
你，我供養着的靈艸，吸收了
六月天陽光的熱，（那般紅
三瓣小小的葉子燦爛的光）
陽春的杜鵑深夜的悲痛；
我吩咐晨光沐浴你一夜裏
細碎的煩惱，落日的沉默
我對你的忠心有着一樣的

靜穩，却分明天地的黑白；
讓溫柔的風拂拭你的塵灰，
霧氣的縈繞添美了新鮮，
牠不忘記關上了窗門，不許
晚氣來和你私自的寒暄；
一支燭光照耀你不變的紅，
我低低念着小小的情詩，
香煙吐出的圈圍着了 you，像
陰天的雲，那是我的心思；
你，我供養着的靈艸，每一天
告訴我春天的消息，殷紅

詩

一

詩

好比我的私願，我凝視着你
燭光裏一株小小的秋楓！

賴

我指着天上一片流雲：

（她握着我緊）

「流雲裏有我的月亮，
去，不要儘遮我的心。」

流雲裏露出一滴光明，

我有

我有一個心念，

當我走過你的身前；

像是一道山泉，

不是愛，也不是留戀。

二

二月三日，小營。

方瑋德

（她抱着我緊）

「無須再牽掛着月亮

看，我是雲邊一朵星。」

此詩爲失戀後另有奇遇時所作

方瑋德

我有一個思量，

在我走回家的路上；

像是一抹斜陽，

不是愁，也不是悵惘。

一隻野歌

方瓊德

總有一夜我打你的門前過，
我忍着心，偷偷地放一把火；
讓你們從火星子裏向外竄，
讓你們哭，你們在人堆裏鑽，
我一把抓住你，我的大眼睛：
「你該認識我，
你該認識我！」

總有一天我領帶許多大兵，
一齊奔上你住的那所鄉村；
五千匹白馬擺起一道長陣，
要這村子裏的人殺個乾淨，
我一把抓住你，我的大眼睛：
「跪下，要你命，
跪下，要你命！」

鶯鶯

請把槳輕輕地打在江心，
請不要唱起悠揚的歌聲，
不要把白色的風帆高撐，
你快樂的舟子，
你幸福的行路的人，

萩 萩

趁着這斜陽悄悄地划到前村。
見否那岸上的桃花繽紛？
見否傍着那桃花的樹根，
有一個草色青青的小墳？

詩

請不要呀，不要

讓你們的槩聲歌聲，

驚動了靜睡在那墳裏的幽魂。

就是那個墳，就是那個墳，

裏面埋着一個美麗的人，

更埋着一個美麗的傳聞，

假若你們願意

聽，就請緩緩地划行，

讓我低低說出那故事的略情。

倒底在那一代我記不清，

不過這件事是千真萬真，

有一個女郎名字叫鶯鶯，

是這村裏從未

有過的美麗的女人，——

四

不，是一顆絕代難見着的奇星。

這裏的女郎就多似神仙，

你看那桃花是怎樣嬌艷！

但那鶯鶯的美麗的容顏，

在這全村裏面，

又是從來不曾看見，

你想怎樣形容她，人世的語言！

這裏也不少美麗的男人，

他們最美麗的是那嘴唇，

會婉轉懂得少女的愛情，

但春風一樣地

飄來許多次的歌聲，

她不會桃花一樣開了她的心。

有一個月夜，就在那桃林，
村裏最美的男子來求婚，

「鶯，你接受了吧，我這顆心！」

她祇把頭一偏，

一句話都不肯答應，

用她的眼睛望着天上的星星。

春風一年年吹拂着桃林，

桃花一年年帶走了青春，

鶯已滿了十九的年齡，

那是少女需要

男子來求愛的時辰，

但她還未見着一個可愛的人。

又一個月夜，又在那桃林，

她的母親忍不住向她問，

「鶯，你倒底等着甚麼呀，鶯？」

她祇把頭一抬，

臉上浮起一層紅暈，

望着天上的星星，用她的眼睛。

她倒底等着呀，等着甚麼？

是等着天上的星星殞落？

等着桃樹有不謝的花朵？

等着平靜的江

水掀起海裏的狂波？

她也不知等着甚麼，雖說等着。

就是在二年很早的春天，

桃花剛才紅上她的芽尖，

江水又織成了一匹素絹，

裂破了江水，有

一隻小船划到岸邊，

船上是一個武士裝束的少年。

岸上的人對那生客問詢，

「你爲何來到我們這荒村？」

他說，「有件東西，我來找尋。」

「又可否告訴我

你找尋的東西何名？」

「我還不知道，除非找着的時辰。」

誰知那少年一見了鴛鴦，

就深深合上他找尋的心，

有一夜，他探知她在桃林，

他自己悄悄躲

藏在那桃林的山陰，

托着微風繚繞，傳遞他的歌聲。

「你看這月光爲誰永遠亮？

你看這桃花將爲誰開放？

你看我的心正爲誰發狂？

姑娘，你是皇后

而我是年青的王，

看在愛情的分上，請不要彷徨！

「我有的，是桃花一樣的心，

你有的，桃花一樣的嘴唇，

我們能有幾個紅的青春？

我愛的人，趁着

你年青而我也年青，

來呀，來到這月下和我狂親！」

「我也曾在這桃花的山上，

見過猴的靈俐，馬的馴良，

見過金錢豹的文采輝煌，

我祇不曾見過

獅子，但我想呀，我想

一個獅子一定有不同的地方。」

那唱和的歌聲悠然斷絕，

剩下的祇有寂寂的月色；

真像是一個獅子的輕捷，

又像是一顆天

上的殞星燦然明滅，

那少年悄悄落在鸞的身側。

從此鸞再不把甚麼等，

那少年也不把甚麼找尋，

祇共把愛情狂飲又狂飲，——

假如要問他們

倒底醉成甚麼情景，

就恰似桃花那樣紅，那樣穠盛。

快樂的春天最容易度過，

看看桃花又瓣瓣地謝落，

雖說愛情應該永遠開着

紅着，不應該因

爲春天去了就落卻，

但有一夜，那少年却對鸞說：

「你記否我是何時來的，愛？

我來時桃花正含苞未開，

現在桃花已瓣瓣地萎壞，

讓我也離開你

這春天一樣的胸懷，

就在這月下去，恰如在月下來。」

「天！這一個霹靂從何擊起？

心兒怎能夠跳出胸膛裏。」

「愛，雖說我現在要離開你，

一到明年桃花

又在枝頭洩出紅意，

我就燕子一樣飛到你的簾際。」

那少年就走了，像一顆星，

不過不是殞落而是飛升，

月是這樣冷，風是這樣輕，

是何處發出這

樣幽抑哀怨的悲聲？

是人的啜泣？還是花落的聲音？

夏日冬夜是長長地難挨，

春風明年又遲遲地不來，

直等到桃花發芽桃花開，

直等到桃花樹

樹開了又落下塵埃，

人兒不來，祇有他的約言空在。

第二年，春光在人間復活，

鶯鶯又望着天上的星顆，

又望着緩緩東流的江波，——

星是那樣的，江

上也常常有船划過，

祇是那人兒不來慰她的渴慕。

第三年，春光又來到人間，

鶯鶯又燃起了她的熱念，

她想今年不會再像從前，

她想那樣愛她

的人怎會對她失言，

聽說天上一年原當人間三年。

但桃芽帶不來他的音信，

桃花盛開，不見他的脚印，

等到桃花也如人樣瘦損，

她竟得下了一

個臥倒床榻的重病，

病兇了，就這樣說向她的母親：

「桃花落時，就是我的死辰，

我死後，請埋我在那桃林，

我相信他總要來到這村，

他來到的時候，

藉着那桃花的指引，

也很容易找到我埋着的墳塋。」

就是那裏，就是墳的所在，

埋着的是美麗也是悲哀，

埋後到如今不知幾百載，

祇有桃花年年

開了又落，落了又開，

那負心的人呀，却一去永不來！

十一月廿九日清華園

告訴你

葆華

——獻給我的朋友海倫——

告訴你，這不是我的狂妄，我愛到深山
聽落葉的歌響；半夜裏我獨站在荒原
細數藍天裏的星斗、清風搖曳中我看
烏鴉怎樣耽走日色，剩餘下滿地的昏黃。
我也不是稟性頑梗，拾取了一片殘瓦，
便夢想前朝宮庭的華麗；見草上的新綠，
遂急急懇求着春花的繁榮，晴天的霹靂
也惹起我仰向碧空吐出哈哈的笑聲。
這都是我的靈魂極端窮困，我不能不給他
滿足，免得再喊叫飢荒真急得死人。

天知道，我本是一個平常人，

告訴你

頭頂上祇高掛着靈魂的明燈；我周身筋絡裏迸出的赤血，都當作了燈油來增大光明。我童年朝夕縈繞的幻思，以及少壯時窮年不斷的努力，都是爲靈魂百般籌劃，怎樣能發展他遠大的前程。料不到塵世的狂風真吹得駭人，縱然我意志的篷帳能遮蔽天地，却不能保護着這一點星火永遠光明：尤其是人叢中奔來的忙亂，使人在太陽下覺得一粒塵沙都壓得死人。

怕彌天的沙礫把靈魂窒死，

我方想在夢幻裏建築朱紅的臺閣，筆尖上展放出白蓮花的美麗。我願把思想鑄成金字，嵌粧在瓊瑤的歌裏；希望柳陰裏的黃鶯聽着樂得飛躍，兇惡得吃兒的虎豹也淒然落下眼淚。我不願我玄黑的袍服

被月光漂得雪白，橄欖林裏吹來的花香
從蒼苔上引着我沉入昏迷；我祇願心中
迸出血紅，點滴在沙裏，描繪出宇宙間
萬有的形色，能使後人看着都表示亘古
未有的驚奇。

老實說，我自己常常這樣想

若是天地間真有米糧，可以供養靈魂的
饑餓，恢復他往常的健康；那我用不着遲疑，
也無須索想，立刻傾出我生命的所有，
不管是走路，吃飯的口，即使是生命的
本身，我都願拏來換買，讓靈魂吃得快暢。
讓他在饑渴中享受一時的醉飽，就像那
垂死的乞兒獲得半碗白飯時所領略的
歡狂。因為是一剎那的滿足，總勝過整年
不斷的窮荒；何況我靈魂的喊叫，鬧得來
又像夏天隆隆的雷響。

告訴你

但想像總是騙人，現世界

怎能尋得着夢裏的歡欣。縱使我踏遍了

西天的流沙，遠東的海濱；以及赤道上

太陽的炎熱，南北極裏風雪的寒冷，我都

一一受過；也不會發現一個人，懷抱慈悲，

手捧着愛情，能慷慨施捨，像田莊中的施主

打發遠道求緣的僧人。雖然市場上也陳列

各色的貨品（粉白的臉，柔嫩的手，引人

沉醉的髮髻）我都能隨便購買；可是靈魂

又不要這些，他總說寧肯餓死，決不願

向他們睜開眼睛。

現在我苦痛極了，沒方法制止

靈魂的呼叫，雖然我還把歌兒高掛在

慘白的唇邊，在瘦臉上畫着迷迷的微笑。

我現在真願原始的洪水漲到人間，遍山

遍野都有烈火焚燒，地球翻一個大筋斗，

宇宙突然崩倒，日月星辰各向四方奔逃
我自己樂得個痛快的死，忘却這一世
曾遭遇生命的窮困，常把眼淚當作水吞，
反欺騙着靈魂，說在苦難裏能發見人生
無上的奇妙。

告訴你這不是我的頑梗；我的
狂妄，我是全爲着靈魂的飢餓，不能不這樣。

四月二日於清華園。

零星

總統問題

努生

一月以前，蔣主席在紀念週裏，發表一篇關於總統問題很長的演說。平地一聲雷，憑什麼如今提出這問題，我們不知道。這篇演說，倒引起我幾句要說的話。

我是個主張中國今日應有總統的人。姑無論站在什麼學說的立場上，一個團體，為團體本身進行上的能率起見，總要有領袖。不但要有領袖，並且要有一個集中職權和責任的領袖。

中國有個諺語：「一個和尚担水吃，兩個和尚抬水吃，三個和尚沒有水吃。」西洋亦有個諺語：「一人的責任，沒有人的責任。」為這個緣故，我根本反對如今中國時髦的委員制。

本然，我的主張，是團體上要有一個集中職權和責任的領袖，這領袖的名稱，是皇帝，是總統，是主席，甚至至於叫他為X，為Y。或為甲為乙，在我都沒有分別。我要的是組織上的領袖。

如今中國政治制度上，總統，與委員，在人民的心理上，好像已成相對的制度。於是我

就痛痛快快的說，領袖方面，願有一個總統，不願有許多委員。

這點與我平日所主張的民主主義說不相悖謬的。民主主義絕對承認領袖。民主主義絕對不是多頭政治 Oligarchy 的意義。民主主義的要點：領袖的產出，以才德而不以嗣襲或特權為根據；領袖的職權受法律的裁制；領袖的責任，對全體而不對某私人，某團體，某階級。主張有領袖，與主張領袖如何產生，他的職權與責任，如何規定，那是兩件不同的事。至於打倒一切的領袖，這是中國近年來對民主主義極大的誤解。

實際上又有什麼國家，找得出沒有領袖的委員制？瑞士是號稱委員制的。大家都知道瑞士是有正副總統的。俄國是委員制。大家都知道，俄國是迪克赤托。從前是烈甫做無名有實的皇帝；如今是司達林做有實無名的天子。

名者實之寶也。何必在名詞上爭。與其有一夫獨裁或多頭紛爭的有名無實的委員制遠不如清清白白，責任職權分明的總統。我的主張很明顯，為團體進行的能率起見，要個集中職權與責任的領袖。

誰來做中國的總統？這問題似夫很難是的。我橫豎沒有做總統的福分，在我這問題的確容易回答。三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幾個小民，都像我一般，沒有做總統的福分，這問題亦容易解決。反對總統的人，大概還是有做總統的資格而又有很少的希望自己能

以做到的這類人。何以見得？每每看見學校裏主張學生會取消會長制的，就是有爭會長資格的幾位學生。擴而充之，到處皆然。對這樣的人，我要如此進一解。

總統，一國元首，偶然看起來，地位似乎很光榮。其實，並沒有這樣一回事。美國產生了這樣多的總統。據博萊斯(Bryce)先生說，夠得上總統這名稱的，只有華盛頓和林肯兩人。赫定(Harding)做了總統以後，許多美國潔身自愛的人，覺得做總統不是光榮而是恥辱。中國更不必提了。袁世凱做了總統，我覺得想做總統的，是他自己忠誠上的侮辱，徐世昌做了總統，想做總統的，是他自己才識上的侮辱；曹錕做了總統，想做總統的，是他自己人格上的侮辱。總統，歷史證明給我們，並不是一定要有了某種才德學識的人纔可做。如此，就算做到了，又值得什麼？

平心靜氣說，因為想做總統，主張今日要有總統的，實不大方；因為做不了總統，反對人家做總統的，更為小器。萬幸，中國現在沒有這種人。

為政理而談政治，我倒老老實實的說，一夫獨裁或多頭紛爭的有名無實的委員制，遠不如一個責任分明職權集中的總統。

人權，不能留在約法裏？

努生

四月九日，勞動大學章淵若院長在上海時事新報時論欄裏發表一篇「約法務議」大文章。

文中有許多地方，我們表相當的同情。其中有一段，我們不能讓他輕易過去。章先生說：

「十九世紀以來，歷史，實利，社會諸派之法家，一致否認天賦人權之說，各國憲法，均已不用『人權』之字樣，即在首創天賦人權說之法國，亦已鮮用此種玄學之名稱，總理亦深認此種觀念之缺乏事實與科學的根據，故認民權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就歷史上進化的道理說，民權不是天生出來的，故推到進化的歷史上，並沒有盧梭那種民權事實』，因而提倡革命民權之新說，近代各國，因受主觀玄學天賦人權說之支配，個人主義，猖獗不堪，即在妨害公衆利益之時，仍不失其主觀權利之根據，此實近代一切社會病象之所由種也！吾人欲求新的革命社會之建設，對於傳統的主觀的玄學的權利觀念，首應加以革新，所謂『人權』二字當不能再留於吾國目前約法之中也，此應注意者一。」

在這段文字裏，章先生有個現在中國人很普通的大誤會。章先生誤認『否認天賦人權』，即爲『否認人權』。

『天賦人權』在西文爲(Natural Rights of Man)：人權(Rights of Man)是十九和二十世紀的學說，在人權這問題上，可以說把『天賦』(Natural)這字修正了。根本否認人權[*Rights of Man*]，根本否認做人的基本權利，如身體，思想，言論，集社結會，這一切自由等人權的，有些什麼著名的學者，我到要請教章先生了。

章先生拿「各國憲法，均已不用「人權」字樣，」來證明「人權」之說，已不存在。此處，轉請告章先生，所謂各國者，是指那些國家？

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第二章是規定「德國人的基本權利與義務」(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Germans)。敢請教，這個是不是憲法？是不是二十世紀的憲法？裏面有沒有人權？

捷克斯洛伐克亞一九二〇年的新憲法，第一〇七條——一二四條規定身體信仰等等的自由。敢請告，這個是不是憲法！是不是二十世紀的憲法！裏面有沒有人權？

俄國一九一八年七月十號所謂的 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the Labouring and exploited people，這個敢請告是不是憲法，是不是二十世紀的憲法？這裏有沒有人權？

像這樣的例，我們可以再往下舉，然而，章先生的各國憲法，均已不用人權之字樣」。此話怎講？

章先生捧出總理這個權威來，於是承認「人權」否認「人權」。這裏，若要辯論，先應釐定「人權」「民權」的含義，不然都是以詞害意的空談。

個人的私意，「人權」Rights of Man 是做人的權利；民權(Right of citizen)是在政治的國家 Political State 裏，做國民的權利。政治的國家，是人類許多組織中的一種。有不是國民的人；沒有不是人的國民。這裏很容易看出來人權比民權，範圍更大，更基本。簡直可

以說，民權是人權的一部份，是偏重政治的一部份。

亡國的民族，要恢復國家，要民族自決，立腳點不在民權，而在人權。我們要取消不平等條約，對外要政治經濟的自由平等，這不是民權，是人權。歐戰後，時新的名詞，担保少數民族的宗教，思想，等自由，這不是民權，是人權。人權的確在民權之上，比民權的範圍更廣更重要。

西洋的憲法裏，有時候民權人權混用，那是事實。然而民權項下所標舉的大部份就是人權的實質。在權利之上，每每加上「基本」(Fundamental)就是這意義。這裏絕對不是章先生所謂，承認民權，否認人權。美國憲法修正案，一條至十條，既無人權字樣，亦無民權字樣，難道美國憲法否認人權，更否認民權嗎？然而，誰又不知道這十條修正案是美國的人權條文呢？

章先生主張承認民權，否認人權。據我所知道的，中山先生的民權，是指政權與治權言的。政權上要緊的部份是選舉，創議，覆決，等等。民權裏並不包括平等自由這些東西。做了國民，就不要做人，這個，不敢輕易贊同。

假使章先生的民權，有異於此，假使他所要列入約法的民權，仍然是指歐洲新憲法中的 Rights of citizenship 而言，那麼，名不同而實一也，我們又何必嘖嘖呢！

最後要請章先生更注意一點。章先生說：「十九世紀以來，歷史，實利，社會諸派之法

家，一致否認天賦人權之說……」，這裏，似乎人權說已成過時黃花了。同一節裏章先生又說：「近代國家，因受主觀玄學天賦人權之說之支配，個人主義，猖獗不堪……此實近代一切社會病象之所由種也」。這裏，又好像人權學說正在興盛。孰是孰非，非章先生莫辨了。區區看來，天賦人權說，的確是過時黃花。人權說又的確是猖獗不堪。要做民，更要做人；要人權，更要人權，中外的學者，大概都如此。章先生其有異於是歟？人權，不能再留在約法裏嗎？

上海民會選舉

勞 生

上海市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的選民冊，在四月十二日，已審查公佈。其結果如下：

(一)農會團體七，會員人數三一五六，審查合格人數三一五五，按截至三月底止，未及正式成立者，有十一處，(二)工會團體四九，會員人數三四二八七，審查合格人數三四二一一，按改組後工會員人數在十五萬人以上，多有組織尙未完全，不及造冊及放棄者(三)商會團體一，會員人數三九三，審查合格人數三八六，(四)大學團體一四，會員人數八六四〇，審查合格人數五四三九，(五)教育會團體七，會員人數一六一〇，審查合格人數一四二〇，(六)自由職業團體二，會員人數一四零七，審查合格人數一三九一，按新聞記者聯合會放棄，合計團體八十，人數四五一一三八。

在這個選名冊未公佈以前，我總以為上海是中國全國的大商埠。如今纔知道我是錯了。上海商人有選舉資格的，據選舉事務所的公佈，是三九三人。審查合格的，是三六六人。而農民審查合格的是三一五五人。農業選民比商業選民幾幾乎多了十倍。這樣，上海農業的規模，比商業的規模，最少要大十倍。

原來上海是個大農場！原來如此

上海大學團體，會員人數八千六百四十人。審查合格的五千四百三十九人。大學裏教員和學生，資格被審查掉的是三二〇九人。大學裏不夠國民資格的人數這樣的多，這的確是國家前途的隱憂。有人說，這三二〇九人是因為反動嫌疑而落選。報紙上既沒有登載這班人失却選民資格的理由，這說我們只好存疑。不過上海的大學，果然有這許多反動，危險更大。有人說，這是未立案的大學的員生，說或近之。

原來，在光華大學教書讀書的是國民，在約翰大學教書讀書的不算是國民！原來如此！

我的隣居，是個很體面的人家。父親是前清的翰林，做過大官。如今退休養老。他的大兒子，懂幾國文字。國文亦有根底，他的著作很多。是文壇上享盛名的人物。第二個兒子，德國留學生，如今在上海某大洋行做電機工程師。第三個兒子，是商業專科畢業的，如今在

上海爲漢口某大商店坐莊。老先生的第二個媳婦是女子大學畢業的，如今在上海某女中做校長。老先生的老弟，今年五十多了。做過三十年的老農夫。如今亦在上海休息。老先生的第四位弟弟，是日本留學生，是退位的軍官。據說武漢革命時，爲革命軍作戰受了重傷。如今殘廢在家。靠譯書謀生。老先生還有位姪兒，據說是中國某大學畢業，後來在美國西北大學得了碩士。如今在青年會任要職。這一家，士，農，工，商，兵，都有了。只沒有一個黨員。據說，他們還在江灣有許多田產，每年向國家擔負的賦稅，數目亦不小。不過這次國民會議的選舉他們沒有一個人有選舉權。國家的事，沒有他們的份。

原來。這就是如今中國的選舉，原來如此：

上海人口的詳細數目，我是不知道。有人說，如今有百萬以上。假定一百萬罷。百萬人中，有選舉資格的爲四萬六千零七人。寬算一點，是百分之五。上海是中國比較開化的區域，有選民資格的人數的比例，應較他處爲高。上海，是首都的隣城：政府耳目所及，是通商的口岸，外人觀瞻所及。選舉自然亦得比較認真一些。就在這選民較多，辦理認真的選區，選民的數目，不過百分之五罷了。內地及有戰事區域的選舉更可知了。假定國民大會是真能解決國事的，百人的事，亦只五個人有推選代表的機會：一百人的事，讓五個人推代表去代他們解決。

原來，大家的事，大家來解決，就是這個意義！原來如此！

書報春秋

腦筋和智慧

沈有乾

Brain Mechanisms and Intelligence. By K. S. Lashley, Chicago: 1929. Pp. xiv+186

腦子各種功用是否各有區域，這問題在心理學史中彷彿一個搖盪不定的擺。辣希來的貢獻代表這擺最後的搖盪。

十三世紀時就有人認為腦子功用分區，例如馬格奴士 (Albertus Magnus) 說腦的前部主判斷，後部主記憶，中部主想像。這可算腦相學最早的先導了。但腦相學的發達尙在馬格奴士六百年後高耳 (Gall) 和許布之韓姆 (Spurzheim) 的手中。腦相學把腦子劃分數十區域，如某區主仁慈，某區主謹慎，某區主模倣，讀者祇要查英文字典裏 Phenology 一字（用不着大字典，就是常用字有時找不到的那種字典中，這字往往可以找到）可得完全的區域圖，這處不必細說。這種學說用現代心理學的眼光看起來，當然毫無根據。但當時很風行一世，高耳和他的門徒還引具體的證據，例如他報告參觀監獄觀察犯人的結果，說所有扒竊們的貪心都可以在他們的腦袋上看出來。

高耳後三十多年，富鹿郎 (Florens) 對腦相學大施攻擊，證明它在科學上沒有立足點。他認定神經系祇是一整個的組織，一部受刺激，便可影響其餘各部。但是他也承認另外一種緩和的分工說，他把神經系分作六大部份，各部有相對的專職。如大腦司知覺，小腦主運動之類，而一部中不能再分工。他說腦子每部可失去多少成分而不失它的功用，這彷彿是預料辣希來的發現了。不過從富鹿郎到辣希來，那心理史中的擺盪要搖盪到對面去一次。

在一八六一年漢羅加 (Broca) 宣布他在大腦左半前部第三凸起的下面發現了一個言語的中樞，因之他又主張極端的功用分區說。一般對於腦相學戀戀不舍的人，以為這發現可以給他們一枝生力軍大援助，但仁慈謹慎那些區域，怎可和言語中樞相提並論，腦相學是終歸一蹶不振的了。言語中樞發現不到十年，又有身體各部運動中樞的發現。這些中樞有實驗的根據，和腦相學的區域不同。不過新的腦子區域圖不像腦相學區域圖可在普通字典中找到，讀者如欲一看，非到神經學或心理學書裏去找不可。

最近更有一種極小單位的分工說，就是桑戴克 (Thorndike) 所創的綁帶 (Bond) 說，拿神經間的連接解釋一切行為。照這說法，本能是一種遺傳綁帶的表現，學習是一種新綁帶的養成，遺忘是舊有綁帶的鬆解。仁慈謹慎不能用綁帶代表，不成其為單位的作用。我們沒有什麼普通的記憶力，祇有記得三乘五得十五，「學而時習之」下面接「不亦說乎」這些各個單獨能方。照綁帶說澈底的講起來，一個字寫得大一些，小一些，或地位變動些，它所刺激

的細胞既不同，認識它也就需要不同的綁帶了。

辣希來在這本書裏所述的新發現，不能說已經證明腦子的功用絕對不能分區，却警告我們對於分區的解釋要非常謹慎。至於極端的綁帶說，理論上很難成立，已被形象派攻擊得體無完膚，現在辣希來的發現更可以直接證明事實不像綁帶說所需要的那樣複雜。（這複雜兩字並非簡單兩字的誤寫，因為綁帶說自身固然表面上非常簡單，而從它所演繹出的條件，却太比事實複雜了。）

辣希來研究腦子一部毀傷對於學習能力的影響，已經很久，在十年前就有關於試驗結果的報告。這種重要的報告已有好幾篇，登載在中國各處圖書館裏找不到的各種學報裏。現在有這單行本出世，給我們很多便利。

辣希來所用的試驗品是白鼠，他所用的學習問題是迷宮和簡單的感覺辨別。他的結論：腦部損傷後學練新習慣和保持舊習慣的能力都減少。學習的問題愈複雜，能力的減少愈多。能力減少的程度和腦部損傷的大小略成正比例。若腦部損傷的大小相同，不論在什麼地位，學習能力減少的程度也相等，可見學習的能力靠腦子沒有受傷部份的大小，不靠區域。學習簡單感覺辨別的能力，雖腦子的感覺區域完全毀傷，並不減少很多。

道德哲學

全增嘏

張東蓀著

中華書局出版

自來西方關於道德哲學或倫理學一類的教科書，不是博而不精就是精而不博；有的包括範圍太廣，各方面皆有所論及，然語焉不詳，有的只一二專題的發揮，往往選擇過精，說理太深不合初學參考之用。東蓀先生此書的好處，就在乎既無拉雜之譏，又無偏狹之病。他把道德哲學之基型或重要派別列舉出來，一一加以批評，然後殿以己見；其體例與布局頗類席其維克之大作：倫理學之方法（*Stigwick: The Methods of Ethics*）而其敘述之詳明，批評之週到也很可以與席氏相伯仲。著者自己的主張頗得力于翁德（*Wundt*）之說。他以爲生活爲現實，而生活之目的即在現實之騰放。各人之生活的騰放的範圍，間有共同者——這就是所謂文化。（五十七頁）文化又可以叫做客觀價值，如經濟，政治，美術，宗教，學術皆是。道德也是一種文化的價值並且可以說是文化最重要的一方面。（五百七十四頁——五百七十五頁）道德有兩方面，曰伸張的方面，曰拘束的方面——前者的目的在補足固有文化之不足，於舊有之道德加以新擴充，後者的目的在匡救人類有文化之墮落，在抑制人類之反社會性或反文化性。過望的種種倫理論學說的毛病總在乎不把此雙方面並重。（五百八十二——五百八十六頁）「不道德」或「惡」可分爲三種：自然之惡或天然之缺陷，人生之惡，制度之惡；道德即等于此三者之征服，亦即理想征服現實之謂也。」（五百九十二——五百九十六頁）道德有特干經濟政治學術法律等等，然經濟法律政治學術亦有特干道德，因爲文化是整個

的，故其中所包括的價值的關係也是相互的。（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六頁）文化進步則道德亦必進步，所謂道德之進步，即等于道德觀念之推廣，道德有二基本觀念，曰「誠」曰「仁」——實在即孔子所謂之忠，恕——其他一切道德皆由此發展而出，但此二者「決不能謂其再由他物而生，」其來源在乎超越界而不現在像界。換言之，文化之所以為文化，道德之所以為道德，決不能在自然界求得證明，唯物史觀之弊病，就在其不明瞭是點。但道德之基礎雖為形而上的，而其進化則為自然的，故東蓀先生自己說，他的主張名之曰折衷說，亦無不可。

凡是折衷論都是幾種不同學說之調和，但我們要注意下列兩點：頭一點，我們要調和的，必定是可以調和的。固然有人——如黑格爾學派——主張無論什麼學說都具有片面的真理，因此沒有絕對不可以調和的論調。照這種說法推論起來，天下根本就不該有什麼錯誤的學說，因此就是主張天下的確有錯誤的學說的人，也有他片面的真理，——但這又豈不與黑格爾說發生衝突了麼？故所以我們只好主張有許多理論是絕對不可以調和的。再講，所謂調和並不是硬拉攏，是在找出一個更高的綜合或創造的綜合出來，是原有意義或價值之綜合，同時也是新意義或新價值之發見。譬如說：要想調和絕對自由說與絕對不自由說的人，若是主張人是絕對自由的，同時也是絕對不自由的——這就只是「正」加「反」而非「和」，只是拉攏而並無創見。但若說自由實在就等于限制——這便是更高的綜合了。我再打一更淺近

的比做。假若我說這張棹子是紅的，你說這張棹子不是紅的。欲調你我二人的爭執，不是說這張棹子是「紅」的，也是「非紅的」，就算完事，必定要講出二人感覺差異之所以然——必定要找出一個新概念出來，（如你或我是色盲的）以解決二人見解之矛盾。這是第二點我們要注意的。

把上面這一番話交代清楚，我們現在就可以看東蓀先生的綜合論是否完全成功。照東蓀先生的意見：——

「倫理思想雖學說有數十種之多，而大別之，不外兩大潮流：曰自然主義與理性主義（Naturalism and rationalism）是已。於理性主義又分二派，一為內在主義，一為超越主義，屬於自然主義者有快樂論，功利論以及進化論。屬於超越的理性主義者有厭世論（即解脫論）與自律論，屬於內在的理性主義者有克己論，直覺論（即良心論）與完全論（即幸福論）——十八頁

東蓀先生自己的主張就是進化論（自然主義）與完全論及自律論（理性主義）之綜合「以進化論說明道德之開展，以自律論說明道德之根基，以理想論（完全論）而說明道德之目標。」道德之目標在謀超越現實生活，或者可以說在謀文化自身之增進；至于何以必須超越現實，求諸經驗界則必不得其解，故著者專就道德之基礎以爲康德之說最爲可取。但康德只能說明道德根基而不能說明道德之開展或進化，故又必兼採自然主義。這簡單說來就是東蓀

先生的折衷說。

東蓀先生自命深受翁德的暗示，但照我看起來，他得力於康德與柏那圖處恐怕比翁德尤多。東蓀先生有一個假定，就是現實世界（注意：這就是康德的“Phenomenal world”）不惟不是道德的疆域，並且是充滿了「不道德」或「惡」的，因此「所謂道德即爲對於此種不道德之征服，亦即理想征服現實之謂也。」（五百九十六頁）理想世界（注意：這就是康德的“Noumenal world”）是善的，是超越的，是道德的發源地。（以上所講除開現實世界爲罪惡的這個肯定而外差不多完全是康德的議論）在五百六十九頁，東蓀先生講得更明瞭：

「普通所謂理想係對現實而言，吾以爲惟在時空交切點上之生活可稱爲現實。而放大此交切點即所以超出此交切點，此則可歸之於理想。以生活之目的在超出此現實故也。故生活爲現實，而生活之目的爲理想。生活所努力者即由現實以達於理想。實言之，現實者有限也，變也，渾亂也；而理想者無限也，永恆也，確定也。以有限變亂之生活而自求有以達於無限永恆，斯謂之向理想而趨。其趨也即爲放大時空之交切點而超脫之。愈超脫則愈表現其理想。」

以上這一番話，很可注意——這簡直活脫脫地是柏那圖在那裏講話。生活之目的在現實之騰放，換言之，生活之目的爲理想，東蓀先生明明白白告訴我們這不是別的，實在就等子文化，而所謂道德實在就是文化的一方面。但文化既等子生活之理想，當然照上面的定義

講起來，是「無限」，是「永恆」，是「確定」而非「渾亂」，不過果然如此，文化能否有進步就變成一個大問題了。因為所謂進步與時間為函數，文化既是「永恆」就不會有什麼進步，文化無進步則道德亦無發展之可言。由此看來，東蓀先生不惟沒有折衷自然主義之說，倒反把進化說的根基完全打倒。不惟如是，東蓀先生這種說法我們不妨就叫他做人種解脫主義，與往昔的解脫論比較，完全只是方法上之不同，「一以進化求之，一以逕直求之，一視全人類為一體而求之，一則個人而求之。」（五百八十七頁）但「文化層」既是超乎時空以上，（東蓀先生用層化說 Emergent Evolution 說明文化為一突創品，其說新穎可喜，不過我以為不妨承認文化層包含 involve 時空層，東蓀先生以為何如？）當然無所謂進化之可能，至于講到拿全人類為單位以求解脫比較個人求解脫為更好的方法，我不妨就引東蓀先生之言以批評他自己：

「出世界可能乎？設有人以為可能者，其人躬行之，著者初不反對。惟今日遽欲勸化世人共赴於此一途，似為時尚早。蓋出世之是否可能在學理上尙未有充分之證明，亦未有確切之實驗。且其理論，如叔本浩一流，多有自相矛盾處，謂其為尙未圖成，亦似無不可也。故著者不欲再事評論。」（三百三十六頁）

總而言之東蓀先生的主張我們不應該叫做一種折衷論，因為他的目的雖然是在調合自然主義與理性主義，但是，照上面看來，進化論的根基完全被他推翻，而他所提倡的實在還不

過是一種變形的解脫主義。換言之，東萊先生的新解脫主義成立之時，即其折衷論失敗之日。至于其折衷論之所以失敗，或許還是因為自然主義根本不能（還是不易？）與理性主義相調和。我想東萊先生也感覺這一點，故所以有時他竟不把文化現實之超越，不視之為已經達到了的理想，只認之為幫助吾人超越現實，達到理想之一種方法或努力。並且有時他竟否認文化能夠超越現實，以為文化只能「放大」生活而不能「超越」生活——用康德的名詞來講，文化只是「*Transzendental*」而不是「*Transcendent*」——文化只能使生活變成普遍化，而不能使其變成絕對化。文化最多只是不受此時此地的限制，但不能超出時空自身。當然要是不是超越的，文化就有進步的可能。——但文化若不是超越的，我們又怎樣能夠謀解脫呢？我們又怎樣能夠謀永恆的，確定的，無限的理想界之實現呢？所以顧及了這方面，又不能顧及到那方面，顧及到自然主義，又只好對於理性主義讓步了。

「主張調和論者失敗居多，」但我們並不能因為這個理由就小視了張先生這部二十五萬字的精心結構。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季刊

第一卷第三期

中國古代之氏族與家族

凱爾遜政法學說概要

最惠國條款研究

近代私法學之改造(下)

法蘭西大革命時的政治現象

中歐土地制度之改革

論特別會計

論新民法之法源

個人保障方法與科學

城市社會的問題

埃及之現狀

財政部新擬所得稅條例草案之要旨

實業計劃實施步驟之商榷

海關金單位之研究

陶希聖

阮毅成

吳南如

章淵若

吳頌皋

馬質夫

林襟宇

夏勤

劉紫宛

端木愷

胡文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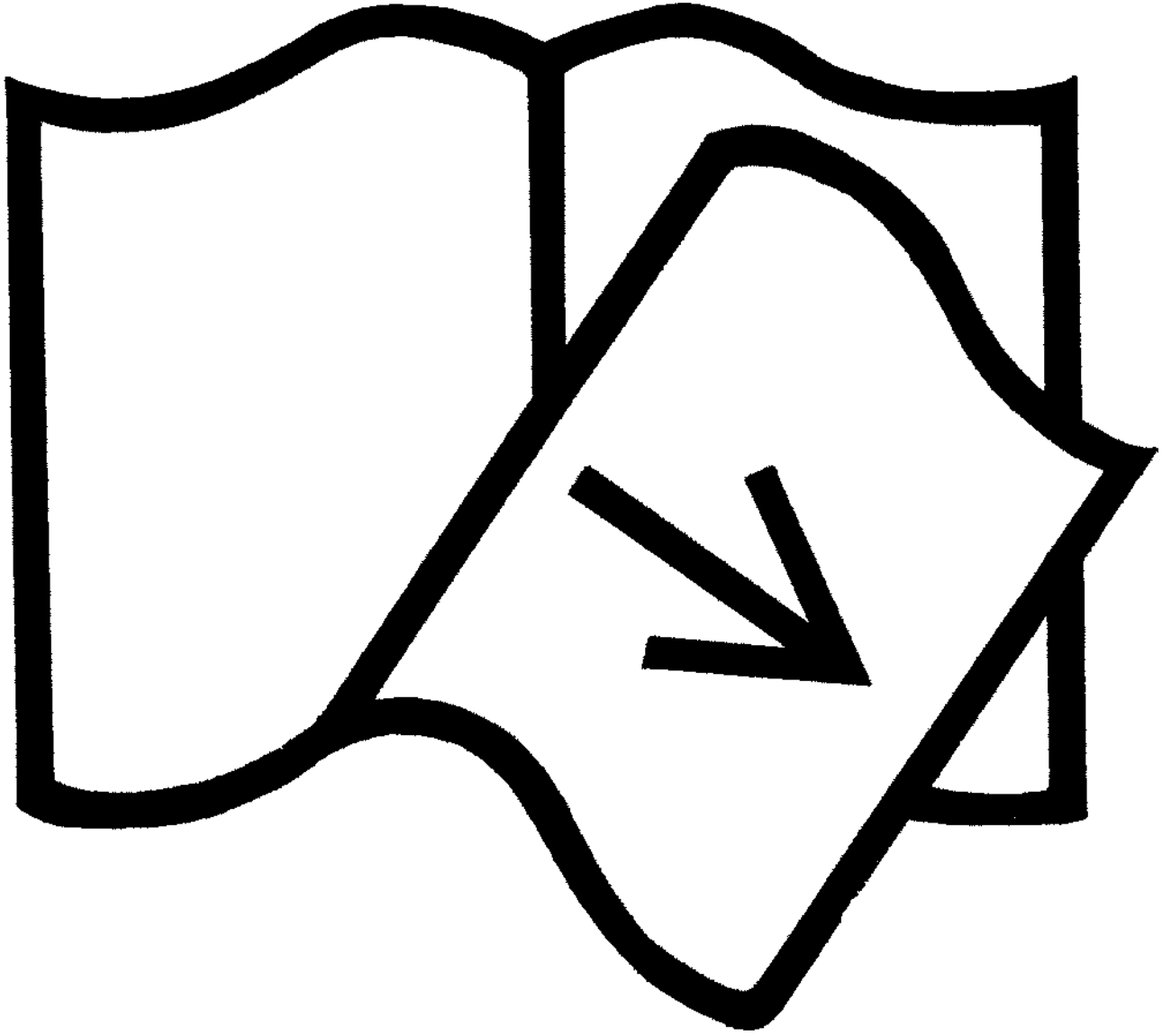
賈士毅

朱彬元

戴銘禮

編者
分售處
定價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編輯處
本校發行部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每册大洋三角五分 半年五角 全年一元一角



原件短缺